202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追蹤檢討報告







202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2023 年 12 月

目 錄

摘要		1
壹,	、前言	3
貳·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7
	一、2022 年整體進展	.7
	二、各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8
參	、核心目標推動進展4	6
	一、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7
	二、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5	8
	三、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1
	四、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8	35
	五、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g	18
	六、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10	18
	七、核心目標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12	1.1
	八、核心目標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	
	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12	28
	九、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	
	永續發展的運輸13	8
	十、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14	7
	十一、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1	59
	十二、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18	0
	十三、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19	10
	十四、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19	16

附錄、2021 年度檢討報告未達統計週期之 39 項指標進度追蹤 2			
二、未來精進建議與作為	248		
一、2022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後原因為	分析247		
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	246		
十八、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	f訂非核家園目標237		
十七、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	岛力促進永續願景230		
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225		
十六、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	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		
並防止土地劣化	208		
十五、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	E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摘要

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等情事變更,並為落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及挑戰性,202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由永續會工作圈督導工作分組,邀集指標主、協辦機關與專業委員召開工作會議,廣蒐意見,就需要修正之指標及定義進行檢討調整,計有 161 項指標提出修正指標定義與 2030 年目標,經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第 3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2022年度檢討報告係以新修正的指標進行檢討管考作業,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本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管考 337 項指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占整體約 85.67%·高於 2021 年之 82.66%;推動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則占整體約 14.33%,優於 2021 年之 17.33%。

我國將持續檢討和精進永續發展指標,也將進行 4 年的階段性檢討,並加強公共建設計畫與預算扣合淨零永續目標。同時也將加強組織運作機制,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提高氣候變遷協調整合工作的層級,並強化氣候治理的運作,以應對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挑戰,實現更好的永續發展目標。



壹、前言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是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提出。SDGs 涵蓋 17 個具體目標,核心理念為促進經濟增長、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的相互作用,旨在於 2030 年前實現一系列具體目標,包括貧困、飢餓、教育、性別不平等、氣候變化及關於永續生產與消費等廣泛議題。這些目標提供一個全球行動框架,引導世界各國政策制定和行動,以確保當前和未來世代都能享有公平、包容和永續的生活。

我國於 2016 年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訂作業,為了健全推動機制、接軌國際,同時兼顧臺灣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政府將聯合國 SDGs 作為推動標竿,兼採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意見,歷時數十次跨部會官方會議討論,廣蒐公民意見並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後,迄於 2018 年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並於 2019 年訂定 336 項對應指標。

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等情事變更,並為落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及挑戰性,202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由永續會工作圈督導工作分組,邀集指標主、協辦機關與專業委員召開工作會議,廣蒐意見,就需要修正之指標及定義進行檢討調整,計有 161 項指標提出修正指標定義與 2030 年目標,經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第 3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2022年度檢討報告係以新修正的指標進行檢討管考作業,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

為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落實,永續會秘書處訂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每年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依循管考作業原則持續監測及追蹤對應指標進展,檢視年度之推動成效,檢討執行落後的指標並提出因應對策;同時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各階段成效。此外,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的定期審查,亦定期進行國家自願檢視;地方政府也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2022 年臺灣發布第二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並於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aiwan ICDF)合作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舉辦的「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包容性夥伴關係」國際研討會中發表。另 2022 年亦有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連江縣等縣市提出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新北市則發布新北教育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將 SDGs 鏈結各項教育政策。

由於永續發展目標的進展需要私人和公共投資和行動。在支持企業投入 SDG 方面,2022 年相關部會共同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協助企業強化 SDG 投資。

在政府公共預算方面,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SDSN) 2023 年永續發展報告指出在所調查的 74 個國家中,將 SDGs 納入預算項目或撥款的國家不到三分之一。我國 2022 年審議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時,已檢討納入永續轉型、綠色振興之概念,預算分配優先支持導向淨零永續發展的計畫。未來審議中央部會提送之公共建設計畫、社會發展計畫以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均將檢視計畫是否已納入淨零、永續之思考與規劃,並將預算優先分配與淨零永續相關之項目。

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度推動進展



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一、2022年整體進展

202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管考337項指標中,經剔除未達統計週期(本報告完成前尚無資料)37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計257項,約占整體(300項)約85.67%,高於2021年之82.66%(詳附錄);推動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計43項,約占14.33%,優於2021年之17.33%。

細部檢視各核心目標之指標執行進度,多數核心目標執行情形良好,核心目標 14「海洋生態」執行績效於 2021 及 2022 年全數符合目標,連續兩年目標達成率均達 100%;核心目標 17「全球夥伴」等 2022 年目標達成率為 100%;目標達成率 90%以上有核心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等。目標達成率提升計有核心目標 1「消除貧窮」增至近 9 成;核心目標 9「永續運輸」則提升至 50%,尚有待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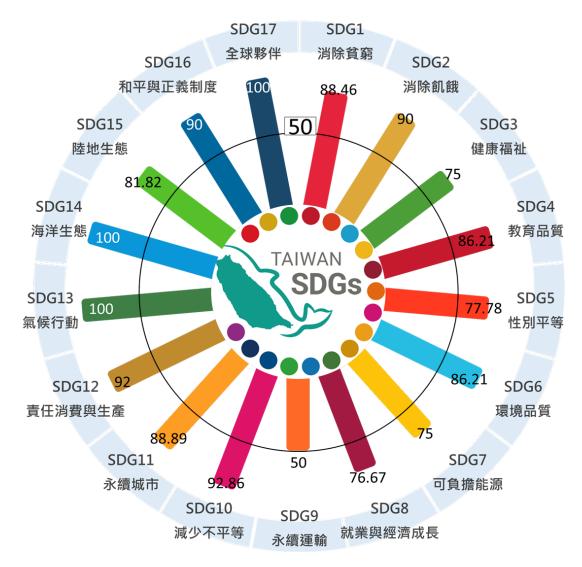


圖 1 2022 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一覽

說明:1.永續會自行繪製;數據取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追蹤管考系統。 2.各目標指標達成率計算公式為:管考年度(2022 年)進度符合預期指標個數÷(指標總個數扣除未達統計週期指標個數)×100%。

二、各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共有 6 項具體目標及 26 項對應指標,計有 23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3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1.3.4: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 2022年預期目標: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
 - 2022年實績值:0。

落後原因

為配合2023年7月1日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 無制度採行多層次年金制度,使新進公教人員適用公教人 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相關規定,銓敘部擬具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立法院於2022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2023 年1月11日修正公布,自2023年7月1日施行,目前尚無依 該規定支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

未來銓敘部將參酌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2017年5月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方向,並基於各職域 社會保險一致性,就勞工保險相關改革措施一併考量,重 新檢討提出公保法修正案。因此,現階段進行通盤檢討研 議中。

此外,非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之公務人 員及公立學校教師之職業退休金已有月退休金制度,其退 休生活可藉由月退休金獲得基本保障,目前尚無適用公保 年金制度之迫切必要性,一併說明。

因應對策

未來將配合國家年金政策,以及勞工保險相關改革措 施修正,持續推動。

- 2. 指標 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 2022年預期目標:96.0%。
 - 2022年實績值:95.1%。
 - 落後原因

2022年因疫情因素尚未全面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爰整體覆蓋率為95.1%,雖未達2022年覆蓋率目標96%,但優於2021年之覆蓋率93.7%。

• 因應對策

等疫情緩解全面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域後,將儘 速辦理巡迴醫療服務。

- 3. 指標 1.3.12: 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 2022年預期目標: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17.67%。
 - 2022年實績值:15.2%。
 - 落後原因

主要落後原因係因原住民給付與其他社福津貼具排斥性及受疫情影響所致。本案設定成長率目標值時係以人口 老化程度作為設定目標之參據,然原住民給付與其他社會 福利津貼具有排斥性,如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 民就養給付即不得領取原住民給付,故納入其他社會福利 政策影響因子可能導致與目標值略有落差之情況。

查本案落後目標值2.47%,倘換算實際落差人數為940 人,以全國性社會福利津貼而論,940人之落差應屬合理 之誤差值。另2022年逢新冠疫情,55-64歲長者為易受新冠疫情影響之危險族群,亦為影響受領人數減少致本案未達目標值之原因之一。

• 因應對策

將持續配合勞保局宣導符合資格之族人申請原住民給 付,以改善族人經濟條件。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共有 8 項具體目標及 24 項對應指標,計有 18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2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另有 4 項 指標(分別為 2.1.1: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2.1.2:中度或 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為準;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 平均所得)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2.1.3: 雜糧作物面積

- 2022年預期目標:雜糧作物面積8.50萬公頃。
- 2022年實績值:雜糧種植面積約8.05萬公頃。

• 落後原因

雜糧產業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已斷鏈多年,相關人力、機具設備、加工技術及通路等亟需重新連結與強化,且農業生產易受天然災害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2022年雜糧受到缺水停耕、病蟲害及缺工等影響,致 農友休耕、面積減少及投入意願下降,故未能達到所訂目標。

• 因應對策

後續須從生產技術、理集貨處理、加工研發、行銷通路拓展及食農教育等面向積極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以確保產銷平衡,並持續鼓勵農民水稻轉作或活化休耕地,以有效推動雜糧作物面積。

- 2. 指標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 2022年預期目標:18歲以上男性國人每日平均鹽分攝取量為9.2克。
 - 2022年實績值:2017-2020年18歳以上男性國人每日平均鹽分攝取量為9.3克。

• 落後原因

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017 - 2020年調查結果,18歲以上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性為9.3克,目標值應為9.2克以下,故未達目標值;女性攝取量7.3克,達目標值。

19-64之男性國人之每人每日平均鈉攝取量及食鹽攝入量,分別比女性高2克,由此推測男性相較於女性飲食習慣可能偏好添加較多調味料或選擇較重口味之飲食。

• 因應對策

(1) 持續推動健康採購及輔導業者自主性標示熱量及開發減 鹽之餐飲及產品:於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指標業 納入製作「健康地圖」,需製作所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 之餐飲業者地圖,餐飲業者分類項目如健康盒餐、健康 蔬食店家、減鹽店家、減糖烘焙業者等,透過盤點轄內 已符合之餐飲業者、輔導符合之業者、或透過徵選等方式彙集,以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並鼓勵民眾健康 採購。

(2) 傳播民眾減鹽知識及強化選擇健康食物的技能:製作減鹽手冊及單張、「減鹽增健康」國語版、閩南語版及客語版健康傳播30秒托播字卡等多元管道提醒民眾。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共有 11 項具體目標及 39 項對應指標·計有 18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6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15 項指標(分別為 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3.2.1: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3.4.1:30 - 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3.4.2:30 - 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3.4.3:30 - 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3.4.4:30 - 70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3.4.5:30 - 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3.4.7: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3.5.3:18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3.7.4:未滿15歲青少女生育人數;3.7.5:15至19歲青少女生育率;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3.a.1:18歲以上吸菸率;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3.2.2:新生兒死亡率。
 - 2022年預期目標:維持或低於2.4‰。
 - 2022年實績值:2.8‰。
 - 落後原因

2022年與2021年比較,新生兒死亡人數增加較多之死因,依序為:(1)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

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死亡增加9人); (2)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死亡增加7人); (3)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死亡增加5人)。

• 因應對策

- (1) 強化周產期及早產兒醫療照護: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以區域生活圈(跨縣市)推動周產期照護網絡,輔導每區域至少一家重點醫院為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並透過強化核心醫院周產期照護功能,共同負責高危險姙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延續「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目標,結合各地24小時兒童緊急醫療服務、重點醫院及核心醫院的轉診機制與網絡合作,提高兒童緊急醫療就醫可近性;延續「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補助方案」,加強區域醫療資源整合,籌組兒童重難罕症焦點團隊,以提升診治成效、減少失能,另由核心醫院主導研議兒童遠距醫療的作業模式,推動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兒童遠距醫療;擴大全國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
- (2) 持續強化有關事故傷害防制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
- 2. 指標 3.4.6: 自殺標準死亡率
 - 2022年預期目標:每十萬人口11.9人。
 - 2022年實績值:每十萬人口12.3人。
 - 落後原因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自殺死亡人數2022年為3,787人(較2021年增加202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12.3人(較2021年增加0.7人),已連續13年退出國人十大死因,居第12位。整體而言,我國標準化自殺死亡

率於95年達到高峰後逐漸下降至2014年,2014年至2019年微幅增加,2020及2021年疫情期間則下降,2022年則回到疫情前水平。

自殺死亡原因涉及多重因素,較難以單一因素歸因,尤其青少年自殺問題目前亦為各國共同面臨之難題。而根據國際文獻亦有類似的趨勢,15-24歲自殺死亡率增加,可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造成女性年輕工作者失業率升高有關(Ueda et al., 2021),也可能與國內疫情下學習環境不穩定(線上/實體之變動)、同儕網絡支持的改變、不確定或焦慮的心理狀態有關;2021-2022年65歲以上老人人口群自殺死亡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初步推測可能為 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醫療服務量能降載,老人接受適當治療機會減小,因此導致自殺風險的上升(Chen et al., 2021);同時因疫情的關係,造成老人社交孤立的情形增加,可能造成憂鬱的情況發生(Bhutani & Greenwald, 2021;Joseph et al., 2022)。而65歲以上老人因不擅長運用手機社群媒體連繫,也可能加重社交孤立情形或情緒缺乏支持,最終導致自殺的發生。

• 因應對策

- (1)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將「青少年心理健康」納為2023 年衛教主軸;並持續透過「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針對不同族群(青少年、高齡者、孕產婦等)提供線上心 理衛教資源。
- (2) 加強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持續補助縣市政府布建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充實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提供心理衛生服 務涵蓋率,並降低觸及服務之障礙。

- (3) 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促進:與七大心理專業公、學協會同規劃辦理「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勇於求助,並加強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建立高風險個案轉介醫療流程,以利早期介入,促進身心健康。
- (4) 結合教育部,提升學齡人口自殺防治效能:強化衛生與教育單位之溝通合作機制,建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流程; 另為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識能,與 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 MHFA)訓練課程。
- (5) 推動老人憂鬱症篩檢:針對高風險個案(如獨居、失能、 老年照顧或久病等高齡者),提供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並 依篩檢結果協助轉介至心理輔導、精神科治療或其他社會 資源,提供完整的轉銜服務。
- (6) 加強分析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滾動修正自殺防治策略: 落實自殺通報、分析自殺個案風險因子、限制致命性自殺 工具取得、強化各部會網絡及社群平臺落實自殺防治守門 人概念、風險辨識、資源布建及服務連結意識。
- 3. 指標 3.6.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9.4.1)
 - 2022年預期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14人以下, 較2021年下降5%。
 - 2022年實績值: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64人,較2021 年增加3.4%。
 - 落後原因

2022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係為高齡者事故及機車事故, 其事故態樣主要為側撞、自撞及無照駕駛。另因2021年國 內 COVID-19疫情啟動三級管制,交通流量及民眾外出活動均大幅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降至2014年以來新低;相較之下,202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表現不盡理想。

• 因應對策

- (1) 高齡者:透過強化教育宣導、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加強執法護老、試辦高齡友善區,以及提供替代運具等 作為來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
- (2) 側撞:加強路口安全改善,包含非號誌化路口區分幹支 道停讓設施、號誌化路口檢討號誌時制、以及增設左轉 保護時相及偏心式左轉車道等措施以減少側撞事故發生。
- (3) 自撞:擴大辦理機車駕訓,並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加強速度管理,以及清(移)除路側(含人行道)障礙物等措施降低自撞事故發生。
- (4) 無照駕駛:透過修法加重處罰、處罰汽車所有人,必要時得移置保管其車輛等管理作為減少無照駕駛案件。
- 4. 指標 3.7.3: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 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之比率

• 2022年預期目標

- (1) 高中職校安排學生接受愛滋病教育課程的學校或宣導活動比率為96%。
- (2) 國民中學安排學生接受愛滋病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 為97%。
- (3) 國民小學安排學生接受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97.5%。

• 2022年實績值

- (1) 高中職校安排學生接受愛滋病教育課程的學校或宣導活動比率為95.41%。
- (2) 國民中學安排學生接受愛滋病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 為94.93%。
- (3) 國民小學安排學生接受愛滋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比率為 94.42%。

落後原因

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及教職員配合辦理至少1小時的愛滋病教育課程已達目標值,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學生配合辦理至少1小時的愛滋病教育課程,因 COVID-19疫情因素,部分學校校務因應其調整,故未針對愛滋病教育課程辦理宣導等相關活動,致未達成目標值。

• 因應對策

後續將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至少1小時的性 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除一般集會活 動外,建議可採線上等方式進行,以落實愛滋病防治教育。

- 5. 指標 3.8.3: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 2022年預期目標:兒童常規疫苗追加劑達93%以上。
 - 2022年實績值:追加劑接種率92.9%。
 - 落後原因

2022年下半年起有因 COVID-19疫情逾2年未返國被除戶口之兒童將戶籍再遷回國內導致統計母數增加,惟國際間將 A 型肝炎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之

國家較少,該些居住國外幼兒之接種率低於常住國內之幼兒,使得統計數據因產製時程而有接種率下降情形(尤以A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較明顯)。

• 因應對策

持續針對未完成應接種劑次之兒童進行追蹤至完成接 種。

- 6. 指標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同指標 6.1.1)
 - 2022年預期目標
 -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5%。
 -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1萬戶。
 - 2022年實績值
 -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5.37%。
 -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2.1萬戶。
 - 落後原因

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共有 9 項具體目標及 30 項對應指標,計有 25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4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另有 1 項指標(4.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未達數據統計週

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4.2.1: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 2022年預期目標:92.7%。

• 2022年實績值:92.36%。

• 落後原因

2022年12月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比率92.36%,經檢視為家長考量送托近便性、托育時間彈性及托育需求(如到宅保母),爰就近選擇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距離目標值92.7%,雖落差0.34個百分點(約197人),惟2022年使用人數5萬3,335名,相較2021年4萬9,603名,增加4,432人。

• 因應對策

將持續提供更多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2022年計提供9萬2,633名,較2021年8萬8,805名增加3,828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以利家長送托,積極展現對育兒家庭的支持。故除提高補助額度外,並自2023年起取消排富規定,藉由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未滿2歲兒童使用率。

2. 指標 4.5.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2022年預期目標:100%。

• 2022年實績值:98.61%。

落後原因

以學生申請報名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而言,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均提供其輔導安置需求供入學方式之選擇。 202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為98.61%,其中未安置48人,係學生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時缺考、唱名分發時未到場、自願放棄輔導安置資格及未在期限內補齊資料等因素。

• 因應對策

身心障礙學生仍可依其身份選擇多元適性入學之升學 管道,亦保有其身障身份加權及外加名額,輔導安置係提 供身障生另一入學管道選擇,亦會尊重學生最終之決策。 爰擬調整指標計算方式,扣除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讀之學 生數,以符合適應安置之安置率定義。

- 3. 指標 4.7.5: 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 2022年預期目標:42.3%。
 - 2022年實績值:41.0%。
 - 落後原因

202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為41%·落後原訂年度預期目標(42.3%)·落後原因為受疫情影響·感染及隔離人數眾多。

• 因應對策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民眾參觀習慣改變,館所亦需配合提供多元服務模式,博物館提供線上展覽、環景虛擬導覽等數位網路之虛擬服務,以提升民眾的參觀經驗及博物館專業功能之效率,並為優化博物館營運,提供博物館事業因應提升補助,運用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或數位行銷等方式,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多元參與。

- 4. 指標 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 / 參與人次
 - 2022年預期目標:參訪人次達30萬人次。
 - 2022年實績值:參訪人次23萬8,045人次。
 - 落後原因

2022年因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因應防疫,禁止各級學校跨縣市校外參訪,以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團體參訪大幅減少,另綠島紀念園區散客參訪人數亦未完全恢復,致使2022年參訪人次合計23萬8,045人次未達預期指標。

• 因應對策

隨著疫情趨緩,各項規定鬆綁及國門開放,各紀念園區2023年度刻正規劃多檔特展、國際合作展及教育推廣活動。展示手法將新增虛擬實境體驗,還原歷史現場,內容上將納入多元當代人權議題及規劃家庭親子活動,全面增加學校團體、青年世代及親子訪客來園參訪意願及人次。

另,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全臺已有42處已審定之不義遺址,現全臺不義遺址相關保存、重建及推廣等相關工作,除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及安康接待室三處由國家人權博物館保存維護及管理,尚餘數處已開放民眾參訪之不義遺址,並由各主管機關管理,爰建議納入其他已審定並開放參觀之不義遺址參訪人次,避免指標設立未能與實際推動情形相符,致歷年成果未能真實反映設定目標。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共有 6 項具體目標及 12 項對應指標,計有 7 項指標達成

2022年預期目標·2項指標未達成 2022年預期目標·另有 3項指標(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 2022年預期目標:出生性別比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 2022年實績值:出生性別比1.076。

• 落後原因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2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三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由2020年1.080至2022年1.076,接近目標值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因應對策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傳播性別平等之觀念, 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並透過加 強宣導、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 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2. 指標 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 2022年預期目標:9.0%。
- 2022年實績值:7.5%。
- 落後原因

茲因政務人員負責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釐訂,行政 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一向不分性別,由院長就整體國 家政務推展需求通盤考量後,廣從學術界、產學界、民意 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備優秀專業能力之人才 出任。

• 因應對策

為強化女性參與政務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仍會 持續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 目標之相關期待,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 資料,供院長於延攬人才出任閣員時參考。

另行政院於2023年1月31日改組後·已增加女性閣員之進用比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女性閣員共計7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41人之比率為17.07%。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共有 11 項具體目標及 29 項對應指標,計有 25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4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3.9.2)
 - 2022年預期目標
 -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5%。
 -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1萬戶。
 - 2022年實績值
 -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5.37%。
 -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2.1萬戶。

落後原因

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2. 指標 6.4.1: 民生用水效率

- 2022年預期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Liters Per Capita Per Day, LPCD)降低至262公升/日。
- 2022年實績值:LPCD 為288公升 / 日。
- 落後原因

因防疫之環境衛生及個人清潔需求,整體用水量增加, 致使平均之 LPCD 微幅超出目標值。

• 因應對策

2023年7月1日起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推廣普及全民使用,以達節約用水及降低 LPCD 目標。

3. 指標 6.4.4: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 2022年預期目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1.12%。
- 2022年實績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11.2%。

• 落後原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至2022年底微高於年度目標值,主要因為管線汰換長度減少影響漏水改善成效、漏水復發、人口稠密老舊巷道不易管汰及即時查漏困難等因素,

致影響整體漏水率改善成效。

• 因應對策

將持續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並針對漏水 改善提出以下精進作為,以達年度漏水率改善目標:

- (1) 加強施工管理,增加管線汰換長度。
- (2) 集中管汰資源,優先改善高漏水率小區。
- (3) 成立新檢測標案,提升漏水檢測能量。

4. 指標 6.6.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 2022年預期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 2022年實績值:2022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310 平方公里。主要為彰化(埔鹽、溪湖)、雲林(虎尾、土庫、 元長、褒忠、崙背、北港與大埤)、屏東(林邊、佳冬、枋 寮及新埤)等鄉鎮;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增加(由 2021年0平方公里增加至2022年68.5平方公里)。

落後原因

檢測期間(7、8月)前·屏東地區降雨較2021年同期減少,後續將持續監測屏東地區地下水水位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固定站地表高層。

• 因應對策

定期召開或參加各級地層下陷防治相關會議,積極督 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 陷。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共有3項具體目標及5項對應指標,計有3項指標達成2022 年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 2022年預期目標: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7,169.8MW。
 - 2022年實績值: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4,129.0MW。
 - 落後原因
 - (1) 太陽光電:因受疫情影響,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及變壓器等進口零組件交期 延宕,影響併網時程。
 - (2) 離岸風電:上半年受疫情影響,離岸風電施工船舶、技師及相關設備未能如期來臺,下半年則受限氣候因素施工難度增加,風場工程進度受影響。

• 因應對策

- (1) 太陽光電: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及聯審等運作機制,並落實期程管控,盯進度、排障礙,加速設置。
- (2) 離岸風電:經濟部通案協助業者朝程序簡化、船舶合作使用等作業,讓風場施工得以持續進行,以減輕疫情影響;另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

(3)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 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共有 13 項具體目標及 34 項對應指標·計有 23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7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另有 4 項 指標(分別為 8.4.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12.2.2〕;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12.2.3〕; 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 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1. 指標 8.1.1: 經濟成長率

• 2022年預期目標:4.25%-4.6%。

2022年實績值:2.45%。

• 落後原因

因全球經貿活動轉緩超乎預期,致2022年我國整體經濟表現未如預期。首先,俄羅斯2022年2月無預警入侵烏克蘭,造成全球能源與糧食危機,加劇全球高通膨問題;其次,主要經濟體採緊縮貨幣政策對抗通膨,抑制全球需求;最後,中國堅持動態清零政策,透過負面外溢效應影響我國輸出動能,亦降低國內廠商投資意願,延宕投資進程。

• 因應對策

為因應全球經濟變局,政府管控通膨,透過源頭管理穩定水、電、油、氣及大宗物資價格,穩定民生經濟;透過有效的政策和公共支出,投資下一世代的基礎建設與人才培育,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維繫成長動能;應對全球供應鏈加速重整,推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持續鞏固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優勢。

2. 指標 8.2.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 2022年預期目標: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3.90%。
- 2022年實績值: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1.93%。

• 落後原因

自2022年下半年起全球通膨壓力升高,各國為因應高 通膨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加以俄烏戰爭爆發、中國大陸採 取動態清零政策等,導致終端消費需求減弱,產業供應鏈 持續調整存貨,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我國產業以出口為導 向,外需動能降溫,影響國內工業生產活動量能。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持續配合國發會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上位產業政策,協助我國產業升級創新,並引導業者多元化布局,以及強化供應鏈國際合作。另於2023年起依疫後特別條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協助產業穩住經營、留住人力、升級轉型,度過此波經濟變局,朝永續經營轉型。

3. 指標 8.5.1:失業率

- 2022年預期目標:2021年至2022年平均失業率3.7%-3.8%。
- 2022年實績值:2021年至2022年平均失業率為3.81%。

落後原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 2021年年中受疫情影響,失業率一度升至4.80%(6月), 全年平均失業率為3.95%,惟隨著疫情趨緩及紓困措施投

入,失業率逐步下降,至2022年12月已降至3.52%。2022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3.67%,惟2021年至2022年平均失業率為3.81%,未達成目標。

• 因應對策

將持續推動紓困振興相關措施,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 並強化就業協助,持續穩定就業市場。

4. 指標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

- 2022年預期目標:2022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0.02以下。
- 2022年實績值:2022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0.022。

• 落後原因

因疫情及國際情勢臺商回流,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下,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企業須不斷面臨新的危害風險與挑戰。又因我國中小型及微型企業佔99%,員工流動率高,安全衛生風險意識薄弱,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

經統計2022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0.022, 職災死亡千人率與年度預期目標0.02相較微增。

• 因應對策

鑑於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增加,勞動部已訂定「112-113年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已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列為首要指標,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提出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並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

5. 指標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 2022年預期目標:當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2020年成長30%(約達67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下同)5.8 兆元。
- 2022年實績值: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54.58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6.17兆元。

落後原因

2022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54.58億筆,已較2021 年增加約15.49%,惟因疫情影響故未達年度預期目標。

• 因應對策

考量我國疫情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包含實施邊境解 封及戶外活動免配戴口罩等措施,已帶動旅遊產業復甦, 進而增加使用信用卡消費或使用儲值卡搭乘交通運輸之機 會。

另金管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法制之整合後,持續推動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之服務功能,並已於2022年12月30日邀集相關金融機構共同討論「提升非現金支付之整合性推動計畫」會議,將請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以持續提升非現金支付之交易量。

6. 指標 8.12.1: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

- 2022年預期目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15.9分鐘 / 戶‧年。
- 2022年實績值:全國平均停電時間106.211分鐘 / 戶·年。
- 落後原因

2022年3月3日興達電廠燃煤機組二、三號機配合環保

停機進行大修,345kV(北)開關廠配合興達二號機進行 斷路器編號3540、3550維護保養工作,因斷路器3540檢 測發現絕緣氣體六氟化硫(SF6)含水量過高於3月2日抽 出導致絕緣不足,操作人員進行隔離開關3541測試時,在 未確認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下誤操作發生短路接地故障, 並引發連接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以 致平均停電實績值為106.221分/戶,年。

• 因應對策

經濟部已提出事故檢討報告,包括強化電力系統韌性、加強專業人員訓練、重新修訂作業標準強化作業程序防呆機制、成立風控中心等,並將督導台電公司確實改善,落 實執行,確保供電穩定。

於303事故後,已陳報行政院「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於2022年8月19日奉核,透過此計畫,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力求杜絕大規模停電再發生。

- 7. 指標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 2022年預期目標: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7,169.8MW。
 - 2022年實績值: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4,129MW。
 - 落後原因
 - (1) 太陽光電:因受疫情影響·GIS 及變壓器等進口零組件交期延宕,影響併網時程。
 - (2) 離岸風電:上半年受疫情影響,離岸風電施工船舶、技師及相關設備未能如期來臺,下半年則受限氣候因素施工難度增加,風場工程進度受影響。

• 因應對策

- (1) 太陽光電: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及聯審等運作機制,並落實期程管控,盯進度、排障礙,加速設置。
- (2) 離岸風電:經濟部通案協助業者朝程序簡化、船舶合作使用等作業,讓風場施工得以持續進行,以減輕疫情影響;另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共有 5 項具體目標及 10 項對應指標,計有 5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5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 2022年預期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減少21.13%;較2021年增加21.2%(達9.6億人次)。
 - 2022年實績值:8.36億人次。
 - 落後原因

因2020年起 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民眾外出頻次及搭乘公共運輸意願,2022年4月下旬受 Omicron 病毒株傳染力快速之影響,致每日本土確診案例突破萬例疫情嚴峻,並導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大幅下滑。

因應對策

(1)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各地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推行電動巴士、路網改善、票價優惠、幸福巴士

及相關行銷措施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 (2)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規劃通勤 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整合方案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優惠促 銷措施,促進全國各地公共運輸之發展。
- (3) 因應疫情趨緩後鼓勵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加速公路公共 運輸產業之復甦,並持續觀察公共運輸使用情形,強化 公共運輸品質及競爭力。
- 2. 指標 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 2022年預期目標: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6%(達2.38 億人次)。
 - 2022年實績值:1.70億人次。
 - 落後原因

2022年臺鐵運量持續受 COVID-19疫情影響致運量下 滑。

• 因應對策

臺鐵將持續依國內防疫政策辦理防疫相關事宜,並因應疫情趨緩及國境開放,推動相關提升運量措施,除持續辦理「新車購置計畫」,並配合疫後各地區之旅運需求及各縣市活動之舉辦,適時調整班次、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提升運量。

- 3. 指標 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 2022年預期目標: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6.4%(達 6,396萬人次)。

- 2022年實績值:5,416萬人次。
- 落後原因

2022年高鐵運量受 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運量下滑。

因應對策

因應疫情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班次,以期於疫情趨緩 時符合旅運需求及提高運量。

另高鐵公司將持續推廣旅遊,推出各種優惠旅遊包裝;強化在地交通的系統串接,提供旅客「無縫接駁」的旅遊服務;推廣外籍旅客來臺旅遊,並針對通勤、學生及 TGo會員等客群,推出多項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拉高整體客量。

- 4. 指標 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11.2.3)
 - 2022年預期目標:
 - (1)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98.5%。
 - (2) 完成182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
 - (3) 占臺鐵車站數75.5%。
 - 2022年實績值:
 - (1)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98%。
 - (2) 完成177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
 - (3) 占臺鐵車站數73.4%。
 - 落後原因
 - (1) 原訂執行之六年計畫期程為2015年至2020年,後續計畫

推動遇有多項不可預期因素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故臺 鐵局已依程序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計畫變更期程展 延至2022年底,並於2017年11月6日核准變更在案。

(2) 另受市場單價與原預估預算歧異、廠商疑義多次修改招標規範及市場機制影響工程流、廢標等因素,造成未達標,導致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無法達標(服務旅客比例落後0.9%)。

• 因應對策

- (1) 持續進行市場相關工項單價訪價事宜,並據以調整工程 預算費用。
- (2) 調整分標區域。
- (3) 重新審閱圖說,是否為一般市場流通產品。
- (4) 有鑑於發生重大事件,為確保各項工程安全,各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全面停工,配合辦理施工安全及職業安全管理檢視作業,需經確認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後始得復工。現已全面復工並全力趲趕工進,將盡全力趕上原訂目標。
- 5. 指標 9.4.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3.6.1)
 - 2022年預期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14人以下, 較2021年下降5%。
 - 2022年實績值: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64人,較2021 年增加3.4%。
 - 落後原因

2022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係為高齡者事故及機車事故,

其事故態樣主要為側撞、自撞及無照駕駛。另因2021年國內 COVID-19疫情啟動三級管制·交通流量及民眾外出活動均大幅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降至2014年以來新低;相較之下·202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表現不盡理想。

• 因應對策

- (1) 高齡者:透過強化教育宣導、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加強執法護老、試辦高齡友善區,以及提供替代運具等 作為來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
- (2) 側撞:加強路口安全改善,包含非號誌化路口區分幹支 道停讓設施、號誌化路口檢討號誌時制、以及增設左轉 保護時相及偏心式左轉車道等措施以減少側撞事故發生。
- (3) 自撞:擴大辦理機車駕訓,並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加強速度管理,以及清(移)除路側(含人行道)障礙物等措施降低自撞事故發生。
- (4) 無照駕駛:透過修法加重處罰、處罰汽車所有人,必要時得移置保管其車輛等管理作為減少無照駕駛案件。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共有7項具體目標及15項對應指標中,計有13項指標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 2022年預期目標: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

長率。

2022年實績值: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3.26%,低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3.38%,未達成目標。

• 落後原因

2021 年至 2022 年我國整體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雖較多數國家輕微,惟在勞動市場部分,疫情仍造成失業率上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人數增加,以及薪資成長減緩等影響,且對較低所得家庭之衝擊較為明顯,導致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低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 因應對策

政府將持續照顧弱勢家庭,保障其基本生活,推動各項脫貧措施,並強化就業協助,提升就業機會,同時檢討基本工資,促進受僱人員薪資成長。

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共有 12 項具體目標及 28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3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另有 1 項指標(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率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率)(同指標 9.3.3)
 - 2022年預期目標:
 - (1)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98.5%。

- (2) 完成182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
- (3) 占臺鐵車站數75.5%。
- 2022年實績值:
 - (1)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98%。
 - (2) 完成177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
 - (3) 占臺鐵車站數73.4%。

落後原因

- (1) 原訂執行之六年計畫期程為2015年至2020年,後續計畫 推動遇有多項不可預期因素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故臺 鐵局已依程序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計畫變更期程展 延至2022年底,並於2017年11月6日核准變更在案。
- (2) 另受市場單價與原預估預算歧異、廠商疑義多次修改招標規範及市場機制影響工程流、廢標等因素,造成未達標,導致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無法達標(服務旅客比例落後0.5%)。

因應對策

- (1) 持續進行市場相關工項單價訪價事宜,並據以調整工程 預算費用。
- (2) 調整分標區域。
- (3) 重新審閱圖說,是否為一般市場流通產品。
- (4) 有鑑於發生重大事件,為確保各項工程安全,各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全面停工,配合辦理施工安全及職業安全管理檢視作業,需經確認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後始得復工。現已全面復工並全力讚趕工進,將盡全力趕

上原訂目標。

- 2. 指標 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 2022年預期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 比值小於1。
 - 2022年實績值: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為8.57604。
 - 落後原因

人口持續負成長(較 2021 年減少 110,674 人)·土地增加 率僅微幅增長,致指標落後。

• 因應對策

聯合國計算公式需因應開發中國家情形而訂定,臺灣為已開發國家且人口開始邁入負成長,較不適用此計算方式。後續將依聯合國計算公式評估我國發展特性,調整指標計算模式,本分署刻利用國土利用監測與人口點位資料試計算指標數值,計畫年底前提出初步成果。

- 3. 指標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6.1.1)
 - 2022年預期目標: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7.30%。
 - 2022年實績值: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6.72%。
 - 落後原因
 - (1) 因本項近年達成率實績值遠高於階段性目標值,經2022 年修正大幅提高目標值,較具有挑戰性。
 - (2) 我國暴力犯罪發生數對照歷年統計數據均呈現遞減趨勢, 2021年受防疫措施影響,民眾外出活動大幅減少,致該 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2022年暴力犯罪發生雖亦有

下降,惟下降幅度未達目標值。

• 因應對策

各警察機關將配合司法機關共同努力打擊犯罪,防止 暴力。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共有 10 項具體目標及 29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3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2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另有 4 項指標(分別為 12.2.2:資源生產力;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率〔蔬菜/水果〕;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 2022年預期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
 人。
 - 2022年實績值: 0.072公噸 / 人。
 - 落後原因
 - (1) 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相較2021年減少約50,067公噸,包含 R-2502廢酸洗液減少約2萬噸、R-2501廢酸性蝕刻液減少約17萬、A-7201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減少約1萬公噸等,惟人口數亦呈現下降趨勢,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無法有效降低。
 - (2) 依統計2022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以 C-0202「廢液 pH 值小 (等)於2.0」與 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 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為申報量前兩 大之廢棄物,相較2021年增加約2萬與2.5萬公噸。高階

半導體製程的發展對於清潔化學品使用需求增加,因此 化學品廢液量能亦隨之成長。

• 因應對策

針對現階段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積體電路製造業 製程產生之化學品廢棄物,推動「源頭減量」、「建立區域 型循環模式」、「產業媒合、跨區鏈結」及「技術研發」四 項推動項目,改善其循環利用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2. 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 2022年預期目標: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95件。
- 2022年實績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00件。

落後原因

因2050淨零碳排影響,2022年第3方查驗機構查證案件數大增,查證排程已安排至2023年,致申請案件多數須俟2023年才能取得查證聲明書,及向環境部申請取得碳足跡標籤或減量標籤。

• 因應對策

增加環境部2023年關鍵性審查試行補助件數,協助廠 商取得關鍵性審查總結報告,以向本署申請碳足跡標籤或 減量標籤。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共有 3 項具體目標及 5 項對應指標·計有 4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1 項指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共有 8 項具體目標及 15 項對應指標·已全數達成 2022 年 預期目標。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共有 9 項具體目標及 13 項對應指標,計有 9 項指標達成 2022年預期目標,2 項指標未達成 2022年預期目標,另有 2 項指標(分別為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 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15.3.1: 退化土地面積(落後部分為副指標 15.3.1.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 2022年預期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 2022年實績值:2022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310 平方公里。主要為彰化(埔鹽、溪湖)、雲林(虎尾、土庫、 元長、褒忠、崙背、北港與大埤)、屏東(林邊、佳冬、枋 寮及新埤)等鄉鎮;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增加(由 2021年0平方公里增加至2022年68.5平方公里)。

• 落後原因

檢測期間(7、8月)前屏東地區降雨較2021年同期減少,後續將持續監測屏東地區地下水水位及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固定站地表高層。

• 因應對策

定期召開或參加各級地層下陷防治相關會議,積極督 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 陷。

- 2. 指標 15.8.1: 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 2022年預期目標: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 負成長0-1%。
 - 2022年實績值:2022年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正成長 122.02%。

• 落後原因

據2022年底監測調查資料顯示,小花蔓澤蘭分布較多之地區為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主要出現於鄰近山區鄉鎮內之荒廢農地、果園、檳榔園等私有地、水源充足的河川流域及道路邊坡等,對森林生態已幾無危害。

• 因應對策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移除。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共有 7 項具體目標及 10 項對應指標,計有 9 項指標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1 項指標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1.9.1)
 - 2022年預期目標: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7.30%。

- 2022年實績值: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6.72%。
- 落後原因
 - (1) 因本項近年達成率實績值遠高於階段性目標值,經2022 年修正大幅提高目標值,較具有挑戰性。
 - (2) 我國暴力犯罪發生數對照歷年統計數據均呈現遞減趨勢, 2021年受防疫措施影響,民眾外出活動大幅減少,致該 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2022年暴力犯罪發生雖亦有 下降,惟下降幅度未達目標值。

• 因應對策

各警察機關將配合司法機關共同努力打擊犯罪,防止 暴力。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共有 10 項具體目標及 13 項對應指標·已全數達成 2022 年 預期目標。

3核心目標 推動發展



參、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一、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宗旨在消除貧窮,政府由強化社會中各種弱勢群體的安全照顧著手,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與兒少、受災弱勢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與社會急難救助,促進包括弱勢群體在內之全體國民安居樂業。

2022年持續推動各項具體目標,較前一年度更有進展,包括促進經濟弱勢人口就業與脫貧而達到自立,完善社會保險制度以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保障弱勢群體創業與就業,以及降低各種災害損失尤其是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達7.5%以上,持續辦理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立,2022年低收入戶男性較2017年減少3%,低收入戶女性較2017年減少4%,低收入戶兒童較2017年減少6%。
-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45%。
- 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長照服務涵蓋率達66%;持續布建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文化健康站達480處,且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5,000人。
-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達35%。
- 提供創業、就業、貸款與融資保障,包括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鼓勵微型企業發展,從2017至2022年辦理創業研習課

程累計600場;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從2017至2022年協助 諮詢輔導服務累計1萬6,800人次;為解決創業資金不易取得 問題·從2017至2022年核准微型創業貸款申請案累計2,440 件;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100億元。

降低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數額;研擬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率達100%。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為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

-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 (一)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保業務 宣導座談會,使被保險人充分了解公保年金相關規定;針對 將屆滿65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函 並附老年年金申請書表,2022年共寄發12萬5千餘件。
- (二)長期照顧方面,增加經費、擴增機構、新增創新服務項目, 向前延伸至各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向後整 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建立以社區基礎之多元 連續照顧服務體系,以實現在地老化目標;精進布建具原住 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文化健康站及相關服務,為鼓勵照服員留 任文健站,建構照服員薪資規範,增列照服員服務年資 3 年 以上者、並取得專業證照及族語能力認證者得調薪。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 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内政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執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等各項住宅措施。「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多元的居住協助。

- 四、為協助微型企業、創業者企業經營知能及取得所需資金,除依 創業各時期之需求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 銷等免費課程,並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 輔導及陪伴,解決創業及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同時,為解決微 型創業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低利率、免保人、免擔保品及 利息補貼之創業貸款,以協助創業者於企業設立初期穩健經營。
- 五、推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並針對設立未滿5年且貸款金額100萬元以下,提供保證成數最高10成;針對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企業,提供保證成數最低9成;前述新創企業如獲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隊事業或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導入數位科技之新創企業,於500萬元額度內,提供保證成數9.5成;針對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提供保證成數一律9成之保證措施。

六、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 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 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 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 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

2022年8月17日訂定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納入弱勢族群團體、身心障礙等領域之諮詢意見,落實工作執行,藉以完備相關事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並持續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並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 服務及脫貧方案

2022年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具多元 化之脫貧措施,補助案件計44件,補助金額3,500萬1,785元,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15.09%;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2022年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 業人數達1萬4,497人;自2021年推動至2023年8月累計協助推介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達4萬7,806人次,以上均達2022 年目標。

2022年低收入戶男性15萬5,932人,較2017年(低收入戶男性 16萬7,287人)減少11,355人,減少比率6.78%。女性13萬2,771人, 較2017年(低收入戶女性14萬9,970人)減少17,199人,減少比率 11.47%。2022年低收入戶兒童8萬5,439人,2017年低收入戶兒童 10萬9,281人,減少2萬3,842人,減少比率21.81%。

-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 (一)提升國民年金給付領取率
 - 1.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部分,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為配合 2023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採行多層次年金制度,使新進公教人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相關規定,已完成部

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目前尚無依該規定支領公保養老年 金給付者。至於非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之公 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之職業退休金已有月退休金制度, 其退休生活可藉由月退休金獲得基本保障,目前尚無適用 公保年金制度之迫切必要性,一併說明。

- 2.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達 84%,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達 96%,均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3. 國民年金領取率方面,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22 年 12 月底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核付資料顯示,國民年 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計 133 萬 4,542 人,給付領 取人數成長率為 47.98%,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二)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扶助

- 1. 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3,879 元或7,759元;另自 2012年建置制度化調整機制,每4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津貼金額,以維持其基本所需,避免老人生活陷困。2022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19 萬 5,902人,占老人人口比率 4.79%,補助金額共 161 億 3,451 萬8千餘元,已達成 2022年預期目標。
- 2. 依《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人每月發給2,047元至2,479元不等之生活扶助,以保障經濟弱勢兒少

維持其生活。2022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 10 萬 8,754 人,占 兒少人口比例 3.2%,補助金額共 24 億 3,313 萬 5 千餘元, 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3.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督導地方政府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核發每人每月3,772元至8,836元不等的生活補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權益。2022年全年度受益人數為34萬9,782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29.26%,補助金額共220億7,423萬餘元,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4. 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2021、2022 年因疫情因素致醫師無法進入學校、活動中心等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整體覆蓋率為95.1%,雖未達2022年覆蓋率目標96%,但優於2021年之覆蓋率93.7%。
- 5. 長照 2.0 持續擴大照顧對象,增加長照服務經費,擴增長照服務機構,新增創新服務項目,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向前延伸至各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建立以社區基礎之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並加強推動檢討及策進作為,以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精進服務品質,提供長照需求者多元照顧服務,2022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69.51%,已達成2022 年預期目標。
- 6. 全國補助 15 個縣(市)政府 481 處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地區 405 站、都會區 76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1萬5,033 人,並創造就業機會,培植並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服員計1,272 人,提供原住民族人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另全國原住民族地區計有394部落

村里,其中 316 部落村里已設置文健站,涵蓋率達 80.2%,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 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一) 2022 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為 71%,顯優於目標值 35%,已達成 2022 年目標。
- (二)依據不同創業階段需求,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協助民眾 釐清創業意向及培育創業知能,自 2017至 2023年8月累計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1,060場次,已達成 2022年預期目標。
- (三) 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協助民眾調整企業經營體質,強化產品或財務面向,自 2017至 2023年8月累計協助諮詢輔導服務2萬8,891人次,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四)依據不同對象之創業需求,以提供微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之方式,協助民眾創業,提升勞動參與率並創造就業機會, 自 2017 至 2023 年 8 月累計核准微型創業貸款 3,552 件,已 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五) 2022 年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障融資金額達 194.62 億元,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一) 2022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的人數,與前1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26人,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死亡的人數(67人)為低,另因重大災害失蹤的人數,與前1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0人,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失蹤的人數(1人)為低,皆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二) 2022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1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40億3,326萬1千5百元,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億2,968萬3千元)為低,已達成2022年目標。
- (三)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皆為100%,已達成2022年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提供現金給付、創業及就業輔導
- (一)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期 2023 年參與脫貧人數超過 4,000 人次,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並減少低收入戶人數。
- (二)持續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並運用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模式,與社政單位合作,排除個案就業 障礙,促進是類對象進入就業市場,目標於 2021 年至 2023 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 3.8 萬人次。
- (三)持續滾動檢討創業課程內容,提供符合創業實際需求之創業 研習課程,預計 2017 - 2023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 700 場,並持續增進輔導顧問量能,辦理輔導服務交流研習,提 升輔導效能及創業成功率,並增進國民創業之保障與平等權。

- (四)依據創業趨勢及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創業貸款相關法規,提 供符合創業者實際需求之創業貸款措施,協助穩定企業經營。
- (五)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品不足之微型企業及創業 青年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希望達到自開辦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融資金額 728.43 億元,以達成創造就業機會之目的。
- (六)為減輕弱勢族群生活經濟負擔,除持續維持原訂現金福利給付受益人數百分比率之外,亦持續擴充更多福利服務比重,針對不同弱勢族群之需求,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以落實保障經濟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落實消除貧窮之意旨。
-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 (一)持續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辦理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說明擇領養老年金給付制度對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並請要保機關承辦人員廣為宣傳。
- (二)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部分,加強相關宣導(含原住民族人申請原住民給付)及訪視,以達成2023年之目標: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50%(計135萬人)。
- (三)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及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四)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依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確保工作安全。
- (五)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納保微型保險,以普及微型保險覆蓋率。為提升弱勢民眾保險可及性,金管會預計修正微

型保險表揚辦法,評估增加獎勵對象,以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微型保險。

三、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布建與服務

- (一)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醫療院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意見, 持續滾動式檢討與修訂巡迴醫療服務相關計畫。
- (二)賡續設置490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1萬5,200 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涵蓋率74%,65歲以上原 住民族長者涵蓋率25%,後續將持續評估在地原住民族長者 照顧需求,並輔導文健站穩定運作,提供在地長者專業性之 照顧服務。
- (三)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精進及宣導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政策,於2023年達到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36%。

四、充實長期照顧體系,擴大服務量能

持續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全方位營造友善環境,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與社會連結;落實以人為中心的服務 體系,結合科技創新,實現健康永續智慧生活。

五、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強化弱勢群族之照顧

(一) 2023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 2 年併計 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因重大災害死 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為低。

- (二) 2023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2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三)未來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 行避難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及賡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 方式宣導各項緊急救援系統。強化弱勢族群對災害的認知, 使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災、避 災作為,以保障渠等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政治局勢改變等因素,糧食安全議題 重要性日益增加,聯合國將永續農業視為實現 SDGs 之重要工作,臺 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2宗旨在消除飢餓,促進發展永續農業與 增進糧食安全,透過強化生產資源、金融服務、發展基礎設施、健 全市場等政策,提高農業生產力與農民收入,維持並兼顧種苗保護 與污染防制,確保我國糧食生產系統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挑戰。

政府在此目標下,於2022年致力於提升糧食安全,以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針對農業永續經濟,積極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並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以及加強推動國際貿易合作;在環境方面持續監測水質,維持物種保存,促進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應用。針對活化農村永續發展,積極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從農、改善農村基礎建設以及提升農村經濟產值等。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為準,現階段目標值為中重度小於2.5%,重度小於0.5%,並視未來監測結果 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 提升實踐永續農業耕作面積,包括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1.8 萬公頃、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6.35萬公頃及產銷履歷驗證通 過面積6.379萬公頃,合計14萬5,290公頃。
- 雜糧作物面積8.5萬公頃,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 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從1983年至2022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累計5萬9,500公頃。

- 完成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現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 處需加強關注區域,如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等,其 93.5%影響面積,限縮1萬2,900公頃。
- 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2.6萬公頃;達成溫網室設施面積 1萬2,200公頃。

■ 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國民健康署定期監測並公布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結果,有系統、永續的監測各生命週期營養狀況趨勢,建立具基礎的實證基礎之國民營養政策。2022年公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八版,並同步研修「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

辦理兒童肥胖防治介入試辦計畫,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終止兒童肥胖六大項,包含:促進健康食物攝取、促進身體活動、孕前及孕期照護、兒童早期飲食和身體活動、學齡兒童健康、營養和身體活動及體重管理,應用於學校、家庭、醫院及社區等面向,規劃出多層次介入策略且因地制宜,包含前端預防控制至後端追蹤轉介控制等,提供完整服務。

-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 易體系
- (一)延續精進「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除原先推動方案內容 外,新增透過調整稻米政策,如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稻 作繳交公糧四選三及強制收入保險等改善產業結構。此外, 改善農業缺工、漁業基礎設施升級、清除豬瘟之規劃及推動、 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等作法,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

- (二)新增調整稻米政策,改善農業缺工、漁業基礎設施升級、清除豬瘟之規劃及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等作法,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積極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提升畜禽產業現代化,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政策作為,以強化農業競爭力。
- (三)為避免農產品供應過於集中造成產銷失衡疑慮,農業委員會 (現農業部)每年訂定農業生產目標,提供相關產業主管單 位輔導方向,透過合理化生產規模與維持市場供需,確保農 產品價格穩定與創造農業產值;農業部之相關農、漁、畜等 產業主管單位隨時關注市場產銷動態,適度運用產銷穩定之 工具與措施,維持價格穩定,確保農業產值與農民收益。
- (四)持續推動各項提升農民所得與健全農業經營環境之政策措施,實施收入保險保障農民收益穩定效果,以及針對具潛力之產業與經營主體,透過產業輔導、低利貸款及各類資材補貼等,提升主力農家農民收入,為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持續辦理百大青農5年500萬元免息、一般青農5年200萬元免息優惠措施,並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
-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一)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 1. 農業部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以達可追溯生產者 為目的,建立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方便消 費者能及時查詢生產者資訊,與進口市場區隔分流,以國 產農產品優質、具追溯性等形象取得消費者認同。
 - 2.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農業部農糧署)積極輔導農友加入 產銷履歷制度,並透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補助

驗證費及產品檢驗費、設置拍賣專區輔導優先拍賣,擴大辦理校園及國軍食材供應輔導措施等進行推動。

- 3. 為持續強化我國農糧產業與國際接軌、朝農業永續發展邁進,農業部農糧署於2022年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共4本(水果、蔬菜、雜糧、米類)並透過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各機關(單位)及農產品經營者掌握各項查核重點,輔導更多農產品經營者加入驗證,以鼓勵我國農糧產業朝向永續經營發展。
- (二)政府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 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 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 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 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 建立消費者信任來促進有機農業發展。
- (三)維護農地面積,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維持作物生產 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
 - 1.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並控管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不小於年度目標值(74-81萬公頃)。
 -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使用各種不同型式之灌溉器材(包括:噴灌、微噴、滴灌及穿孔管等末端設施),同時對灌溉系統中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予以協助輔導,以輔導農民可施設省時、省工及兼具灌溉、施肥、施藥等多目標管路灌溉設施。

-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維護灌溉用水品質,並確保食用農產品安全,定期每半年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強化跨部門協力合作,以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 4. 部分農民為求高產常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 污染,為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配合國家淨 零排放政策,補助具農業資材資源循環利用及減碳增匯效 益之肥料產品,獎勵農民使用國產堆肥、國產微生物肥料 等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推廣使用於農田土壤,提高肥料 利用率,減少施用化學肥料,期能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 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
- (四)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政府強化蔬果防災調適能力,提供高質化農產品及穩定產銷供應,輔導農民由露天生產轉型升級設施栽培,建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減緩颱風、豪雨等災害對作物損害,並導入智能環控系統,營造適宜作物生育微氣候環境,穩定蔬果供應及農友收益。
-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 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107-111年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調適策略與目標2「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量能」中,擬定「7-2-1-3種原保存計畫」行動方案,政府持續辦理運用種原保存技術,永續保存作物、畜產、水產、林業之遺傳資源;持續擴大種原保存數量,調查及評估種原特性;更新與維護作物種原專屬資料庫、網頁及查詢應用程式。另持續選育耐高溫、耐旱澇、耐鹽等能因應氣候變遷之抗逆境農林漁牧品系與品種,以利長期規劃其合理利用。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自2010年度起統籌推動與執行「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綱要計畫,特別聚焦於氣溫上升攝氏

1.5度、農業可用水資源短少10%、減少災變天候損失等3大核心問題,擬訂因應策略、措施、行動方案及技術推廣,以調適氣候變遷對於環境資源、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造成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俾強化農業生產韌性及農業經營永續發展。此外,政府亦持續保育糧食作物品種種原,並提供研究人員育種所需之材料。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 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政府推動農村社區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整合區域資源提升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營造兼顧在地經濟及生態維護之適居農村。此外,亦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與農村好物行銷推廣,鼓勵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經營,輔導在地企業創新升級,帶動社區自主發展,並行銷農村特色商品,拓展市場通路,提升農村經濟活力。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 (一) 2022 年雜糧種植面積約為 8 萬 523 公頃,由於雜糧產業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已斷鏈多年,相關人力、機具設備、加工技術及通路等亟需重新連結與強化,且農業生產易受天然災害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2022 年受到缺水停耕、病蟲害及缺工等影響,致農友休耕、面積減少及投入意願下降,故未能達成所訂目標。
- (二) 18 歲以上男性國人每日鹽分攝取克數平均為 9.3 克,為落後 指標,依據 2017 年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 果,18 歲以上成人男性每日食鹽攝取量,比女性高 2 克,由 此推測男性相較於女性飲食習慣可能偏好添加較多調味料或

選擇較重口味之飲食,且因外食比例較高,不易控制食鹽攝取量。

-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 (一) 2022 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 2,780 戶、金額 47.3 億元,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二)針對食品價格異常指標,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年指數)。該指數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可藉此觀察食物價格異常指標之變動。倘指數變動未超出一定範圍,則可推論觀察之食物品項價格未有異常。查2022年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為113.7(2016年為基期年),界於目標範圍85至115間,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 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一)成功推動有機友善驗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 1.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迄2022年底,通過有機驗 證面積1萬3,545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46家已 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5,863公頃,合計面積 1萬9,408公頃,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2. 迄 2022 年底,通過農糧產品銷履歷驗證累計面積達 7 萬9,330 公頃、生產單位數 3,975 戶、生產人數 3 萬 1508 人、估計產量約 87 萬公噸、估計產值約 288 億元,已超越當年度目標(6 萬 3,790 公頃)。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累積面積達 6 萬 4,520 公頃。2022 年永續發展目標實踐永

續農耕面積 16 萬 3,258 公頃, 佔全國耕地面積 56 萬 4,857 公頃之 29%, 已超越當年度目標(14 萬 5,290 公頃)。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宜維護農地 面積加總約 80.8 萬公頃,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2022 年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共計 2,439 公頃,從 1983 年至 2022 年推廣面積共計 6 萬 900 公頃,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另外完成 5 處重金屬高污染潛勢 圳路水質改善並解除列管,(對應約 1,550 公頃之需加強關注 區域面積限縮),共計限縮 1 萬 3,865 公頃,目前已完成該指標路徑最終目標。
- (四) 2022 年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 2.73 萬公頃,達成率 105%,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 1 萬 2,205 公頃,達成 2022 年 預期目標。
- (五)持續推動受污染農地改善整治·2022 年完成改善 11.3 公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污染農地剩下 18 公頃·達成 2022 目標值(剩下 24 公頃)。
-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 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 (一)針對我國糧食作物部分,品種保存環境良好,無面臨絕種之 危機情形,達成原規劃目標。
 - 1. 為強化作物種原之有效利用,已進行 420 份無性繁殖作物種原之性狀調查與影像資料之建立,同時接續進行茄子與番椒之核心保存研究,俾有效提升研究與育種人員對種原之利用。2022 年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植

- 物種子種原約 8.5 萬份,已保存的農作物種原約 7.5 萬筆、無性繁殖作物種原 2.035 筆、組織培養類 329 筆。
- 2. 重要林木種子目前計蒐集保存 2,050 份,並執行國際種子交流計 87 批次。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糧食危機及生態影響,水試所持續 針對重要之水產經濟物種及重要水產生物進行保種工作。目 前水產生物種原種保種可食用或觀賞生物種類總共維持 60 種, 未來在新建種原庫完成後,預計可以增加其他重要水產生物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作物種原或品系數量。
-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 (一) 2022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達 1,037.75 億元水 準,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重為 4.6%,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二) 2022 年推動「農村區域亮點發展計畫」,辦理農村產業跨域 及農村區域亮點產業發展、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 協助 353 社區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提升農村地區 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 畫」,加速活化農村社區產業,2022 年輔導育成農村社區企 業新增 31 家,累計 187 家,引導企業在地深耕與帶動自主永

續發展;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農村好物推廣行銷,創造農村經濟產值4.6億元,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持續推動健康採購及輔導業者自主性標示熱量及開發減鹽之餐飲及產品,於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指標業納入製作「健康地圖」,需製作所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地圖,餐飲業者分類項目如健康盒餐、健康蔬食店家、減鹽店家、減糖烘焙業者等,透過盤點轄內已符合之餐飲業者、輔導符合之業者、或透過徵選等方式彙集,以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並鼓勵民眾健康採購。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 易體系

提升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至106萬元、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 平均所得至133萬元,檢討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規定,並積極 提供青壯農融資輔導,此外持續強化市場交易功能,維持農產品物 價指數介於75至115間。

-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 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一)持續辦理產銷履歷輔導措施,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相關教育訓練及接軌國際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持續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

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在農業產銷階段兼顧我國經濟、社會與環境發展之永續。

- (二)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
 - 1.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 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並加強推動 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期 2023 年底達成有積極已 善環境耕作面積 2.1 萬公頃之施政目標。
 - 2. 強化外銷拓展措施,包含參加重要國際有機食品展會及連鎖大型通路行銷活動、輔導國內業者外文溝通能力、持續國際線上 B2B 交易平臺展售,開發具外銷發展潛力之有機產品有機米、米穀粉、有機茶、機能保健產品等),以擴大有機農產品外銷成長。
-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將持續執行定常水質監測作業,倘水質檢 測數據有異常情形,即通知有關機關辦理汙染源查處、農作 物或土壤檢測等措施。透過整合政府機關資源,共同檢討執 行成效及研商執行面所遇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與相關配套措 施,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 (四)為確保糧食安全,持續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並研 擬推動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作法,引導農地 適性發展。
- (五)推動田間智慧管路灌溉,建置自動感測器,蒐集環境資料, 據以分析作物需水狀態,以自動化適時適量提供作物用水, 精準灌溉提升灌溉效率,可達到省時省工效益,並可提高作物品質與產量。進行農業灌溉大型噴槍應用試驗研究,瞭解 其基本性能以及適用條件分析,研析其實用性,從而提升農 業灌溉技術及用水效益。

- (六)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輔導農民依作物生長需求及土壤肥力狀況正確使用肥料,持續獎勵補助農民使用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 2.6 公頃,改善農田土壤地力,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期能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
- (七)持續輔導農民興建溫網室設施,並於2023年達到設施面積累計達1萬2,500公頃,強化作物防災效能,同時導入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設備及防災擋水設施,優化生產環境及推動省工栽培,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從農,活化農村永續發展,以達成目標。
-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 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 (一)與世界蔬菜中心及各改良場所合作,增加收集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作物種原/品系數量,預計保存糧食及農業的植物種原約8.0萬筆。
- (二)持續針對臺灣原生具有特殊成份或利用價值之樹種·加強進 行種子的收集、研究與儲藏;針對重要之水產經濟物種及重 水產生物進行保種工作及冷凍組織保存。
- (三)定期召開畜產新品種(品系)選育命名進度會議,盤點現有 已命名品種(品系)之種畜在養數量及推廣應用情形,另因 應減碳淨零之國家目標,研議尋求畜禽高飼料效率新品系之 選育方法及技術。
-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導入友善農村暖設計理念,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工作,積極拓展農村好物市場通路,提升農村經濟產值;全面推動農業發展,擴展國際合作機

會;使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投入農業部門的 822億元總官方資金。

三、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3宗旨在於公共衛生與健康福祉,藉由提高各個年齡層全體國民之醫療保健覆蓋率,加強因應生命與健康危害,以及進行健康風險管理等措施,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各項政策以落實。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包括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維持或低於14.3⁰/₀₀₀₀,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99.95%以上。
-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4.8‰;未滿5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
- 未滿15歲青少女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15至19歲青少女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 15 49歲新通報確診感染愛滋人數降低至每千人0.20例以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每十萬人口39例以下;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降低登革熱(Dengue Fever, 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00場;
- 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6.37%; 30-70歲人口 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40.5; 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由2021年3.61%降至2022年3.41%;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1.9人; 18歲以上國人身體 活動不足比率降至43.3%。

- 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79.5%;71%以上設有精神 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500人以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 降至250人以下。
- 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的比率)維持或高於92.5%;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8.4%。
- 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10%;每年陽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30%以下;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 二、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 (一)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由醫師依照不同年齡兒童進行衛教指導以提供照顧者相關嬰幼兒安全知識,另於兒童健康手冊提供「嬰兒猝死防治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自我檢視表供家長使用。
- (二)自2018年將安全睡眠、事故防制等列入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 證基準,於措施七,規範醫療院所應訂有具體安全睡眠環境,

並告知產婦及家屬;在產婦產前或出院前,向家長衛教如何 預防嬰兒發生事故傷害。

三、精進傳染病防護與治療策略,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及診 斷即刻治療等策略,以避免傳染。

- 四、降低癌症、慢性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康生活型態
- (一)抑制因人口快速老化而上升之趨勢,癌症標準化發生率漸趨 平緩,另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 2007 年每 10 萬人口 142.6 人降至 2022 年每 10 萬人口 116.0 人,逐年降低。
- (二) 30 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由 2010 年現況基礎年的 7.97 %,降至 2021 年的 7.13%。
- (三) 2022 年持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全面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提供約 435 萬人次之篩檢服務,發現逾 5 萬名癌前病變及癌症(含原位癌)個案,促使民眾早期接受治療,以提高存活率。
- (四)為讓民眾享有優質的癌症診療品質,自 2008 年開始辦理癌症 診療品質認證,目前全臺有 66 家醫院通過認證,涵蓋達八成 癌症病人的診療。
- (五)自 2020年9月28日起,放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型肝 炎篩檢年齡為45-79歲(原住民40-79歲)。
- (六)國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標準化死亡率由 1998 年每 10 萬人口 23.2 人降至 2022 年 10.4 人,降幅達 55.2%; 肝癌標準化發 生率由 2004 年每 10 萬人口 40.7 人降至 2020 年 26.1 人,

降幅達 35.9%; 肝癌標準化死亡率 1996 年最高點為每 10 萬 人口 29.5 人,下降至 2022 年 17.0 人,降幅達 42.4%。

五、提升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

- (一) 2022 年於社區、職場、高風險區及校園等地辦理「防毒好遊趣計畫」巡迴宣導,藉由科學與實際案例,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供民眾多元毒品防制知識,共辦理 388 場,計有9萬1,823人次獲益。
- (二)結合民間團體,以相聲、話劇、布袋戲、設攤活動、營隊、快閃活動、讀書會或特定場所宣導等活動方式宣導藥物濫用防制資訊,2022 年總計辦理 201 場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總計2萬9,583人次受益。
- (三)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79.5%,未有落後之情形。

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措施,完善公共運輸服務,鼓勵國人參加駕 駛訓練,另透過危險感知教育平臺,培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 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七、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 (一)完成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各級學籍資料庫及校安通報系統介接,提升關懷訪視員對校園個案就學狀況 之掌握度及各項危險因子,俾利資源連結。
- (二)完成「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並提供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俾利各單位提供自殺意念個案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轉銜及協助。
- (三)責請衛生局結合相關局處推動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及高樓 防墜措施。建立社群平臺自殺訊息通報警政機關流程。持續

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各部會標的服 務對象之自殺防治效能。

八、提升國人身體活動比例

- (一)推動全民身體活動,辦理「走路趣尋寶,全臺齊步走」全民 身體活動線上競賽,將健走活動結合虛擬路線尋寶任務,設 定階段性挑戰目標與獎勵機制,鼓勵不同族群的民眾走向戶 外。
- (二)與教育部合辦 2022「運動健康樂生活」全民運動與健康政策國際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學術界、產業界及環境部、交通部觀光局等官方代表,分享健康促進實務推動經驗,及全民運動結合健康政策及在地化資源與特色,共約 300 人與會。
- (三)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布建 585 個長者健康促進站, 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核定 21 縣市共 99 處據點等,連結地 方資源及提供運動指導,鼓勵長者自主運動,提升健康體能。

九、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一)實施下列開源措施:

-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 級調整為 25,250 元。
-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調整為 219,500 元。
- (二)持續推動下列節流措施,以建構有效率且高品質的醫療體系。
 - 1. 落實分級醫療政策,讓醫療體系能以病人為中心分工合作。
 - 持續優化及推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減少重複用 藥及檢驗檢查。

3. 利用大數據分析,監控醫療費用情形,以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

■ 年度重要成果

一、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與照護環境皆是我國所重視的,包含提供孕婦14次產檢、3次超音波檢查、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妊娠中期之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追蹤關懷及兒童衛教指導等,透過跨部會與跨域協力合作,共同為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努力。

透過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規劃輔導每縣市至少1家兒童重點醫院,完成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及後續追蹤,降低高危險妊娠產婦生產風險;另針對孕產婦持續提供產檢服務、優生保健及安心懷孕措施等,並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建立關懷追蹤服務,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2022年孕產婦死亡率為13.1(每十萬人口),已達成預期目標維持或低於14(每十萬人口)。

二、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為降低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自2021年起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相關策略包含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並建立新生兒外接團隊,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2022年共補助10家;推動「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補助各縣市資源不足區域醫院提供兒科24小時緊急醫療及重症加護照護,2022年共補助14家醫院;提升兒童重難罕症品質、重症轉診能量與專業診斷能力,2022年已補助6家核心醫院成立兒童重難罕症醫療焦點團隊,結合10個地方政府及所轄醫療院所,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由基層診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醫師擔任未滿3歲兒童之照護

專責醫師,強化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發展以 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新生兒死亡率由2021年2.7‰上升至2022年2.8‰,未達成維持或低於2.4‰的預期目標。但死亡人數由2021年425人下降至2022年383人,未來將強化周產期及早產兒醫療照護,並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三、另為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候群(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SIDS)的發生,持續強化有關嬰兒事故傷害防治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2022年未滿5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6.6%,未有落後之情形。
- 四、降低癌症、慢性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 康生活型態

設置「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支持服務,2022年計進線12萬6,139通,其中篩檢出有自殺意圖者為1萬6,125通,即時阻止自殺個案計795人次,另持續布建社區優惠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據點,2022年共381處。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讓有自殺企圖之個案,得以經由通報,予以關懷訪視,降低再自殺企圖。 2022年計通報4萬5,366人次,提供關懷訪視30萬5,550人次。

充實各縣市衛生局關懷訪視人力,強化企圖自殺者關懷訪視服務品質。2022年已進用130名自殺關懷訪視員,較2021年增加22人。 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2022年於社區、職場、高風險區及校園等地辦理「防毒好遊趣計畫」巡迴宣導,藉由科學與實際案例,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供民眾多元毒品防制知識,共辦理388場,計有9萬1,823人次獲益。

結合民間團體,以相聲、話劇、布袋戲、設攤活動、營隊、快 閃活動、讀書會或特定場所宣導等活動方式宣導藥物濫用防制資訊, 2022年總計辦理201場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總計2萬9,583人 次受益。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79.5%,未有落後之情形。 六、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2022年我國15 - 49歲新通報確診感染愛滋人數降低至每千人 0.09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每十萬人口28例;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登革熱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為0%;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735場·顯優於目標值之100場;依WHO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15.94%;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30%以下;2022年我國7處指定港埠皆具備應處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核心應變能力·且落實邊境風險管理·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2022年度各項兒童常規疫苗之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均達目標值 96%以上,然而在兒童常規疫苗追加劑未達目標值之93%,A型肝 炎疫苗追加劑接種率僅達92.9%,2022年下半年起,因COVID-19 疫情逾2年未返國被除戶口之兒童將戶籍再遷回國內導致統計母數增加,使得統計數據因產製時程而有接種率下降情形(尤以A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較明顯),將持續針對未完成應接種劑次之兒童進行追蹤至完成接種。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降低孕產婦、兒童死亡率

為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於2023年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14(每十萬人口)、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3.5‰及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針對婦幼健康、疾病及健康危險因子防治、醫療保健等面向,持續精進我國目標,落實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確保人人享有基本的衛生服務,更進一步提供高品質且可負擔的醫療服務,創造全人全程健康的永續社會。

二、降低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

- (一)有鑑於癌症造成人民生命和社會的嚴重威脅·我國自2003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進行橫向及縱向業務之協調與溝通·不斷精進防治策略·並於2005年起迄今陸續推動第1期至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強調透過建置永續經營的癌症防治體系、強化民眾與癌症防治人員的健康識能、強化各項服務層面工作品質、持續推動癌症篩檢並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縮小癌症防治各領域的不平等及應用數據與實證提升癌症防治成效等六大策略全面防治癌症·以達成2023年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6.24%。
- (二)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癌症 篩檢,另考量目前肺癌是全球癌症死因第一位,同時也是臺 灣癌症死因第一位,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肺癌高風險 族群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low dose spiral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透過多元大眾媒體通路 (如電視、廣播、網路、戶外媒體、大眾運輸等)持續加強 致癌因子預防及癌症防治宣導工作,強化推廣民眾建立健康

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外,宣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加強推動癌症篩檢、提升診療品質等,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

- (三)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研修重要癌別之核心測量指標,擇優補助已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針對癌症新診斷個案數大於等於 500 例,且未通過或尚未參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進行輔導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癌症診療與照護。
- (四)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目標於2023年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 B 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10場,提升民眾預防感染肝炎病毒之健康識能,以減少感染人數。
 - 1. 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或臉書等媒體加強宣導。
 - 2. 落實醫療院所感染管制,以預防 B、C型肝炎感染。
 - 3. 持續提供嬰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落實 B 型肝炎母嬰垂直感染阻斷措施。
- (五)持續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型肝炎篩檢服務,提供醫療 院所雲端系統查詢,並提高篩檢量能,增加篩檢涵蓋率。
- (六)提升慢性 B、C型肝炎感染者定期追蹤或接受治療的比率,以 預防肝硬化及肝癌,進而減低因肝病死亡人數。
 - 1. 加強 C 型肝炎檢驗並追蹤結果為 C 型肝炎抗體陽性個案, 銜接 C 型肝炎病毒檢驗,以進一步用藥治療與追蹤;阻斷 新感染發生。
 - 2. 提升 B、C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用藥治療比率。
 - 3. 加強高危險群病毒性肝炎防治。

- 三、完善藥、酒癮治療服務機制及保護兒少免於菸害
- (一)積極透過政府跨部門、民間組織、業者與民眾攜手合作,推動菸害防制、提供宣導教育、營造無菸環境、擴大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持續辦理菸害防制監測、研究及國際交流等,以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減少臺灣吸菸人口,降低菸害對國人健康之影響;強化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實施,減少菸品使用,將有助我國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二)持續於我國社區、職場、高風險區及校園等地,推廣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民眾毒品防制之衛教知能;並結合更多不同之民間團體,以分齡分眾的活動方式,宣導藥物濫用防制衛教,提高民眾參與意願,深根社區的防制量能。
- (三) 2023 年預計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 80%。
- (四)提升醫療院所投入藥癮及酒癮治療意願:衛生福利部已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減化機構申報個案治療費用補助作業流程,並對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機構,依服務量給予獎勵費,提高醫院提供成癮醫療之動機,冀於2023年72%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 (五)持續精進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及佈建社區復健資源:
 - 賡續推動「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之試辦計畫 (111-113年)」、依個案需發展治療方案、強化共病照護 及網絡連結與轉介。
 - 2. 辦理「美沙冬治療品質提升試辦計畫」,建立「尿液藥物即時檢驗」作業,強化「自殺風險評估與追蹤」與「C型肝炎共病照護」服務;另辦理「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

- 畫」,全額補助個案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建立個案管理機制與丁基原啡因維持治療臨床流程,提升治療留置率。
- 3. 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發展藥廳中途之家、自立方案及非安置型心理社會支持服務,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 4. 擴大辦理「建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 模式計畫」,透過醫療機構成癮科主動建立合作網絡,提升 飲酒問題或酒癮個案之就醫意識,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建立酒癮治療及復健體系。
- 5. 規劃辦理「酒癮防治中心建置試辦計畫」,強化社區酒癮防治識能,與酒癮防治網絡。

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積極推動各項道安工作,依行政院指示提報2023年道安精進方案,針對機車、行人、高齡者等重點族群提出對應改善對策,希望在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到2,673人以下(較2022年下降5%);並且在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方面,死亡人數降至250人以下。

五、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檢討傳染病防治整體架構及法規,優化大規模疫情之預防、偵測、應變與復原階段防疫策略,提升國家防疫韌性;穩定推動疫苗政策,維持高接種完成率;建立多元疫苗採購供應及緊急調撥機制;完善大規模接種之順序規劃、設站與資訊登錄作業以提升效能;持續推動醫療與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整合傳染病人收治與緊急醫療分派機制,強化病人輕重症分流及病房擴增轉銜效率;穩定防疫物資儲備調度管理;精進防疫一體之跨部門合作及國際交流,強化邊境檢疫監測與區域聯防,阻絕傳染病於境外;建構高敏感度傳染病偵

測體系、充實全國檢驗網絡量能、精進生物安全與保全制度;持續主動發現結核感染,完成治療潛伏感染及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於2023年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35例/每十萬人口以下;建置多元愛滋篩檢諮詢服務,擴大推行暴露前預防性投藥,降低愛滋病毒傳染力,使在2023年15-49歲新確診愛滋感染人數為0.19例/每千人以下。

六、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於2023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 十萬人口11.8人。

除持續推動2022年重要政策(包含落實推動《自殺防治法》及相關子法規,設置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強化責任通報人員依法通報、推動跨部會合作機制、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優化「安心專線」24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服務、充實各縣市衛生局關懷訪視人力、強化企圖自殺者關懷訪視服務品質等,2023年精進作為如下:

- (一)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識能(含精神疾病認知、自 殺風險辨識與處置,以及教養及親子衝突處理)。
- (二)持續透過心理健康學習平台,針對不同族群(青少年、高齡者、孕產婦等)提供線上心理衛教資源。
- (三)辦理「112-113年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含憂鬱症防治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補助計畫」;並將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列為衛生福利部2023年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辦理多元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四)與民間團體合作,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 MHFA)訓練課程,結合教育部,提升教職員、家長 (照顧者)及同儕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知能。

- (五)強化與傳播媒體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正向互動,協助新聞媒體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
- (六)協助社群媒體平臺增列自殺防治相關規範,連結心理健康資源及與警政署共同建立社群平臺之網路自殺訊息通報警察機關機制。
- (七)在管制高致命性自殺方法方面,責請衛生局與轄內教育、建 管、消防等單位合作,研議推動高樓防墜措施。

四、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 學習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4宗旨在於優質的教育,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已能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並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1%,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85%。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分別為82.1%及86%。我國18歲至34歲入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達78.5%。另為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機會,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生數之13%。高中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此外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3%,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98%,並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達36校。
-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100%,融入校定課程達15%,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及技專院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分別達72.5%及5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1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另具有就業潛能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達63.5%。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

2022年累計協助26萬3,000名青年及成人、16萬8,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協助5,250名青年及1萬6,000名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另辦理「2021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43.85%。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據以強化全球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235處,另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2022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累計541案,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就 學費用,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升幼兒及早就 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
- (二)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達成 「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支援線上學習所需頻寬需求, 辦理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接至區域網路中心之頻寬提升作 業。
- (三)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 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 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 (四)為消除不平等並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辦理學雜費 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保障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

升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 民族教育內涵。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資訊科技」列為「部定課程」必修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厚植大專校院資通訊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推展程式設計教育及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
- (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營造友善無障礙可及之學習環境,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ISP),載明學生所需之各項教育資源與支持服務。
- (三)勞動部為培訓資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 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其適性就業。
- (四)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朝多元適性並結合地方特色等方式辦理相關活動,辦理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作為擬訂終身學習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 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 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二)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於校園深耕,透過雙軌輔導方式,加強與 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並在各項培訓中融入「審議民主」 精神,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及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

- (三)持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 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 (四)持續透過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等補助作業要點, 引導民間團體、青年關注多元文化議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 並給予多元族群支持。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 1. 2022年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 比率達63%,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2017至2022年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3,092班,逾25.7萬個就學名額, 2022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1,859園,提供逾21萬個就學 名額,合計約47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均優先招收需協助幼 兒。另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 89.6%,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2. 為達成各政府機關(構)也能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教育部協助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2021年至2022年國防部等14部會,已設置125處(344班),提供7,000多個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名額,讓員工可以就近托育子女,平衡工作職場及家庭照顧需求。
 - 3. 2022 年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比率為 92.36%,略低於 2022 年預期目標,將持續提供更多公共 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以利家長送 托,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除提高補助額度外,

並自2023年起取消排富規定,藉由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未滿2歲兒童使用率。

(二)完備學校網路資訊環境、規劃教師數位教學增能

為支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學習所需頻寬需求,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接至區域網路中心之頻寬皆已辦理提升作業,直轄市教育網路中心達 40G,非直轄市之本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達 20G,離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達 2G,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另規劃完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透過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課程,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導向(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等進階課程,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差異化教學及數位安全素養等能力,2022年累計培訓在職教師約9萬1,000人,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三)確保青年及成人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 機會
 - 1. 過去 12 個月 18 歲至 34 歲人口(即青年及成人)接受專 科以上之高等教育參與率達 79.8%,其中男性比率為 76.8%,女性為 83%,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2. 2022 年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為在學總學生數之 13%。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 5%,總計補助學生人次約為 73 萬 3,648 人次,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1) 2022 年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免學費受惠學生人次,約 30 萬 6,114 人次。

- (2) 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補助全額學費申請者 補助全額學費比率為 100%,2022 年受益人次約 39 萬 2,749 人。
- (3) 2022 年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 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約3萬1,951人次。
- (4) 2022 年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雜費 減免受惠人次,約 2,834 人次。

(四)協助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學生就學順利

- 1. 2022 年高等教育階段(18-21 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58.8%,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粗在學率達 98%,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2. 2022 年經 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0 族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數:國小 32 校、國中 3 校、國中小 2 校、高中 1 校、合計 38 校、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3. 2022 年全國中輟學生數 2,221 人,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426 人,復學人數計 372 人,復學率為 87.3%,已達成2022 年預期目標。
- 4. 2022 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為 98.61%,未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其中未完成安置 48 人係學生未完成適 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時缺考、唱名分發時未到 場、自願放棄輔導安置資格及未在期限內補齊資料等因素;身心障礙學生仍可依其身份選擇多元適性入學之升學管道,亦保有其身障身份加權及外加名額,輔導安置係提供身障 生另一入學管道選擇,亦會尊重學生最終之抉擇。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及修習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2022 年依 108 課綱規定將「資訊科技」列為「部定課程」必修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開課達 100%、融入「校定課程」達 15%;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73.21%、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98.27%、合計達 75.07%;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60.67%、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 89.33%、合計達 62.90%、均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就業

- 1. 持續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充分實現身心障礙者表意權之維護,202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含法定代理人)參與 IEP 達成率為 80%。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 ISP 之比率達 81.25%,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2. 設置職業輔導員服務高中職具就業潛能與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媒合職場實習及銜接就業,2022 年共服務應屆畢業生 843 人,協助推介就業人數為 536 人,畢業後 1 年內就業率為 63.6%;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中,有 434 人持續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率為 81%,已達成 2022年預期目標。
- 3. 2022 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達 56.42%, 持續推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相關工 作,補助大專學校,協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之身心障礙學 生轉銜輔導服務模式,另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生涯轉銜知能研習、生涯轉銜導向個案研討工作坊等提升該等人員專業知能,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三)協助青年及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
 - 1. 每年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17至2022年累計培訓29萬844名青年及成人。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凡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可免費參訓,2017至2022年累計協助17萬2,732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2. 為培訓資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協助其適性就業,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自 2017 年至 2022 年累計培訓 1 萬 8,701 名青年及 3 萬 1,738 名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四)促進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每年辦理前一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2022 年度辦理「2021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成果,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 43.96%,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穩定上升,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三、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 1. 辦理「108 課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與前瞻論壇」及 3 場次「有關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學習重點舉例說明」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2. 配合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之本土語文(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內容,完成課程手冊(內含性別平等、人權及環境教育等議題融入之示例說明),提供現場教學及教材編輯之參考,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3.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 6 場分區研習會 · 4 場分區聯盟交流及 13 場工作坊 · 2 場 年度研討會 · 並研發 5 件教案 · 並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 與 教 學 資 源 整 合 平 臺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sources Network, CIRN) · 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課程教學之 參考 · 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二) 2022 年促進學生會組織發展

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全國各大專校院 (不含軍警校院)為 100%,優於其預期目標(98.5%),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亦約為 100%,高於其預期目標(95%),皆 達成 2022 年度目標,另透過辦理學生會成果展、補助學生會 專題研討課程、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等方式,持續推 動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

(三)提供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至 2022 年底計有 241 處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四)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

- 1. 透過補助措施,引動民間團體、青年關注多元文化議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並給予多元族群支持,截至2022年累計補助 573 案,包含辦理中臺灣印尼之聲影像及實體活動節目製播、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講座、論壇、工作坊及人才培育等,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2. 2022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為 41%,因受疫情影響,感染及隔離人數眾多,影響參與率,略低於 2022 年預期目標,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民眾參觀習慣改變,館所亦配合提供多元服務模式,博物館提供線上展覽、環景虛擬導覽等數位網路之虛擬服務,以提升民眾的參觀經驗及博物館專業功能之效率,並為優化博物館營運,提供博物館事業因應提升補助,運用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或數位行銷等方式,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多元參與。
- 3. 多元行銷方式推廣全臺各地不義遺址歷史記憶,並促進民眾參與/參訪不義遺址相關展示、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合計 23 萬 8,045 人次,因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因應防疫,禁止各級學校跨縣市校外參訪,以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團體參訪大幅減少,低於2022年預期目標,另綠島紀念園區散客參訪人數亦未完全恢復。

- (1) 隨著疫情趨緩,各項規定鬆綁及國門開放,2023 年度刻正規劃多檔特展、國際合作展及教育推廣活動;展示手法將新增虛擬實境體驗,還原歷史現場,內容上將納入多元當代人權議題及規劃家庭親子活動,全面增加學校團體、青年世代及親子訪客來園參訪意願及人次。
- (2) 目前全臺已有 42 處已審定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重建 及推廣等相關工作,除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 怖綠島紀念園區及安康接待室三處由國家人權博物館保 存維護及管理,尚餘數處已開放民眾參訪之不義遺址, 並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建議納入其他已審定並開放參觀 之不義遺址參訪人次,以真實反映設定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持續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 搭配降低就學費用、提高育兒津貼等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 兒負擔。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藉由充實教學人力 與設施設備,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協助學校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並引導孩子適性發展,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之 願景。
- (三)完備中小學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 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 (四)延續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推動「第二期高等 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 並強化學生培養 6 大關鍵能力,分別為:培養資訊科技與人

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 決等能力。

- (五)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提升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另為維護弱勢及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等多元協助,俾使學生安心就學。
- (六)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持續補助學校,提供 教耗材、課業輔導等支持服務,另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設施。
-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深化學生實務能力,銜接產業與 就業。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持續充實及提升青年 資通訊科技能力,培育數位時代與科技發展所需人才。
- (二)持續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提供規劃辦理教育課程,協助失業民眾透過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 (三)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計畫,持續擴充 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豐富相關學習資源,並提供民眾 優質的多元終身學習場域。
- 三、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一)融入永續發展教育提升全球素養·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藉由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各類課程,強化教師認識永續、公民、人權、性別平等、氣候變遷及海洋教等,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

展、文化近用與社會共容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 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二)有關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因應後疫情時代,民眾參觀習慣改變,配合提供多元服務模式,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不義遺址等提供線上展覽、環景虛擬導覽等數位網路之虛擬服務,及相關內容納入當代人權議題與規劃家庭親子活動,提升民眾的參觀經驗與意願並增加專業功能之效率,另為優化營運,運用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或數位行銷等方式,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多元參與。

四、適時滾動修訂指標內容掌握現況,以有效達成預期目標

我國於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迄今在各具體目標及指標,已有良好的成果,將持續深化與精進,以達預期目標。

五、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5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 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 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 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降低出生性別比,預期目標由2010年1.090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 18歲以上女性於過去12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不超過0.45%。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 2022年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19%;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36%。
-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完成《優生保健法》(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預告 作業,就人工流產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依據共 識調整修正草案。

■ 年度重要政策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檢」及尊重「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露出「女男都是寶 國健署呼籲讓生命公平誕生」及播放「好孕都幸福,男女都是寶」宣導影片,並於孕產婦關懷粉絲團,辦理「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参加活動抽好禮!」抽獎活動,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修法,周延法令制度,強化初級預防,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落實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並實施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暴個案及家庭;深化三級預防,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支持服務資源,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

衛生福利部設置113保護專線,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以強化民眾求助管道。同時,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應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

三、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為維護青少年身心發展權益,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有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倘遇有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等不符「民法」規範情事,則不允許其辦理結婚登記,以避免產生未達法定結婚年齡情形。另配合2023年1月1日起,「民法」第980條有

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遇有男女未滿18歲者,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業於2022年辦理戶政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 導性別平等及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等事項,以構築性別平等與包 容之社會。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配合家庭政策及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2018年至2021年)」,以及「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2022年至2026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倡導家庭內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鼓勵推廣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等概念。

-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 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 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為提升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應用 與流通,提供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 人事行政總處定期上傳女性閣員之比率數據,並於每月中上 旬提供最新之閣員性別比率統計資料,供行政院院長參考。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方面,內政部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 (三)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針對政黨辦理 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

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 (四)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 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 長須有1人由女性擔任,以賡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 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 別統計資料,以瞭解其變化趨勢,並於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 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六)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2年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協助女性創業,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2年具體作法:
 - 1. 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
 - 2. 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6個月持續性加速輔導。
 - 3. 女性創業菁英獎、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
 - 4. 與 Facebook、Google 及亞馬遜合作辦理數位行銷培訓課程。
 - 5. 與美國在台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共同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 AWE), 提升女性創業家在地或美國地區商業拓展機會。
-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研擬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經 法案預告作業,需再就人工流產醫療實務相關議題研議溝通,並依 據共識調整修正草案。

■ 年度重要成果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2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我國2022年出生性別比為1.076,略低於2022年預期目標。近三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趨近於平衡,由2020年1.080至2022年1.076,接近目標值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2022年我國 18歲以上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 數共5萬6,497人,其中女性計4萬3,225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 (1,011萬5,528人)之0.43%,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不超過 0.45%)

-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一) 2022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012%; 20 至 24 歲之間女性在其未滿 18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341%,均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
- (二) 2022 年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有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 自動檢核機制,倘遇有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等不符

《民法》規範情事,則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以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另配合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第980 條有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修正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遇有男女未滿 18 歲者,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

- (三)內政部業於 2022 年戶政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 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等事項,以構築性別平等與包容之社 會。
- 四、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 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 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女性內閣人數比率:為兼顧政務推動與單一性別參與決策比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來均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行政院院長參考,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之原則。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協助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每季均定期於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女性閣員比率,以促進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3 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0 人之比率為 7.50%,略低於 2022 年預期目標。
- (二)茲因政務人員負責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釐訂,行政院對於 政務人員之進用,一向不分性別,由院長就整體國家政務推 展需求通盤考量後,廣從學術界、產學界、民意機構及行政 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備優秀專業能力之人才出任。惟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性別比率,並適時請院長於 進用閣員時留意性別比率議題。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為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內政部業於2022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持續宣導,建請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另函請地方政府轉知新一屆直轄市及縣(市)長當選人,於考量晉用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時,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拔擢表現優異之女性。
- (四)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於2022年利用 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向政黨宣導女性培力及性別 平等觀念達3,110人次,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另於發放 2022年政黨補助金時機,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 黨、台灣基進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 措施。
- (五)女性警官的比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 14.82%,已達成 2022 年預期目標;內政部並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六)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截至2022年底止,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經理人30,510名,其中女性經理人9,792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32.09%,與2020年底之7,977名(占29.4%)相較,已有所提升。
- 五、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 並符合 CEDAW 精神,於2022年完成60日法案預告作業,考量尚需 再就人工流產醫療實務相關議題再研議,經持續蒐集國際實證資料, 2023年業召開會議徵詢相關醫學會意見,並擬具醫療機構實施人工 流產之遵循事項,將於2023年下半年再召開專家會議蒐集意見,納入修正草案研修及相關子法規擬具之參考。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檢」及尊重「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衛生福利部將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早發掘受暴個案,有效維護受暴婦女人身安全,目標於2023年達到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衛生福利部將賡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工作坊、教育講習訓練、網絡研討會,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内政部將持續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以避免未達法定年齡結婚情形;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之宣導,俾督導第一線人員切實依法規執行,2023年度預期目標為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15%;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

性人數比率降至0.36%。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 落差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家務分工之宣導 主軸認知,強調「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期望破除家務及照 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共創性別友善的環境與氛圍。

-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 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 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將邁向長期目標,於2030年女性閣 員占全體閣員比率提高至20%。
 - 1. 為強化女性參與政務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於每 月中上旬提供最新閣員性別比率,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 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供院長於延攬人才出任閣員時參考。
 - 2. 行政院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改組後,已增加女性閣員之進用比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7 人, 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17.07%。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 閣員之性別比率,除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資料,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以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性別參考。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將持續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

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重視拔擢 女性擔任決策職位,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

- (三)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將持續針對政 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2023 年提高至 宣導 3,120 人次,並賡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 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 (四)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警官比率,俾達成2023年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 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69%之目標。
- (五)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金管會規劃透過持續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變化趨勢,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六)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為了達到2023年目標值: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辦理女性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諮詢與輔導,女性創業菁英選拔成功典範擴散學習效果,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 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就《優生保健法》有關之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依 據共識調整修正草案。

六、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經濟發展與科技日新月異,使人類日常生活有豐富及便利的物質享受,此一生活型態改變亦導致環境惡化。自工業蓬勃發展以來,大量生產與消費帶動經濟繁榮,環境污染物亦日漸增加,水與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議題、土壤污染與有毒化學物質逸散等等,未計入外部成本的資源使用方式造成環境失衡。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的連動關係越來越受重視。

核心目標6宗旨為致力於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促 進環境永續,針對推動較具迫切性的廢棄物循環利用、土壤與地下 水污染整治、空氣品質改善,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水資源管理。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垃圾回收率達55%,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3%;另並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8%,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分別達到81.2%及762億元。
- 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全國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累積88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另 並完成864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 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管理,民生用水效率每人每日用水量 降低至262公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降低至11.12%;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3.2%。提升整體污水處理 成效並優化河川水質,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357萬 戶,普及率累計40.2%。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

學園區再利用率達6%,每日再生水量達8.6萬噸。

-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5.5µg/m³以下、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_{2.5}之 AQI≤100)提升至96%、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_{2.5}之AQI>100)下降至4%。
-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協助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累計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達成800案。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一)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 1.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強化清潔隊軟硬體設施與安全照護,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2. 推動免洗餐具及產品包裝等一次用產品之限制使用及減量措施,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 3. 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工作,於 2022 年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環保夜市 推動指引」及「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等。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1. 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 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 並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制度,引導再 生資源高值化,促進業者自主回收及資源循環利用。
- 2. 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 提升系統 e 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 向。強化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完善再生粒料管理制度及規範。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強化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廢水違規排放稽查;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持續檢討我國民生水庫水質,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水庫水質。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污染物質及底泥

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總 磷污染削減設施,如「石門水庫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石門 水庫百吉地區水質改善工程」、「石門水庫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 「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與「阿公店水庫水質淨化工程」等工程。 就離島水庫水質改善,已在澎湖縣成功水庫設置利用生物網膜 (Bionet)曝氣過濾槽及多層複合濾料(Multi-soil Layering, MSL) 試驗模場處理湖庫水質,金門縣太湖水庫辦理入庫溪流山外溪整治 工程。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治理

擬定水資源綜合管理計畫,辦理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整合各區經營策略,做為未來全國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及建設管理工作依循。強化自來水資源供應的服務、提升用水效能等,以維持有效且穩定的供水環境。

辦理各節水研究、培訓及活動,強化節水及提升用水效率觀念,如推動高科技產業節水技術輔導應用研究計畫、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節水輔導說明會、工業區用水現況檢討會等。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排放清冊建置、模式模擬工具發展、來源與成因分析、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設施能量及數據品質。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等。

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啟動多面向的污染源頭改善工作,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機車污染減量、電動化,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校園清淨綠牆防護專案保護學童就學環境。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 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 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完成《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落實與檢討。落實《汞水俣公約》、 《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 三期)」,與國際接軌。

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持續與基金徵收對象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推動「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研擬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命令,建置及提升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軟硬體裝備及設施,完備北中南3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配置,以提升救災時效性及效率。推廣綠色化學,促進多面向溝通鏈結及安全替代制度,將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大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

強化源頭管理精神,辦理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輔導與後市場調查、化學物質登錄作業,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執行「109-112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連結各雲端數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彙集與分享,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2022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執行成果為56.83%、一般廢棄物妥 善處理率達93.67%,皆達成預期目標。

- (一)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 1. 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
 - (1) 限制 14 類場所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 (2) 限制 8 類場所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
 - (3) 限制 4 類場所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4) 4 類場所自備環保杯消費提供 5 元優惠。
 - (5) 研擬「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減量商品包裝。
 - (6) 研擬「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以不主動提供及付費取得方式降低旅宿用品。
 - 2. 提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
 - (1) 焚化廠升級整備: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降低 故障停爐‧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能‧加強環境保護 工作。
 - (2) 協助無焚化廠及設施處理量能不足縣市建置自主處理設施: 桃園市生質能源中心、臺東縣焚化廠重啟、花蓮縣水泥窯、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及離島地區持續推動資源回收源頭減量。
 - (3)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2022 年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條文·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完成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場暨細分類廠補助計畫審

查 36 件,規劃設計案核定 2 件,工程案核定 18 件; 2022 年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核定 21 案,包括廢液晶顯示器外循環液晶面板及塑膠再利用驗證計畫、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廢照明光源塑膠燈罩資源循環技術開發與驗證計畫。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持續檢討再利用制度,於2022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促使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4%,及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76.7億元。「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指標數值愈高,顯示愈朝節省原料,降低事業廢棄物量之永續發展。

近年各部會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占整體產出量之比例維持穩定,以工業廢棄物為大宗(80%以上)。統計 2022 年全國約有 2,900 家再利用機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6.4%,高於預期目標 84%。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 2022 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自 2021 年之 688.8 平方公里減少為 310 平方公里。主要為彰化(埔鹽、溪湖)、雲林(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崙背、北港與大埤)、屏東(林邊、佳冬、枋寮及新埤)等鄉鎮; 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增加(由 2021 年 0 平方公里增加至 2022 年 68.5 平方公里)。主要原因為檢測期間(7、8 月)前屏東地區降雨較2021 年同期減少。完成臺北、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表高程檢測共2062.3 公里。
- (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至 2022

年底為止,已完成 1,101 處(次)定期監測申報作業,優於年度預期目標完成 864 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其中河川合計 159 處(次)、水庫 153 處(次)、灌溉渠道 789 處(次),並公布於「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

(三)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

- 1. 為降低河川污染及精進畜牧糞尿資源管理,回收氮肥,減少化學肥料使用,環境部結合農政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以減少河川污染。
- 2. 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並搭配如總量管制計畫、加強專案執法稽查、水污染防治費課徵及河川巡守等措施,強化水污染管制作為,逐步改善河川水質。
- 3. 推動地方政府針對特予保護農地劃設重金屬總量管制區,並加嚴放流水排放標準,減少污染排入河川,2022 年全國50 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達成率為98.5%,達成2022 年度目標。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治理

(一)環境部自2001年起積極推動民眾參與河川巡守工作,包括發展民眾參與指標、製作溪流宣導手冊及辦理民間討論會議等,連結地方政府、學校及流域內關心水環境的民眾,水環境巡守隊主要的任務包括水域環境維護、巡檢及通報水污染案件,2022年度歷經隊員加入及退出,截至年底參與人數共計14.356隊,較2021年度人數成長974人,達成2022年目

- 標。環境部將持續透過培訓機制提升民眾水環境巡守技巧與 專業知識,讓公民參與成為環保稽查力量的延伸。
- (二)環境部於2022年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應滾動式修正檢討水環境巡守隊相關管理規定,以符合實際經營情況,並有適當隊伍退場機制,俾利水環境巡守隊之永續經營。另為提升民眾水環境巡守技巧與專業知識,環境部於2022年舉辦增能培力教育訓練、經營管理研討會及交流會等課程及討論會議共14 場次,提升民眾參與水環境保護推廣與傳播相關知能,共計617 人次參與,期能加強各隊伍志工向心力,維持隊伍永續經營。
- (三) 2022年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為89%(半導體及光電業)·已符合目標。
- (四) 感應式水龍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 經查目前有 11 項省水標章產品項目,截至目前總計約 5,716 餘件省水標章使用許可,2022 年使用標章許可數量約 280 萬 件,顯見國內省水標章法規及市場已日趨成熟完備,查 2022 年計有 1,946 項產品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依據資料顯 示,廠商申請省水標章金級產品已逐漸增加較普級產品為多, 目前將針對其他產品進行分級制度(金級、普級),後續俟執 行狀況,逐年檢討其他項目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期許能 落實省水標章生活。
- (五)內政部將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與各縣市 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22年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約 375 萬戶,優於目標值之 357 萬戶,已達成目標。
- (六)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37%,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2.1 萬戶。

(七)再生水建設方面,自2021年起延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示範及「前瞻計畫」等8案(鳳山案、永康案、福田案、安平案、臨海案、豐原案、水湳案及仁德案),另新增3案(桃北案、竹北案及楠梓案),其中鳳山廠及臨海廠每日供應7.8萬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永康廠於2022年正式營運供水0.8萬噸至南科園區,另安平廠、福田廠、水湳案、桃北案及仁德案已發包執行中,其餘案件積極辦理用水端媒合。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環境部偕同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0年至2023年),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及綜合管理等4大面向持續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減量。2022年推動重要策略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迄今 較 2016 年減量達 46%,截至 2022 年底汰換及改善 96%列 管鍋爐,燃氣鍋爐增加為 3 倍,並增訂有害空污排放標準等。
- (二)逸散污染源:2022年1月1日實施《餐飲業防制設施管理辦法》、2022年11月1日實施《加嚴營建工程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濁水溪揚塵事件由2019年29次減少至2022年底只發生2次。
- (三)移動污染源: 2022 年淘汰 1 3 期柴油車 11,412 輛·2017 年至 2022 年累計汰除 47%老舊柴油車; 2020 年至 2022 年 淘汰老舊機車 173.3 萬輛·累計汰除 37%老舊機車。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2022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51件,2017至2022年累計

842案,已達目標數,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以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我國自執行一般廢棄物與回收措施以來,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未來為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擬透過平臺整合、概念推廣、輔助工具的運用及管理決策支援概念,將各項事業廢棄物許可或登記證量能資訊整合,並透過現場訪查研析與歸納特定廢棄物或資源物納入循環利用範例,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

工業廢棄物方面,經濟部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以促進工業廢棄資源循環利用與資源再生產業發展。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創新循環服務模式,分對象及期程推動源頭減量。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迄今,已完成場址污染查證、影響評估及污染控制整治的技術研析,為建構更完整的污染預防與管理,擬從法規、品質管理、關鍵技術發展及推動整治復育4大面向,研擬未來4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的施政藍圖,同時因應檢討修訂分年績效指標,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油品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三、加強水資源治理

在完善污水處理方面,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0至115年度)」除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外,同時提升我 國整體環境之公共衛生及河川水質,且自2021年起內政部執行「公 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115年度)」,共計推動11座再生水廠,目標至2026年底可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達每日19.5萬噸再生水,亦將持續擴大檢討再生水需求,適時增辦。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精進自動監測(視)設施管制策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建置資料分流與介接機制,並透過與相關系統資料庫整合與自動化數據分析模組,如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等,建構視覺化智慧分析模組,提高污染稽查管理成效。

在水資源治理方面,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納入「前瞻水環境計畫」、穩定供水方案、「長久水資源建設行動計畫」、內政部「國土計畫」等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辦理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另為水資源經理目標年2036年朝永續經營推動,故整合各區經營策略訂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後續全國各區水資源經理及建設管理工作依循與相關工作推動參考。

積極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及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措施等策略,提升大用水戶節水誘因,俾提升大用水戶整體回收率;運用智慧型監測系統,即時回傳管網流量、壓力等資訊,整合大數據分析,智慧管理以提供管網分時最適壓力,減少漏水損失;建制縣市地下水權大用水戶智慧量水設備及管理系統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進而提供後續水權核發之決策參考。

四、空氣品質管理

持續推動空污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加強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包含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加嚴、既存污染源減量、空氣品質變異分析與衛星遙測資訊應、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設置綠化牆等。

延續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研擬高污染潛勢產業的污染排放管制標準(如印刷業與船舶塗裝業)、國營事業空污減量、檢討固定源空污費、強化工廠監測工作;擴大移動污染源管制,持續改善汽柴油車及機車等交通工具污染、推動高運量需求路線使用電動化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低污染購車補助誘因、評估各地方推動減量策略的目標及效益評估,進行資料及資訊數位轉型應用,提高管理工作效率以降低行政人力花費。

持續監測空氣品質及更新污染排放資料,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95%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深耕各項基礎研究,作為後續政策、方案檢討依據,並從人本角度落實環境教育;精進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應變措施,從各種角度研擬策略,擴大民眾及業者共同參與,減緩空氣品質不良問題。

五、化學物質管理

持續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的研修、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審查、輔導諮詢及配套措施等,並辦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理計畫」,持續增納介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並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建立災防圖資系統,擴大資料加值應用;結合地理圖資系統並鏈結各項屬性資料,進行地理資訊之空間數據分析。

七、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 現代的能源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7著眼於提供可負擔能源,有3個推動主軸。 在「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方面,推動台電公司除因法令限制外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 請達成率達100%,且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提高發電潔淨能源 (即再生能源與燃氣)之占比。

為維持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提升能源自主、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經濟部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為轉型方向,其中展綠的部分,致力於「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依「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訂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6GW)為推動重點。

此外,著眼於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為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重要環結,我國推動「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透過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之提高,引導各界採用高效率設備或實施節能管理措施,進而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消費量/GDP),以於經濟持續發展情境下,達成能源的有效利用。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 達成率達100%。另,2022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目標為燃煤 38%、燃氣42%、核能9%、再生能源8%、其他(燃油及抽 蓄)3%。

-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2022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目標達17,169.8M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達11,250MW,離 岸風電累計達2,253MW。
-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2022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目標達40%、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目標相較2015年下降2%。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21及2022年用電申請達成率均達100%。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持續增加台電系統潔淨燃料(燃氣與再生能源)發電量,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2022 年台電系統燃氣發電量 1,089 億度(較 2021 年增加約 32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 216 億度(較 2021 年增加約 59 億)。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作為主要推動項目,加速我國再生能源 設置:

(一)太陽光電:優先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為原則,擴大新增盤點, 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地 面型太陽光電以土地複合利用為原則,透過劃設專區、政府 解決行政程序、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 成,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已整治污染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 風雨球場等。

- (二)離岸風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推動策略。已於2021年底完成第1階段示範獎勵之階段性任務,合計2座離岸示範風場共237.2MW;第2階段潛力場址共核配5.5GW,將陸續於2025年底前完成設置;第3階段區塊開發規劃於2026年至2035年累計設置15GW(每年1.5GW)容量,已於2022年第4季完成第1期選商作業,獲配風場將於2026年至2027年間陸續建置完成,合計共3GW。
-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持續實施與新增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MEPS)品項,並檢視既有管理基準,適度修訂提升各項產品能效基準,透過源頭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推動產業能源效率規定,促使產業生產或營業時,採用較高能效之方式或提升能源管理效能;實施汽機車能效管理及總量管制。

(二) 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22年用電申請達成率已達100%,數據計算方式如下:

台電公司表燈非營業用戶數 內政部統計之家戶數 x 100% (>100%時 · 按100%計)。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2022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6.2%(含燃煤汽電共生 1.4%)、燃氣 43.4%、核能 9.1%、再生能源 8.6%、其他 (燃油 1.4%及抽蓄 1.2%) 2.69%,其中潔淨能源發電占比 52%(燃氣 43.4%、再生能源 8.6%)、較 2021 年 48.8%增加 3.2 百分點,達成 2022 年預期之目標,並顯示持續推動潔淨 燃料發電之成效。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 (一)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2022年底我國整體再生能源累計 裝置容量為 14,129MW,包括太陽光電 9,724MW、陸域風 電 836MW、離岸風電 745MW、水力發電 2,094MW、生質 能發電 724MW 及地熱發電 5.4MW。
- (二) 2022 年遭遇困境: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供應鏈延宕, 再生能源併網時程亦受影響,惟經濟部業建立相關機制,協 助業者排除困難。

- (三)太陽光電:透過召開專案推動會議,以及跨部會合作推動 「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並與 6 縣市地方政府成立工作 小組共同合作積極推動,於 2022 年度完成模組設置量達 2.5GW。
- (四)離岸風電:每日追蹤相關工程進度,了解業者遭遇議題,透過風力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及時資訊及服務,於2022年單一年度增超過1GW之風機安裝量。
-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我國已公告 32 項產品之設備及器具 MEPS,其中於 2021年至 2022年新增生效之產品為貯備型電開水器、空氣壓縮機、雙燈帽 LED 燈管。另已於 2021年至 2022年間公告新增空氣清淨機、微波爐、迴轉動力水泵等產品之 MEPS,並於 2023年間生效實施。

2022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執行情形尚未達統計週期,估計可達 41.6%,較 2021 年實績值 40%提升。

(二) 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為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重要環節,2022 年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包括執行超過4,000 家能源用戶能源查核管理;提供442 家次節能技術輔導,協助發掘節能潛力2萬公秉油當量;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專案,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促成節能1萬公秉油當量等,並結合社區與學校等各項資源,推廣節能相關手法與提升民眾節能意識,以提高我國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2022 年能源密集度相較 2015 年年均改善 3.57%,已達成 2022 年相較 201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以上之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仍訂為 100%。另隨著資訊化程度精進,用戶除了獲得供電以外,亦要求效率提升,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顧客服務,透過科技化及智慧化以優化顧客體驗。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預期 2023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5%、燃氣 44%、 核能 6%、再生能源 11%、其他(燃油及抽蓄)4%之目標。 為此,台電公司持續辦理自有之再生能源建置及再生能源加強 電力網工程,提供友善併網環境,以擴大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 同時在不影響供電穩定之前提下,積極推動增氣減煤,提高潔 淨燃氣發電。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經濟部已規劃2023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20,515MW· 並持續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推動重點。

- (一)太陽光電:透過既有推廣政策,及跨部會合作機制,與地方 政府積極推動;同時聆聽產業及居民聲音,持續建構太陽光 電友善推動環境。
- (二)離岸風電:2023年後各風場依原規劃進度進行施工,經濟部將持續追蹤管考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財務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必要時召開會議,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以達成年度目標。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為提升我國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依循國際設備效率措施發展趨勢,推動工業部門、商業部門、住宅部門及運具部門強制性節能規定,並就技術發展面與產業充分溝通,持續研(修)訂各項設備能源效率基準,2023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目標為41%。

(二)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依循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我國已於 2022 年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就節能領域發布「節能 戰略計畫」,透過 7 大推動策略(知識傳遞帶起社會節能行動、強化節能治理生態系、設備效率接軌國際、推動建築能效分級 淨零建築開步走、擴散節能成功經驗、賦予企業責任自發節能、智慧節能與技術革新)進一步提高我國能源使用效率,2023 年以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率 2%以上(相較於 2015 年)為目標。

八、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 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核心目標**8**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在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循環經濟,謀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讓臺灣經濟成長型態能夠朝向更多元、更具韌性發展。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國際機構普遍預期2022年全球走出疫情,經濟回復至疫前水準,帶動全球貿易回升,加以政府積極加碼投資、維持消費動能及擴大出口,確保我國在2021年經濟成長達6.53%的高基期下,維持穩健成長及兼顧挑戰性,2022年經濟成長目標訂於4.25%-4.6%,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0.35,2021至2022年平均失業率維持3.7%-3.8%。
- 在產業面,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5+2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預估2022年我國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27.4%(6.2兆元)目標。同時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我國自2022年起推動2050淨零排放路徑,打造永續及韌性轉型策略,促進經濟成長、創造綠色就業及能源自主。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推動推動新一波振興措施,減緩疫情衝擊

2022年經歷與疫情共存,政府逐漸鬆綁,並啟動新一波振興作為,從「助產業/護勞工」、「減負擔」、「穩金流」等3大面向,協助受 COVID-19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度過難關,如提供受影響產業相關補助,持續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以及延長紓困貸款、信用卡

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處、協助企業及民眾減輕負擔。

另為減緩疫情對就業市場影響,積極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安心就業、安穩僱用、安心即時上工等計畫,並擴大辦理青年訓練措施。

二、打造創新、就業、分配之永續發展新模式

為把握疫後關鍵時刻,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強化關鍵人才培育與延攬等工作外,並推動中長期經濟結構改革轉型,包括: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提升生育率;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強化國際經貿鏈結,執行「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並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為掌握數位化、智慧化發展先機,持續推動「智慧國家方案」,並納入臺灣資安卓越深耕、Beyond 5G 衛星通訊、Å 世代半導體、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及先進網路建設等前瞻數位科技,將臺灣打造為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同時,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持續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或金融業務試辦,並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多元需求。

為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及強化產業人才培訓,持續推動青年參加 職業訓練、推介青年就業,並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 求,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此外,透過強化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強化就業能力、每年檢討基本工資及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促進所得分配之公平性。

三、提升供電效率與品質,確保穩定供電

為避免配供電設備暴露在外或災害破壞,推動線路及設備更新 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及智慧變電所建置等工程,精進電力供應可 靠度,強化線路系統及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另為改善電力傳輸效率, 降低線路損失,執行改善電源、電網結構、提升系統運轉電壓及加 強用電宣導等相關措施,並積極開發各區域電源,並使用高效率變 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加強用電宣導與節電鼓勵等措施來改善 線路損失率。

四、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優化多元主題旅游

因應疫情發展調整策略布局,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落實觀 光主流化;完備特色魅力景區環境及數位管理,強化觀光圈整合平 臺,優化疫後多元主題產品,提升產業數位轉型及旅遊數位體驗服 務;精準行銷國內外目標市場,捲動國旅熱潮,加速國際市場回溫。

■ 年度重要成果

一、全球需求降溫影響我經濟表現,全力穩定民生及產業發展

2021年在政府、產業、國人共同努力下,整體經濟表現亮眼,經濟成長率達6.53%,創11年新高,其中,數位經濟推估占 GDP 比率達26.4%(5.7兆元)。另每人 GDP 首度逾3萬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以購買力平價計算,已超過多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水準。

2022年2月俄烏戰爭爆發,造成全球能源及糧食危機,加劇全球高通膨問題。各國為對抗通膨紛紛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加以中國大陸採取清零政策,致全球終端消費需求減弱,使我國2022年經濟成長率降為2.35%,以及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1.93%,表現未如預期。政府已透過源頭管理穩定電、油、氣及大宗物資價格,穩定民

生經濟,並持續推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鞏固我國產業優勢。

二、勞動市場趨於穩定,強化青年就業及職場安全

受疫情反覆影響·2021年6月失業率一度升至4.80%·隨著疫情趨緩及政府紓困措施投入·失業率已逐步下降·2021年至2022年平均失業率為3.81%·略高於預期目標。政府持續推動紓困及振興相關措施,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並強化就業協助·持續穩定就業市場。

勞動部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2021年至2022年計培訓8萬7,017名失業者,符合目標。另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人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青年提升就業技能、釐清職涯方向,並適性就業,2021年至2022年計推介青年39萬7,455人次就業,符合預期目標。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使工作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勞動部已訂定2年期之「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113年)」,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並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各界積極合作,並持續推動防災及管理機制,深化國公營減災平臺效能、推廣安全衛生文化扎根與促進外,同時亦將運用大數據資料,滾動調整降災策略、重點面向及因應作為。

此外,2022年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0.022,略高於預期目標,主因臺商回流使經濟活動及營建工程增加,加以工作型態日新月異,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以及中小企業員工流動率高,安全衛生風險意識薄弱。勞動部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並提出防災重點及對策。另職業災害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2.247,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人數成長58.9%,符合預期目標。

三、整合數位資源, 搶攻疫後數位經濟

政府透過智慧國家方案之賡續推動,持續投入各項前瞻技術研發,維持臺灣半導體展業優勢,並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疫情催化數位化之進程,也促使數位平臺經濟蓬勃發展,在此趨勢下,為能有效整合與協調各部會數位資源,行政院於2022年8月27日設立「數位發展部」,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政策。未來將透過智慧國家方案各分組與相關部會、中央及地方政府、產學研機構等協同運作,為臺灣創造另一波成長動能。目前推估2022年我國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27.4%(6.2兆元)、符合目標。

四、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升競爭力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2022年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 試辦申請案計29件,以及依送審程序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21件, 均超越年度目標。另因受疫情影響,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於2022年 共54.58億筆,雖未達目標值,但較2021年仍成長15.49%。

五、促進綠色產業發展

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自2016年 11月開辦至2022年12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 資金額逾5,539.1億元,超過目標。另2022年協助從事綠色創新技 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共67家,均有助 於綠色產業之發展與創新。

六、提高供電品質及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台電公司積極改善變壓器散熱系統、調整不平衡電流饋線、 11.4kV 改為22.8kV 供電線路、改善饋線功率及更換異常電表等措施, 使2022年線損率降為3.82%,優於目標值(4.27%)。 2022年因發生303停電事故,致2022年全國停電時間(SAIDI值)實績值為106.221分/戶,年,惟若扣除前開事故,實績值為14.936分/戶,年。經濟部已督促台電公司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對策,並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

針對工業用水密集產業,透過輔導、查訪、用水計畫管理,及 節水廣宣等機制,提升工業區廠商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 於2022年達8.3億噸/年,用水回收率提升至73.6%,已符合目標。 同時,提高農業淡水使用效率,於2017至2022年間推廣循環水養殖 設施面積,推廣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擴大至67.32公頃,亦超越 目標值。

七、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及在地旅遊

2022年來臺旅客達89萬5,962人次,較2021年增加537.79%。 另2022年國內旅遊約1.69億旅次,較2021年成長33.75%,而國人 國內旅遊總支出2022年約為3,904億元,較2021年同期成長50.33%, 顯示疫後觀光逐漸回溫。

交通部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減輕業者營運成本,穩定觀光產業就業人數,並鼓勵業者數位轉型及提升服務品質。2022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為22萬516人,較2021年成長0.9%,達成預期目標。

在生態旅遊方面,2022年完成28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辦理件數計76件,超過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面對國際地緣政治、兩岸情勢、極端氣候等變局,2023年全球 及主要經濟體持續面臨通膨壓力及經濟減速風險,對我國2023年經 濟帶來挑戰。政府將把握供應鏈重組契機,持續打造韌性國家,強 化整體經濟韌性及應變能力,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 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

- 一、2021年至2023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 3%,強化經濟與產業韌性,因應全球變局
- (一)政府持續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並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加速布局半導體、AI、5G 等關鍵前瞻技術,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帶動就業機會成長。另2023 年經濟部已規劃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協助產業穩住經營、留住人力、升級轉型,度過此波經濟變局,朝永續經營轉型。
- (二)精進智慧國家方案,強化我國數位韌性,加速產業數位創新 與轉型,並提升數位政策推動效率與效能,朝 2025 年達數位 經濟占 GDP 的比率成長至 29.9%之目標邁進。
- (三)促進內需產業活絡,政府透過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6,000元,有效抵減外在不確定性衝擊。
- (四)實施油價平穩機制及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等,確保國內物價 穩定,並推動公共運輸補貼政策、擴大租金補貼方案及持續 加發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強化弱勢族群照顧。

二、強化就業力及人才培育

- (一)勞動部依青年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發展需求,賡續推動各項 青年訓練計畫,協助對接重點產業;運用青年職涯輔導、職 業訓練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提升 就業技能,目標於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計培訓青年達 7.2 萬 人,且 2021 年至 2023 年青年訓後就業率為 84%。
- (二)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滾動檢討增修職業訓練職類課程,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目標於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計培訓 13.4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且 2021 年至 2023 年失業者訓後就業率 77%,以促進就業。
- (三)賡續推動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 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建構健康保護及 職災服務體系、擴大宣導輔導量能等,對事業單位採取危害 風險分級管理,運用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多元面向,跨 域整合政府及各界相關資源,發揮最大減災效能,保障工作 者安全與健康。

三、打造金融科技創新生態系

- (一)金管會規劃辦理「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活動,透過媒合及 實證活動,鼓勵業者推出創新解決方案。
- (二)積極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之跨境試驗,並洽詢他國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之可行性,引進外國創新業者進入我國創新實驗,以達到2023年度預期目標: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辦理情形,累計研修3項金融相關法規。

(三)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及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達成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當年度至少有 3 件創新保險商品,並適時檢討鬆綁相關法規。

四、提高供電品質及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 (一)經濟部以提供穩定、安全電力為核心要務,督導台電公司確實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每年檢視影響供電穩定及可靠度之可能風險,並列入下年度風險管理。另面對2023年用電量持續成長及核二機組除役,電力南北調度情形增加,可能影響線損率抑低,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各項新、擴建及改善設備規劃,並加強系統運轉維護,以提高系統供電能力、穩定度、可靠度,降低故障電流及減少線路過載情形,達到改善電力傳輸效率。
- (二)經濟部持續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媒合廠商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工業區污水廠或鄰近產業之再生水,積極推廣水資源管理系統及節水改善技術,結合耗水費、用水計畫等政策工具,輔導大用水戶。
- (三)農業部持續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且擴大約至 32.55 公頃,並辦理灌溉區域內灌溉圳路更新改善、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強灌溉管理支援其他標的調用水量及輪灌措施、推廣管路灌溉設施,以達2023年度目標灌溉用水節約至110億公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2億公噸。

五、促進綠色產業及旅遊發展

(一)經濟部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目標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 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6,096.93 億元。 同時協助輔導 4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以接軌國際供應鏈,拓展綠色消費市場。

(二)交通部持續落實「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以發展數位轉型、疫後新產品及永續觀光為推動重點,並透 過整備分區旅遊特色及提升景區品質、引導產業配合開發主 題旅遊產品,如推動四季觀光主題活動、樂齡旅遊等。同時, 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加強數位應用,配合觀光圈之區域觀光 發展,針對不同客群定位各市場宣傳行銷策略,精準行銷國 際目標市場,加速入境市場回溫。

九、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 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2011-2020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年減少21.13%;較2021年增加21.2%(達9.6億人次); 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6%(達2.38億人次);高鐵運量較 2015年成長26.5%(達6,396萬人次)。
- 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90%。
- 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累計為65%;臺鐵列車車廂均無階化(100%),月臺與車廂齊平累計115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47.7%;臺鐵累計完成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約98.5%;高鐵累計完成34組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100%)。
- 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2,814人以下;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年死亡250人以下。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以「落實服務無縫化」、「強化服務安全性」、「追求服務永續性」及「提升服務精緻度」為服務升級之目標。藉由該計畫提供補助經費協助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以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 (二)加強車廂及場站清潔與消毒,降低民眾搭乘公共運具疑慮; 持續辦理新車購置計畫,檢討調整列車運用,提升運能,並 於疫情趨緩後,配合各地活動之舉辦,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 疏運旅客,以符旅運需求並提升運量;持續優化票務系統, 建置新式多功能自動售票機,新增行動支付服務,提升購票 便利性。
- (三)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如: 定期票、回數票及大學生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 交通聯票、高鐵假期等),開拓創新的旅運服務形式,強化旅 遊市場之開發及積極布局國際市場,以提高高鐵運量。此外, 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 願。
-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一)偏鄉地區增闢公共運輸路線,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基本民行。
- (二)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在整合在地資源及多元車輛概念下, 找出永續之營運方式,讓偏鄉民眾亦能享受到便宜、便利、 穩定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身障乘客搭乘。
- (二)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臺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 (三)高鐵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亦規劃完整服務 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也能與其他旅客同樣享受快速便 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 (一)完成善用大數據分析、深入扎根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酒駕零容忍、樹立不酒駕文化、推動路口安全觀念宣導等安全管理措施。
- (二)推動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結合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等安全管理措施。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公路公共運輸運量 2022 年目標值為 9.6 億人次以上(以 2021 年 11 月、12 月疫情趨緩後,每月運量 8 千萬人次估

算)·較 2015 年(基準年)12.17 億人次減少 21.13%,較 2021 年增加 21.2%;係因 2020 年起 COVID-19 疫情爆發,影響民眾外出頻次及搭乘公共運輸意願,2022 年 4 月下旬受 Omicron 病毒株傳染力快速之影響,致每日本土確診案例突破萬例疫情嚴峻,並導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大幅下滑,2022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為 8.37 億人次,較 2015 年(基準年)12.17 億人次衰退 31.26%,惟相較 2021 年運量 7.92 億人次微幅成長 5.70%,無法如預期達標。

- (二)臺鐵運量 2022 年目標值為較 2015 年成長 2.6% (達 2.38 億人次),惟因 2022 年臺鐵運量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搭車意願及對公共運輸運具之選擇,致運量下滑,2022 年全年運量為 1.70 億人次,較 2015 年(基準年)2.32 億人次減少 26.68%,無法如預期達標,然相較 2021 年運量(1.55億人次)微幅成長 9.89%。
- (三)高鐵運量 2022 年目標值為較 2015 年成長 26.5% (達 6,396 萬人次)·亦因 2022 年高鐵運量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運量在 4-6 月間出現下滑·2022 年高鐵運量為 5,416 萬人次·較 2015 年(基準年) 5,056 萬人次成長 7.12%·無法如預期達標·然相較 2021 年運量(4,346 萬人次)大幅成長24.63%·與 2023 年管考目標 6,445 萬人次·需再成長約19%(1,029 萬人次)。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於2022年目標值為達90%,公路總局於2019年起擴大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強化偏鄉最後一哩服務,至2022年底已於152個鄉鎮區共399條路線(包含59個偏鄉,238條路線)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全國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90.39%,達成年度目標。

-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於 2022 年目標值為 65%。2022 年公路總局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公車,至 2022 年底市區低地板公車計 7,779 輛,占比 72.25%,達成年度目標。
- (二)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於2022年目標值為臺鐵列車車廂均無階化(100%);月臺與車廂齊平累計 115 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47.7%。車廂部分,已於2020年完成全數列車車廂無階化,達成年度目標。另至2022年底,月臺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基隆、東里等129站,尚有7站辦理施工中(月臺提高工程施工時為維持車站旅運通行,於月臺外緣採用預鑄板之工法,故車站於月臺提高工程之施作階段時,即可供旅客無階化通行之通道),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56.43%,亦達成年度目標。
- (三)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於 2022 年目標值為累計完成 182 站,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變更、修正及延宕,於 2022 年新增烏日、大肚、牡丹、造橋等 4 站建置,合計完成 177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3.4%,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約 98%,未達成年度目標。目 前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全數發包,將趲趕工進。
- (四)高鐵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於2022年目標值為累計完成34組列車(100%)。因高鐵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建置,目標達成率100%,達成年度目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 (一)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人數於 2022 年目標為 2,814 人以下。因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近年高齡化社會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導致 2022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064 人,未達成預定目標。
- (二)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年死亡人數於2022年目標為250人以下·2022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死亡249人·已達成預定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達到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未來將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各地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並推動包括電動巴士、路網改善、票價優惠、幸福巴士及行銷等相關措施,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另為減輕民眾通勤交通負擔及鼓勵利用公共運輸觀光旅遊,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規劃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整合方案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優惠促銷措施,促進全國各地公共運輸之發展。此外,於疫情趨緩後鼓勵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加速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復甦,並持續觀察公共運輸使用情形,強化公共運輸品質及競爭力。期於2023年能恢復至9.6億人次(以平均每月運量8,000萬人次估算),2024年回升至疫情前(2019年)之情況(12.46億人次)。
- (二)臺鐵2023年因應疫情趨緩及國境開放,民眾生活逐漸回復正常,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提升運量措施,除將持續辦理「購

置新車及汰換舊車計畫」·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並配合各縣 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之規劃·共同推動「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 定期票」措施·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同時配合疫後各地 區之旅運需求及各縣市活動之舉辦·適時檢討班次、加開列 車或加掛車廂·以符旅運需求並帶動運量提升·以逐步回升 至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6%(達 2.38 億人次)之原訂管考 值。

(三)高鐵 2023 年管考目標 6,445 萬人次·較 2022 年需再成長約 19% (1,029 萬人次)。展望 2023 年,面對疫後環境,將適時檢討調整班次,以符合旅運需求及提高運量,另為創造需求與提升營收,除持續提升旅遊產品多元化與覆蓋率外,更將針對指定族群推出專屬旅遊商品,進行分眾行銷,推出各種優惠旅遊包裝,如推廣外籍旅客來臺旅遊,並針對通勤、學生及 TGO 會員等客群,推出多項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拉高整體客量;強化在地交通的系統串接,提供旅客「無縫接駁」的旅遊服務;以及運用品牌優勢與議價能力,發展散拼成團之新類型產品規劃,吸引更多的搭高鐵旅遊人次。此外將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期能達到2023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91%之目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 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 或無障礙大客車,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以持續提升市區 無障礙公車比例。
- (二)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臺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下車,至2020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2023年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臺與車廂齊平,2023年目標為累計完成120站,占總車站比例達49.8%。
- (三)臺鐵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於2023年再完成 5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總計完成182站(75.5%),服務對象 占全部旅客比例達98.5%;另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
- (四)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100%之目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2022年道安工作已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並按週列管,透過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應可大幅改善相關成效。惟2022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2021年同期增加123人,死傷人數增加22,706人,主要係為高齡者事故及機車事故,其事故態樣主要為側撞、自撞及無照駕駛。為有效改善交通安全,交通部刻正研擬2023年道安精進方案,就工程(改善人行車行空間)、教育(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執法三大構面具體對策,道安會提出21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

改善作為,並獲支持道路安全預算倍增,結合9部會的力量全力投入, 包含酒駕零容忍、管考加強、工程升級改善路口行人安全、監理革 新、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等,期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趨勢。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期可降至2,814人以 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期可降至250人以 下。

十、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計有 7項具體目標·15項對應指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0 相關指標·並配合國情發展·訂定以減少所得不平等、促進普遍的 社會包容、確保機會均等·並以消除經濟、種族、身心障礙、性別 等面向之歧視為目標·以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 等。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改善所得分配情形:近5年底層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維持每戶可支配吉尼係數不超過0.35;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5年平均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5,750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7.3億元;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資源累計215家;2018-2022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計培訓1,140名專案管理人。
- 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2022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縮短至17.7%;2021年至2022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3.4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累積宣導人數達到230萬人次;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80%;《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達97%;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不低於前3年(不含當年)之平均數。

•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 發展: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1.8%。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為達成縮小國人所得差距及強調經濟成果與勞工共享之預期目標,政府透過社福、薪資、就業等跨部會之多元面向措施,持續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強化弱勢照顧,減輕育兒負擔

為照顧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政府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2022 年共計補助 44 案,補助金額 3,500 萬 1,785 元。202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 15.09%。

依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它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人每月發給2,047至2,479元不等之生活扶助,以保障經濟弱勢兒少維持其生活。2022年全年度受益人數10萬8,754人,占兒少人口3.2%(2022年兒少人口數343萬2,173人),補助金額共24億3,313萬5,997元。

為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政府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並逐步落實總統「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2022年8月起,0歲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已達成加倍發放目標,第1胎每月發放5,000元、第2胎6,000元、第3胎(含)以上7,000元。

另為協助家庭共同分擔幼兒照顧責任,除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外,另藉由政府挹注資源,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提供民眾可負擔且近便性之托育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提升0歲至未滿2歲公共化托育服務,截至2022年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50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35家,提供1萬2,264名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二)強化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

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與因應 COVID-19 對青年就業之衝擊,結合產業訓練資源與學制,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並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青年及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22年計培訓 4 萬 36 名青年及 4 萬 5,865 名失業者。

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促進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以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工具機、機械、紡織等產業專業技術、知識課程,2022 年培育 8,117 人次,協助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辦理高階領導人數位轉型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培育數位轉型領導人才;2022 年辦理 5 班次,共計273 位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完成訓練,協助提升就業機會。

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透過專家業師顧問,提供不同深度社會創新組織諮詢輔導,

2022 年提供諮詢服務 81 家次,協助社創組織強化經營體質穩健成長。鼓勵大學連結區域學校資源,促進在地實踐的價值培育。推動社會創新獎勵機制、規劃社會創新人才培訓課程及推動社會創新創造就業機會等方式,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三)促進薪資成長,每年檢討基本工資

2022 年及 2023 年均調升基本工資,嘉惠基層勞工,維持其生活水準及工資購買力。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4,000 元調升至 25,250 元,預估約有 194 餘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升至 168 元,預估約有51 餘萬名勞工受惠。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25,250 元調升至 26,400 元,預估約有175 餘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68 元調升至176 元,預估約有57 餘萬名勞工受惠。

(四)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

落實保障納稅者家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之權利, 202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4 萬元,較 2020 年度增加 1 萬元,為歷年最大調幅,民眾於 2022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依結算申報資料統計約 235 萬戶(占 全部申報戶 37%)受惠。202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金額為 19.6 萬元,民眾於 2023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預估適用戶數為 230 萬戶(實際適用戶數預計於 2024 年 1 月 完成統計)。

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2019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 能者」條件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依 2021 年度綜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約 33 萬戶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2023 年 5 月申報 2022 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之戶數,預計於 2024 年 1 月完成統計。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

2022年重要政策包括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結合 7 個部會 14 個主管機關規劃 3 大實施策略,分別為「探索職業方向,銜接就業市場,發展多元職涯」、「強化職業訓練、厚植人力資本,提升就業技能」及「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媒合,翻轉職業類別」,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訂定「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職場體驗計畫」、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養成、「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輔導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及中高齡就業等相關計畫,共計投入約 21 億元預算,並依照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強化就業媒合服務。

(二)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勞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定額進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依其個別需求連結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服務,以協助其就業及在職場穩定工作。另為加強跨域合作、服務資訊公開,勞動部透過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部會平臺,及督導地方政府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政策面、服務執行面進行協商及合作,並定期於「政府資訊公開平臺」及勞動部統計查詢網公告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訊。

(三)就業歧視防制

勞動部設置「就業平等網」,以「職場就是要平權」為核心,提供就業平等法制概況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例分析等,加強 民眾對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宣導與推廣。

(四)113保護專線

為強化民眾求助管道,建置單一通報窗口 113 保護專線及標準處理程序,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全國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諮詢與及通報,及性騷擾諮詢與再申訴案件轉介,並提供網路對談、簡訊通報及外語通譯等服務,以友善聽語障礙者及外籍人士。另進行 113 保護專線資訊系統提供話務量及通報案件等統計分析表,以隨時掌握 113 保護專線之運作成效,並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公告通報案件分析表,以符合資訊公開規定。

(五) CRPD 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正

為將 CRPD 國內法化,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衛生福利部積極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針對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中,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加強與立法機關溝通;法規或自治條例部分,儘速排入立法院或縣市議會會期審議;行政措施部分,儘速完成修正並公告。

(六)精進便民服務,強化人權維護,以促進移民人數持續成長

為優厚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推動「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積極辦理人口販運相關防制工作, 2022年1月13日函頒「處理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再入境費用作業要點」,實施被害人符合一定條件返國後,配 合刑事開庭需要可再申請來臺之機票與生活費之補貼。參考國 際勞工組織 11 項指標、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 標」·訂定「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納入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作為相關機關第一線人員執法參考。

為提高優質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2021年11月8日修正施行「外國人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理」·就業金卡(為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可直接申請延期·並增訂亦可申請最長1年的覓職居留期間。以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留臺。2022年6月13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港澳特定人才、專業人才及學生,得申請覓職延期居留最長1年,及在臺就學取得碩博士學位在臺工作居留者,申請定居時其居留期間得折抵之規定。2022年7月1日起,實施「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居留」措施,提供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及親屬,以網路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因應疫情調整既有計畫作法,並秉持 與國際夥伴合作之策略思維,透過「包容」、「永續」、「夥伴關係」、 「創新」、「韌性」、「平等」等6大主軸,推動糧食安全、健康、教育、 性別平等、經濟、環境等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協助夥伴 國家社經發展,及實踐全球 SDGs。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根據 202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22 年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 110.9 萬元·較 2021 年增 1.7%;剔除戶量因素後,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 39.2 萬元·較 2021 年增 3.8%。

- 2022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42·維持在 0.35 以下。
- (二)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2022 年辦理「大學築光•智匯永續」成果展,實體展計有 15,120人次參觀,線上瀏覽計有133,000人次。另大學社會 責任實踐計畫有91校196件計畫續予補助,計有5,810名 師生參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投入協助解決在地問題,符合 預期目標(5,750名)。
- (三)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推動 Buying Power 採購獎勵,鼓勵各界採購社會創新組織商品服務及專案合作,並辦理媒合會、說明會、專櫃等活動,創造曝光行銷機會及合作機會,提升社會創新組織經營能量,得獎單位來自政府單位、國營事業及通路、餐飲、金控、電商等,共同以行動力共創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採購金額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累計採購金額達 28.7 億元,高於預期目標(17.3 億元)。
- (四)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以「產業夥伴組」匯聚企業與社會 創新力量,促進工商各界資源挹注,透過主題媒合交流活動, 帶動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協助社會創新組織 拓展市場商機,自 2019年至 2022年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 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達 217家,符合預期目標 (215家)。
- (五)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為藉由社會創新解決勞動力發展問題,協助民間團體朝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擴大社會影響力,開辦「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社會創新職能補充訓練課程」,並試辦「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職能導向認證課程」專班(含實地訓練),強化社會創新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

能力,累計培訓 1,245 名專案管理人,符合預期目標 (1,140 名)。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整合 7 個部會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 24 項促進就業具體措施,經統計 2022 年促進 1萬 7,684 人次就業、培訓 3 萬 853 人次,縮短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國民失業率的差距。2022 年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約為 14.53%,符合預期目標(17.7%)。
- (二)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021年至2022年推介身心障礙者4.94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78.33%,高於預期目標(3.4萬人就業及推介就業率65%)。
- (三)就業歧視防制: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 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政策法令等,至 2022 年累積宣導人數達 243 萬人次,符合預期目標(230 萬人次)。
- (四) 113 保護專線: 2022 年 113 保護專線有效諮詢案件數 9 萬 2,030 通·總來電數 11 萬 194 通·民眾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為 83.5%·符合預期目標。
- (五)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與修正: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 視清單計 462 部,截至 2022 年底,完成修正 450 部 (97.4%),符合預期目標(97%)。《法官法》、《律師法》、 《醫師法》、《心理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 《語言治療師法》、《營養師法》、《職能治療師法》、《會計師 法》、《社會工作師法》、《精神衛生法》等,均已完成修正。

(六)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2022 年下半年我國疫情相關管制措施逐步鬆綁,邊境管制措施亦放寬,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人流移動逐漸邁向正常化,輔以友善居留政策及執法手段,使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呈現成長。2022 年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共83萬5,276人,較2019年至2021年3年之平均數80萬8,489人高出2萬6,787人,同時較2021年成長5.71%,亦為近10年來人數最高,符合預期目標。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經檢視現行海關 進口稅則(HS2017)第1章至第97章8位碼稅號共9,136 項中,適用第2欄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貨品為163項,占總 項數1.8%,符合預期目標。
- (二) 2022 年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因應疫情調整既有計畫作法, 對外合作計畫數達 79 項,符合預期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2023年將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改善所得分配,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促進社會包容,另在兼顧永續發展潮流、夥伴國家需求及區域發展條件下,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以實踐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之宗旨。

-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以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 (一) 社福相關政策: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措施,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比率。另自 2023 年 1 月起,0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0 歲至未滿 2

歲托育補助均取消排富規定,以擴大照顧量能,並朝強化整 體托育服務品質的方向精進。

- (二)就業與薪資相關政策:透過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並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另賡續檢討基本工資,維持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並促進薪資成長,以積極提升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
- (三)租稅相關政策:賡續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等原則,並配 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滾動檢討各項規定之合宜性,以發揮 租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制度。
- (四)經濟及產業相關政策:建構優質財經與投資環境,加速投資 臺灣,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 業」等,以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帶動就業機會成長。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賡續結合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包含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提供各項就業準備、勞動部強化原住民族增進所需之工作技能、提供各項原住民族補助、獎勵、培力、權益宣導等措施,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 (二)落實保障弱勢群體就業權益:將持續加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及個別化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另為協助雙重弱勢女性身心障礙者,開發彈性工作機會、鼓勵在地就業、提供職前準備服務,連結社政支持系統等措施,促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另為消除社會歧視,持續透過網路即時傳播機制,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我國及其他國家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就業歧視禁止概

- 況、推動宣導友善職場相關研究及教材,累積宣導人數達 240 萬人次,加強民眾對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禁止的認 知。
- (三) 113 保護專線:賡續宣傳 113 保護專線通報及求助,達成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80.0%之預期目標,並精進接線服務品質,以提供民眾方便友善的求助管道,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
- (四) 2023 年度預期目標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修正比率為 97.5%,而其辦理進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 網(GPMnet)系統按季列管,並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 益推動小組列管辦理進度,責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完成。
- (五)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於疫情趨緩、各項管制措施逐步解封前提下,持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續推動各項友善居留、攬才之政策及措施,包括就業金卡、梅花卡及線上申辦服務等,延攬外籍優秀人才;持續推動與更多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增進外籍旅客入、出境我國之便利性等,期能達到人流移動全面正常化,及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的成長。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評估增加低度開發 國家免關稅貨品項數,以提高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項數。
- (二)持續在 20 國、21 個技術團,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共同推動教育、醫療合作、淨水及衛生、糧食安全、資通訊技術、人道救援及婦女賦權等多元領域合作計畫,並積極與國際援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攜手夥伴國家於 2030 年達至聯合國 SDGs。

十一、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 的城市與鄉村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參考聯合國及我國發展特色,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1訂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以因應城市高速化發展逐漸衍生之住宅問題、基礎設施不足及空氣品質惡化等情形,此外整體目標亦在確保國土安全、落實居住正義,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 35%、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目標340件。
- 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公車占比65%、臺鐵推動全數列車車 廂無階化、建置車站無障礙電梯累計完成182站、完成無障 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
-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67.74元, 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人均總支出71元,用於維護 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 總支出5.5元,維護自然資產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人均 總支出3.4元,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85元,部 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調查建檔地點、執行整理維護工 作路線等計畫人均總支出2.84元。
- 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1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相較為低,2022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與前1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相較為低。
-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目標值55%、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目標值93%,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低於

15.5 μ g/m³、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 比率(PM_{2.5}之 AQI≤100)提升至96%、全國細懸浮微粒 (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_{2.5}之 AQI>100)下降至 4%、整體污水處理率67.3%。

- 暴力犯罪案件預期目標17.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預期目標98.8%,保護性結案 案件一年內再通報比率低於7.6%。
- 可接取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45%。

■ 年度重要政策

一、落實居住正義

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方面,持續推動2017年核定之「社會住宅 興辦計畫」,以完成計畫期滿後可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民間住宅8 萬戶之目標。並依據2018年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推動中高樓危險建築物之都市更新及相關政策宣導,優 先輔導高危險亟需更新之個案,提供必要經費協助。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及設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殘障乘客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臺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另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按《國土計畫法》所定期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2021 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刻依「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針對土地活化利用部分,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輔導2018至2022年度公告閒置土地,促其盡速活化利用。並清查2023年度閒置土地、辦理公告相關作業。另為引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業部控管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不小於年度目標值74-81萬公頃。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文化部積極推動有形文化 資產之修復計畫及管理維護與經營維運工作,落實有形防災 機制,並進行列冊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定期監看、科學調 查研究,另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推動國定文化資產環境 監測與3D數位保存;有關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透過普 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推廣等計畫,持續推動無 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 保存者建構普查調查輔導機制。
- (二)每年補助地方政府用於客庄工程案,用於維護、保護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 2022年完成苗栗市田心謝氏陳留堂修復等8處客庄重要記憶空間保存再利用工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之清查及整理維護工作。
- (三)積極管理我國自然保護區域,依其保育目的及區域特性,研 擬經營管理計畫,落實保護區域之管理作為,並定期辦理經 營管理效能評量與檢討,以有效保護重要棲地與自然資源。

- (四)配合「向山致敬」及「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規劃於2024年完成既有山屋整建19座、新建11座,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整建14座、新建7座;另辦理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清潔,2022年度累積清理海岸長度2,517.5公里,共清運園區計1,073.68公噸之濱海垃圾(包含214.3公噸資源回收)。2022年度計進行2萬9,884次巡護工作,完成約165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保育研究計畫68項,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2,215梯次,27萬餘人次參加,提升環教體驗與認同。
- (五)為孕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基礎環境,簽署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備忘錄,自 2022 年起至 2030 年於 5 處國家公園、1 處國家自然公園與 2 處都會公園種植約 40 萬棵樹;另為強化國家公園國際交流合作,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韓國慶州國立公園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臺韓國家公園事務合作與互惠交流機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自 2022 年3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並舉辦 4 場公聽會,並於 2022 年 12 月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3 場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決定;持續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截至 2022 年底總計 58 處,總面積約 42,69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6 處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2 處,推動濕地零淨損失,公告 44 處保育利用計畫,啟動33 處檢討作業。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 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 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 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 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綱要性之全國災害防救之指導計畫,考量國內外災害趨勢、歷史災害經驗、災害防救施政重點、國家發展計畫等因素,以每5年擘劃未來災害防救推動的施政藍圖,揭示災害防救方針與策略,藉以引導中央與地方政府修訂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提昇我國災害防救各階段能力,落實各項計畫規劃達成之重點工作,俾能減少災害發生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具備災害防救韌性之城鄉及國土。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環境部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工作·於2022年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環保夜市推動指引」及「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等。並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2022年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條文·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完成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場暨細分類廠補助計畫」審查36件·規劃設計案核定2件·工程案核定18件;2022年「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核定21案·包括「廢液晶顯示器外循環液晶面板及塑膠再利用驗證計畫」、「LED廢照明光源塑膠燈罩資源循環技術開發與驗證計畫」。
- (二)提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降低故障停爐,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能,加強環境保護工作。並協助無焚化廠及設施處理量能不足縣市建置自

主處理設施:桃園市生質能源中心、臺東縣焚化廠重啟、花蓮縣水泥窯、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及離島地區持續推動 資源回收源頭減量。

- (三)維護空氣品質:環境部偕同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0年至2023年)·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及綜合管理等 4 大面向持續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減量。固定污染源方面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迄今較 2016年減量達 46%・截至 2022年底汰換及改善 9 成 6 列管鍋爐・燃氣鍋爐增加為 3 倍・並增訂有害空污排放標準等;逸散污染源方面 2022年1月1日實施《和嚴營建工程防制設施管理辦法》、2022年11月1日實施《加嚴營建工程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濁水溪揚塵事件由 2019年 29 次減少至 2022年底只發生 2 次;移動污染源方面 2022年淘汰1-3 期柴油車 11,412 輛・2017年至 2022年累計汰除 47%老舊柴油車;2020年至 2022年淘汰老舊機車 173.3 萬輛・累計汰除 37%老舊機車。
- (四)污水處理: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2022 年度中央編列預算 131 億 4,294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七、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衛生福利部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禁止性騷擾貼紙」、「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及「性騷擾再申訴調查程序範本」、發送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並製作「性騷擾防治數位教材-解謎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與場所主人的性騷擾防治責任」、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另於2021年9月運

用衛生福利部 Facebook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包括推廣尊重每個人的性別氣質及合宜的人際互動界線等預防觀念,以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

我國已於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為因應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外出之需,有必要推動戶外活動場所之友善環境相關措施,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內政部營建署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以及內政部2015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定,為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滿足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園綠地使用需求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將以2年為一期,針對出入口、通路、標誌及設施設備等面向進行考評,並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考評委員,共同參與全國實地抽查督導工作,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其所管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場所辦理路阻障礙排除及相關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2022年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建置情形,內政部已於2022年7月29日函頒「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2022至2023年)」,並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辦理。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 (一)暴力犯罪:針對非法槍械、槍擊等案件,逐案管制全力查緝、 刨根溯源,並對涉案幫派組織持續掃蕩,抓出幕後的首謀及 核心幹部。並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 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強化蒐集證據,爭取聲請羈押,追查 隱身幕後指使涉案主嫌。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直轄市、縣 (市)政府相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斬斷幫派金 流,強化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
- (二)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以 2022 年 1 月 11 日警署刑檢 字第 1100007086 號函修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

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 運用《刑法》(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舉證責任倒置 沒收)、《洗錢防制法》(擴大追徵沒收)等規定,進行扣押相 關資產相關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以上 斷金流成果計入年度考核成績,規定包括打擊特定幫派「溯 源刨根」面向與特別核分項目

- (三)「轄區治理」核分項目:執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查緝個別犯罪而實施扣押之物或犯罪所得,經法院單獨宣告沒收,或 併案件偵審程序處理而未單獨宣告沒收者,得核算沒收總金額,每案依相關基準核分。前揭成果如係地方檢察署或法院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實施沒收犯罪財產者,依前揭 基準乘以 10 倍核分。
- (四)防制洗錢: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針對「犯罪所得達 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加重處罰。增訂利用虛擬資料或第三 方支付工具為洗錢犯罪之刑事處罰、增訂人頭帳戶罪,以及 針對收簿集團增訂刑事處罰。

九、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持續督導保護性社工人員深化服務並系統性地檢視結案之妥適性;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須運用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評估案件風險是否為可辦理結案之中低以下等級,或應持續提供相應之處遇服務;另就案情較複雜之個案,依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定,地方政府應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檢視結案之妥適性。

十、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布建:持續促請市內國內長途 陸續電路出租業務、有線電視及市內網路等業者加強布建。 十一、建築物節能減碳:有關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內政部業 於2019年8月1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 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續於2019年12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 技術規範,自2021年1月1日施行,已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 設計性能,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

內政部依據《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執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等各項住宅措施。「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多元的居住協助。2022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為71%,顯優於目標值35%。

- (一)社會住宅 8 年內推動 20 萬戶之目標,將透過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 8 萬戶及容積獎勵方案補充來達成。在直接興建的部分,第一階段已經達到了 4 萬戶,接下來第二階段,由住都中心作為興辦社宅主要量能,內政部也全力協助住都中心完成社會住宅目標戶數。
-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一定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居住協助,並分有一般戶、第1類社會弱勢戶及第2類經濟弱勢戶。其中,倘承租人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第2至12款者,則屬第1類社會弱勢戶;倘承租人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者,即屬第2類經濟弱勢戶。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計媒合戶共57,233戶,其中,弱勢戶約占50%及提供最高每月7,200元之租金補助,以減輕弱勢民眾之租金負擔。

(三) 2022 年度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戶數從 12 萬戶增加至 50 萬戶,並提供經濟弱勢 1.4 倍及社會弱勢 1.2 倍之補貼金額加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戶數 32 萬 6,087 戶,相較於 2021 年度 16 萬戶,倍增約 2 倍。2007 年迄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與「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已逾 104 萬戶次。

另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推動中高樓危險建築物之都市更新及相關政策宣導,優先輔導高危險亟需更新之個案,並提供必要經費協助。2018 - 2021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410件,顯優於2022年度預期目標340件,已達成目標。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設備設置

2022年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購置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公車·至2022年底市區低地板公車約7,779輛·占比72.24%·達成年度目標(65%)·執行進度無落後。

車廂部分,已於2020年完成全數列車車廂無階化,達成年度目標。另至2022年底,月臺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基隆、東里等129站,尚有7站辦理施工中(月臺提高工程施工時為維持車站旅運通行,於月臺外緣採用預鑄板之工法,故車站於月臺提高工程之施作階段時,即可供旅客無階化通行之通道),共136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例達56.43%,達成年度目標。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於2022年目標值為累計完成182站,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變更、修正及延宕,於2022年新增烏日、大肚、牡丹、造橋等4站建置,合計完成177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3.4%,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約98%,未達成年度目標。目前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全數發包,將讚趕工進。

另因應高鐵無障礙座位旅客之需求,於每列車第7節車廂無障礙座位增設電動輪椅充電插座,既有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底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提前達到2020年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 (一)「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已進入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階段,透過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程序,了解民眾對於「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期待及調整建議,並納入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營建署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召集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追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進度,並分級予以列管。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政部自 2021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2022 年度完成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新竹縣湖口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等 3 處,並有臺中市新社區、臺南市學甲區、高雄市六龜區、花蓮縣光復鄉等 17 案刻正辦理中。另 2022 年度核定 3,420 萬元,補助全臺 10 縣市共 11 個鄉(鎮、市、區),且為有效協助縣市政府解決所遇問題,營建署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以利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三)活化土地利用及維護農地總量:經濟部工業局延續輔導自民國 2018年至2022年公告閒置工業區土地,並強化輔導閒置土地廠商活化使用。於2022年針對,2018年公告之157家、214.5公頃,2019年公告之24家、20.2公頃,2020年公告之12家、10.75公頃、2021年公告之6家、2.69公頃閒置土地、2022年公告之6家、3.15公頃閒置土地,持續強化輔

導作業並督促廠商活化使用。另延續 2018 年至 2022 年已活化 247.8 公頃,其中 2022 年已活化 62.17 公頃,已達活化預期目標。有關維護農地總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2021 年 4 月30 日公告實施,其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約 80.8 萬公頃,達成2022 年目標值。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2022年 為171.81元,已達成2022年目標值167.74元;2022年文 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19億2,953萬1,263元, 人均總支出為82.94元,達成2022年度預期目標(人均總支 出71元)。
- (二) 2022 年用於維護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 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為 4.38 元,未達成 2022 年度目標值 5.5元。因 COVID-19 疫情導致進度落後,待疫情逐漸趨緩, 請地方政府加緊趕工,持續推動各項補助計畫;維護自然資 產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投入經費共計 8,058.6 萬元 (人均總支出為 3.48 元),達成 2022 年度預期目標(人均總 支出 3.4 元)。
- (三) 2022 年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之投入費用共計 18 億 66 萬 5 千元,人均總支出為 77.40 元,未達成 2022 年度預期目標 (人均總支出 85 元)。原因檢討,因國家(自然)公園服務 遊客人次逐年增加,為達成國家公園核心保育目標並兼顧經 營管理效能,依預估計畫需求陳報「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經 費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國家公園預算與員額編列未與國 家公園服務量能增加成比例,每年實際核定法定預算與行政 院核定之中程計畫經費差異大且逐年下降,如 2022 年中程計

畫編列 26 億 1,245 萬 7 千元,實際核定預算僅 18 億 66 萬 5 千元(約為 6.8 成),爰囿於決算數逐年減少,致達成指標日益困難。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在預算有限情況下仍持續積極執行以期達成預設目標值,「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2022 年預算執行率達 98.28%。

- (四) 2022 年完成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調查建檔地點合計 62 處,執行整理維護工作路線里程累計 4,025.98 公里,計畫 投入經費約 8,400 萬元,全國人均總支出為 3.61 元,達成 2022 年度預期目標(人均總支出 2.84 元)。
-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2022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1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死亡26人,失蹤0.5人,受傷170人(2022年因重大災害死亡1人,失蹤1人,受傷114人),與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值(死亡67人,失蹤1人,受傷4,772人)相較為低;2022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與前1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計40億3,326萬1千5百元(2022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計32億5,933萬6千元),與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損失62億2,968萬3千元,相較為低。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 (二)維護空氣品質:有關空氣品質維護之 3 項副指標皆達成 2022 之目標值。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22 年 12.4μg/m3·相較 2021 年 14.4μg/m³改善,達成 2022 年目標值(平均濃度低於 15.5μg/m³)。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_{2.5}之 AQI < 100) 2022 年 97.3%·相較 2021 年 94.4%改善,達成 2022 年目標值(良好比率達 96%)。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_{2.5}之 AQI > 100) 2022 年 2.7%·相較 2021 年 5.6%改善,達成 2022 年目標值(不良比率降至 4%)。
- (三)完善污水處理:2022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8.65%,優於目標位之 67.3%,已達成目標。
- 七、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2022年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為35.38%,已達成2022年目標值(低於43.70%);「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尚未達統計週期,預計2023年底產出相關數據。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2022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498件、2021年發生598年,2年同期相較減少100件,犯罪率下降16.72%,未達2022年度預期目標17.3%。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暴力犯罪,我國暴力犯罪發生數對照歷年統計數據均呈現遞減趨勢,2021年受防疫措施影響,民眾外出活動大幅減少,致該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2022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5億2,101萬1,923元,為基準年(2016年,178萬8,000元)之291倍,已達成2022年度預期目標。

法務部於2021年12月28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於 2022年3月1日預告期滿後,接續於同年5月3日、5月18日、9月13 日、10月18日及12月7日,邀集全國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民 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等機關、專家學者 召開預告期滿後修法研商會議。另為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有關公私部門強化資訊分享之建議,行政院洗錢防 制辦公室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 訊交流平臺」,並於2022年9月26日上線啟用。

- 九、完善兒少保護體系:2022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 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8.97%,達成2022年度預期目標 (98.8%);保護性案件結案一年內再通報之比率為5.48%,已 達2022年預期目標值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7.6%)。
- 十、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2022年可接取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已達58.6%,符合預期目標45%。
- 十一、建築物節能減碳: 2022年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54.97萬公噸 CO₂e(88.7%); 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34.84萬公噸 CO₂e(85%), 執行進度皆符合預期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

社會住宅8年內推動20萬戶之目標,將透過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8萬戶及容積獎勵方案補充來達成。直接興建的部分,第二階段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作為興辦社宅主要量能,內政部也全力協助住都中心完成社會住宅目標戶數。另2022年度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戶數從12萬戶增加至50萬戶,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加碼補貼金額。目標推動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達36%。

都市更新部分,依2022年8月29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透過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精進專責

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等5大策略,並將中高樓層危險建物列為推動重點,督促地方政府全面清查並列管更新進度,以加速排除都市內危險因子,提升居住安全與品質。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設備設置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鼓勵優先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減少市區公車非無障礙車輛比例。於2023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68%。

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臺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至2020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2023年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臺與車廂齊平,2023年目標為累計完成120站,占總車站比例達49.8%。

臺鐵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於2023年再完成5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總計完成182站(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 客比例達98.5%;另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 客妥善之服務。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 座納入建置,每年滾動檢討修正,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 (一)「國土計畫」:為使國土規劃有效因應環境及社會變動,依據 《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應通盤檢討 1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應通盤檢討1次, 內政部將賡續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研商會議等管道,研議 各級「國土計畫」內容之精進與檢討,並督導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 (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內政部將賡續逐年編列補助預算,提升各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之量能;並建立顧問團輔導模式,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到府訪談會議,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所遇困境提供適當之協助。
- (三)活化土地利用及維護農地總量: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輔導各廠商於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或輔導廠商媒合釋出,並責成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關懷廠商、控管工程進度,並適時提供協助,促進閒置土地活化使用,推動「多元漸進式」管控措施下,達到「懸劍效果」之政策目的;另為確保糧食安全,持續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農業部研擬推動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作法,引導農地適性發展。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針對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經費,預期 2023 年人均總支 出達平均 71 元。
- (二) 2023 年將請地方政府加緊趕工,持續推動各項補助計畫。客 住聚落有著豐厚的客家文化及產業,各有其珍貴的村落內涵

與記憶;客家委員會期許以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三大面向策略,透過跨部會資源投入,讓客庄特有的人文 地產景,得以妥善保存與恢復。

- (三)持續積極投入自然保護區域相關措施,辦理自然保護區域之棲地管理維護、盜獵盜採巡查取締、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投入經費穩定成長,以保護珍貴之地景、生態系及動植物,並定期評量執掌法規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檢討與改善保護區經營策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規劃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 OECM)」評估辦法,針對國有林、保安林及相關里山部落或社區等,評估保護區以外之棲地保護措施是否達到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成效,並以國土生態綠網之棲地連結為目標,保護自然資源。
- (四)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持續執行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工作,預期完成原 住民族地區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地點資料建檔 20 處及整理維護工作路線合計 2,400 公里,並結合部落及傳統 山川資源維護、造林區補植撫育、外來入侵動植物預防性清 除及防治等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面積合計 2,000 公頃, 以達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永續目標,預計 計畫投入經費約 8,200 萬元,將可達成 2023 年度預期目標。
- (五)因應近期中央政府組織調整之變革及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需要, 國家公園業務實有需要在既有基礎之上擴大格局,以健全國 家公園財務,促使國家公園財務經費來源更趨多元彈性及永 續自主。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透過每月例行處務會議提報執行 成果,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進度及預算執行,以掌握執行進 度,並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追蹤各項預算執行進度(含

落後案件),並檢討及擬具改善對策。期藉由爭取預算足額核 列及積極執行下,達成本案指標。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2023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 及受傷的人數,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為低;2023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55.3%:環境部將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 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以法令引導及創新商業模式、 擴大減量驅動力,加強環境教育,並運用多元回收管道,由 中央及地方分工合作,產官學研公私協力,共同促進源頭減 量,並以提升回收經濟產值暢通循環體系,創造再生附加價 值及增加就業機會。
- (二)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環境部將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以法令引導及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外,並輔導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量能不足之縣市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以符合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各年度目標值。
- (三)空氣品質維護:環境部將持續偕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0年至2023年),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及綜合管理等 4 大面向持續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減量達到 2023年預期目標: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達 15μg/m³以下、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 (PM_{2.5} 之 AQI≤100)提升至 97%,且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 之 AQI>100)下降至 3%。
- (四)整體污水處理率將賡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與各 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以 2030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 76%為目標邁進。

七、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 (一)降低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衛生福利部將賡續運用媒體通路及數位學習課程辦理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加強民眾性騷擾防治意識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另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整合方案業已納入社安網二期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服務·落實性騷擾防治概念之推廣。預期2023年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例低於43.5%。
- (二)提升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工作,並加強督導地方 政府落實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以維護民眾遊樂休憩之安全 環境。預期 2023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達 5.15 平方公尺。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 (一)內政部警政署將賡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刨根溯源,除惡務盡。
- (二)針對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實施 「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斷金流措施,引導

各機關落實執行。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運用情形,與院檢溝通觀念與作法,並擇定個案試辦,以擴大提升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成果。2022 年度法務部將針對《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建議,持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

(三) 2023 年法務部預期就預告期滿後之各界建議,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九、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 (一)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之查 訪:內政部警政署除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 行宣導教育外,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 實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
- (二)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衛生福利部積極透過「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布建之相關處遇服務、親職賦能等資源, 以支持被害人與家庭功能,改善施虐者行為,避免結案後再 通報情事發生。
- 十、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2023年預期可接取 2G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60%。
- 十一、建築物節能減碳: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綠建築政策,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法規規定外,亦另訂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材等),為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十二、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 模式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2旨在「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係為「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自身需求」之關鍵。非永續之消費與生產模式將帶來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環境污染等危機,威脅著人類實現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目標,建構低碳生產與永續環境雙贏之模式相當迫切。核心目標12持續致力於推動產業綠化、區域能資源整合,並倡議永續消費、永續觀光及全民綠生活等,共同打造資源永續循環世代。

■ 年度重要政策

一、開發特定行業類別(紡織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精進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經濟部持續辦理綠色工廠標章推動與審查,研修現行綠色工廠標章制度、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將定性指標定量化、績效化以提高評核結果之客觀性,指標納入 ISO 標準與國際倡議要求,且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調整如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用水回收率標準,及針對綠色工廠標章申請之綠建築適用性進行調整,以利戶外作業為主的行業別推動綠色工廠,持續研擬特定行業類別(紡織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擬具臺灣2050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

環境部配合國發會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研擬第 8項「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以資源生產力及 人均物質消費量為總體績效指標,提出「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 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3大目標,歸納出4大策略, 包括「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路」及「創新技術與制度」,選定10個關鍵項目制訂具體推動方向,提出37項推動措施及71項行動,共同實現國家淨零轉型之願景。

三、協助產業/廠商於生產製程中能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減少食品損耗

經濟部藉由食品廠商專案輔導案或諮詢訪視等方式,協助產業/廠商於生產製程中能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進而減少食品損耗。其中可分為降低糧食損耗及提升原料利用率。藉由諮詢訪視了解廠商需求與待突破問題,提供適當解決方法或專案輔導,擬定輔導計畫,導入熱加工製程、常溫流通技術及素食產品開發等共通性技術,協助產業/廠商加工製程、產品安定及貯存性提升,達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目標。

四、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落實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環境部針對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工程填地材料、 道路工程粒料、磚品、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瀝青混凝土等8項再利用產品,規範限制使用地點不得為於環 境敏感區、應符合之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標準及檢測頻率,並限 制銷售對象、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 GPS、以聯單紀錄清運過 程、申報至最終使用地點,落實追蹤管理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

五、運用化學雲平臺整合功能,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環境部透過化學雲整合及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依各部會需求維持客製化比對及篩選功能,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六、精進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促進綠色消費

環境部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七、頒布「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擴大並提升機關實施綠色採購之成果

環境部參酌環保標章產品之市場狀況及政策推動方向,頒布「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透過評核機制使機關優先採購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之綠色產品。此外,將工程、勞務案件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納入評核方法之加分項目中,鼓勵機關之承攬廠商於執行政府標案時落實綠色採購,藉以擴大並提升綠色採購之成效。

八、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並獎勵及補貼有機農業

農業部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完成制定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推動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 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 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 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 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

九、推動觀光紓困方案,活絡產業提振觀光市場

交通部觀光局因應 COVID-19推動短期「觀光產業紓困方案」、中期之「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方案」及「觀光升級及前瞻方案」,並落實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研訂5大策略、10大重點以及24項執行措施,因應疫情發展調整策略布局,輔以配合改制觀光署,加強投入資源,期能將資源觀光化,建立深度

多元優質之旅遊環境。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開發特定行業類別(紡織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精進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 (一)2022年度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40家, 累計獲證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之集團企業家 數達73家集團。
- (二)累計完成建立6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2022年度完成 紡織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 二、擬具臺灣2050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草案)
- (一) 2022年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相關計畫案 件數達51件。
- (二)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透過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達到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2.7%,已達成目標。2017年工業局推動轄下29座能資源整合重點工業區域其可推動潛勢鏈結量為100,786,411公噸,已完成推動278,352公噸,能資源循環利用率為2.78%,截至2022年度止,累積已促成能資源整合量552,400公噸,能資源循環利用率為5.48%,因此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5.48-2.78=2.7(%)。
- (三)配合「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能 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2022年促成6項能資 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提升能資源循環利用量達12.2萬公噸,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2.8萬公噸,並促成投資額達1億元及經 濟效益達1億元。

- 三、協助產業/廠商於生產製程中能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減少食品損耗
- (一)農業部所屬農、漁、畜產業主管單位持續推動各類合理化生產輔導措施與產銷調節機制,冀能在建立合乎市場需求之生產供應秩序,進而避免糧食或農產品因產量過高,導致消費去化不及之糧食浪費與耗損情形。據糧食供需年報統計,近年蔬菜耗損量自2020年之28.16萬公噸已降至2021年之27.84萬公噸;而水果之耗損量則由2020年之31.32萬公噸降至2021年之30.28萬公噸。
- (二)另為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農業部因應全球發展智慧農業及 冷鏈物流趨勢,為確保臺灣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的 到貨品質及市場競爭力,將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的力量, 建構全國完整冷鏈物流體系,刻正由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規劃在屏東、彰化及桃園建置以外銷為導向的北中南三大旗 艦冷鏈物流中心。
- (三)同時,農業部農糧署也依據地方政府及產地需求,規劃建置多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冀打造臺灣農產品自生產端經過冷鏈倉儲及物流運送,進行重整、併貨、包裝、加工程序至出口的完整供應鏈體系,透過科技化智慧物流管理,降低質變風險,確保品質安全及穩定市場供需能力,目標在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及內外銷通路所有冷鏈運銷環節,並創造國際競爭力,打開日本、歐美及中東等國際市場,同時降低生鮮農產品在運銷過程所產生耗損。
- 四、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落實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指標數值愈高,顯示愈朝節省 原料,降低事業廢棄物量之永續發展。

- (二)近年各部會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占整體產出量之比例維持穩定, 以工業廢棄物為大宗(8成以上)。統計2022年全國約有 2,900家再利用機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 (三)持續檢討再利用制度,於2022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促使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4%,及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76.7億元。
- (四)2022年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達90%以上,超過預期目標。 科學園區的事業透過源頭減量、原料回收、能資源鏈結及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達成減少廢棄物產出、提升資源回收循環之目標。
- 五、運用化學雲平臺整合功能,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2022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51件,2017至2022年累計 842案,已達目標數,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 運用,以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六、精進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促進綠色消費

2022年公告新增53項、更新13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審查公告73項碳排放係數,核發32家業者93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7家業者7件產品碳足跡減碳標籤,共計100件。

- 七、頒布「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擴大並提升機關實施綠色 採購之成果
- (一)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98.9%。
- (二)綠色採購總金額逾109.4億元。
- (三)辦理20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735人次參與,提升採購人員選用環境保護產品之知能。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 (四)2022年度地方環保局輔導企業申報綠色採購家數達2,425家 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逾588億元。
- (五)透過社群及媒體發布綠色消費、綠色生活之相關資訊,提升 民眾、企業團體對於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之認識,推廣人數 達232萬人。
- (六)取得環保標章服務業者之家數均有大幅成長(2022年總計公開表揚213家獲獎之民間單位)。

八、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並獎勵及補貼有機農業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持續辦理有機農業推動措施,迄2022年12 月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13,545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46 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5,863公頃,合計面積 19,408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2.45%,全年可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2.3萬公噸及農藥250公噸以上,在亞太鄰近國家間成績已名列前茅。

力、推動觀光紓困方案,活絡產業提振觀光市場

鼓勵有意願者投入後疫情階段觀光產業發展,並與勞動部、民間團體及業界等合作辦理就業媒合引才,充實產業人力。2022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22萬0,516人,較2021年成長0.9%,達成預期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研擬食品業標準,擴大工廠清潔生產推廣

為鼓勵廠商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除持續研修既有標準,也 將挑選廠商數眾多之食品業,依據產業現況與特性研擬食品業清潔 生產評估標準,擴大清潔生產推動。另持續辦理講習會、觀摩活動 會,及透過示範輔導,以提升產業對清潔生產的認知及觸及率,推 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50家。

二、呼應淨零排放趨勢,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

為呼應國際間淨零排放趨勢,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且有研究報告顯示資源循環與減碳之關聯,規劃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第8項「資源循環零廢棄」,透過跨部會分工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促進物質循環再利用,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時提升資源生產力,期達成2050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

三、輔導廠商建構關鍵材料技術能量,建立國內自主產業鏈

配合政府研發五步驟推動策略,降低量產化技術開發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協助國內廠商建構自主研發、設計與落實生產應用之核心能量。促成廠商申請3項關鍵技術材料研發聯盟,促進廠商投資家數6家,促進投資額15億元。

四、公私協力推動綠色消費,帶動綠色經濟循環

持續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線 色採購,並將綠色採購納入企業之永續報告書或相關獎項中,透過 民間綠色採購宣導及績優企業表揚,推動企業之榮譽心,促使企業 優化自身永續經營之競爭力。其次,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 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並結合環保產品及通路業者, 運用經濟誘因積極向民眾宣傳綠色產品、鼓勵綠色消費,增加綠色 產品競爭力、活絡綠色消費市場。三者,同步擴大綠色產品範疇,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將各機關推動之相關環境保護產品逐步檢討納入綠色採購,並推動 以租代購之消費得申報為綠色採購,結合各界力量齊心拓展綠色消 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邁向淨零目標。

五、提供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支持經濟永續發展

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以利引導金融機構資金投入永續發展領域,協助並支持淨零轉型。

六、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帶動產業成長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有機 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 與國際貿易合作,期2023年達成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95萬公 頃之施政目標。

- 七、推動新常態旅遊三箭,促進觀光回暖,達成觀光整體收入2022 年至2023年度成長率3%。
- (一)後疫情時代係觀光產業調整體質之關鍵期,除持續落實「T2025 方案」各項計畫,並於該方案五大策略下調整策略布局,以發展數位轉型、疫後新產品及永續觀光為優先推動重點,推出「產品優化」、「服務升級」、「戰略布局」新常態旅遊三箭。透過整備分區旅遊特色及提升景區品質、引導產業配合政策轉型開發主題旅遊產品,如推動四季觀光主題活動、金質遊程、樂齡旅遊等;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加強數位科技應用,並配合觀光圈之區域觀光發展,針對不同客群定位各市場宣傳行銷策略,優先精準行銷國際目標市場,加速入境市場回溫,提升臺灣觀光整體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二)針對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 17 個觀光圈,透過盤點觀光圈轄區食、宿、遊、購、行等資源,以旅遊帶概念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確定主題品牌觀光產品後,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亦與中央部會合作資源共享,以務實、漸進滾動及市場導向等原則研提執行計畫,包裝規劃具地方特色及具備國際行銷魅力之旅遊產品,打造觀光圈品牌形象,全力協助活絡地方產業,導入遊客,讓區域觀光發展可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三、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 其影響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並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連結災害防救作為,扣合 SDGs。

聯合國氣候行動目標範疇包括強化氣候相關災害之因應、復原及調適能力,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總體政策規劃,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知識及能力,並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之相關要求。考量我國國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3宗旨亦為氣候行動,具體內涵係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 111年)」各領域 成果初稿,於每年11月30日公布前一年度氣候變遷調適年度 成果報告。
- 完成第一階段管制目標檢討: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2020年電力排放係數0.492公斤CO₂e/度。
-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 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725門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 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納入至少5個主題子計畫 及學習模組、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609校次, 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補助建置防災校園累計

達4,129校次。

-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強化社區自主參與 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發布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循程序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 變遷調適平臺」。
- 二、完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陳報行政院。
-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一)推動氣候變遷專業人才培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並建構全國循環型永續校園,有效結合專業之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以及環境教育之參與者。
- (二)持續強化使用者經營及意見回饋機制,提升資料服務品質,並透過對外推廣活動及宣傳管道,提升平臺曝光度及使用者觸及率。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並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
- (一)為綜整各領域 2021 年度成果報告,環境部函請各機關提供該年度調適行動方案之推動成果,續於彙整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於 8 月 11 日及 16 日辦理 2 場次調適成果報告審查

討論會,並將 2021 年度成果報告提送 9 月 8 日行政院國家 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工作分組 2022 年第 2 次分組會 議中審議,會後亦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

- (二)各領域修正後之成果報告由環境部彙整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至「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供各界閱覽。
-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一)近年經濟持續成長,且 COVID-19 疫情控制良好,產業動能 暢旺帶動電力需求增加,在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間(2016年至2020年)用電量持續增加,雖於2019年趨緩,2020及2021年再度大幅上升。同期間再生能源發展速度受限於疫情延誤工期及水情不佳、屢創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致使202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3.226MtCO₂e)相較基準年(2005年為268.262MtCO₂e)減少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
- (二)雖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但在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減碳措施下,溫室氣體排放自2017年後逐年持續減少,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逐漸脫勾且趨於平緩,年平均成長率已低於新加坡、韓國及中國等亞洲鄰近國家,顯示我國減碳管理政策發揮成效;環境部亦於2022年12月28日將「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經陳奉悉。
- (三)環境部將依2023年2月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 各行動方案橫向縱向協調及管考推動機制,規範各地方政府 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新增徵收碳費之經濟誘因工具, 搭配執行自主減量計畫達指定目標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促使 徵收對象實質減量;鼓勵更多自願減量,透過額度交易機制, 促成各事業以大帶小積極減量。綜上種種減碳措施將逐步落

實執行,促成中央、地方各級政府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朝向國家共同減量目標努力。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一) 2022 年目標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2022 年達 1,502 門,將近有 5.7 萬人次大專校院學生選修,並已納入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推動,發展 6 個主題子計畫及學習模組;2022 年實際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 1,609 校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 4,129 校次,皆已達成目標。
- (二)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 認證分為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 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由村里、鄉 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目標為加強與村里社區互 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 施,以瞭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2022 年縣市、鄉鎮及村里之 參與率為 100%、94%及 66%,共計有 22 縣市、143 個鄉鎮 市區、1,223 個村里取得認證。近年銅/銀級 ¹村里數穩定成 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 (三) 202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2,040 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 232 萬人次,已達年度預期目標。為提高服務品質與內容,平台新增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¹ 透過「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六個面向之措施·由參與單位因地制宜推動各項行動·目前規劃的評等等級分為「銅級」及「銀級」2 個等級·可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之各級地方政府單位·包括村(里)、鄉(鎮、市、區)及直轄市、縣(市)等 3 個層級。各評等等級門檻條件分述詳參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https://lcss.moenv.gov.tw/LcssViewPage/ab/EvalInfo1.aspx。

AR6(第 6 次評估報告)專區頁面、Podcast 頻道「氣候搖滾同學會」、海報及簡報展示頁面、並新增氣候變遷降雨頻率分析查詢介面。資料服務部分,新增了「暖化情境空品指標」及「未來設計暴雨改變率」兩組資料至氣候變遷資料商店;新增「AR6 統計降尺度日資料」、「AR6 全球暖化程度日資料」以及「網格化觀測日資料 V2 版」為 Level 4 測試資料。知識服務的部分,新增氣候變遷新聞 197 篇,TCCIP 電子報共 7期,知識專欄共 3篇,摘要報告共 3篇,資料故事影片 3部,動畫影片 2部,Podcast 累計上線 14 集,提供更多元的氣候變遷知識轉譯產品;推廣活動的部分,除了於「2022 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參展、舉辦 TCCIP 計畫成果發表會、辦理 IPCC AR6 WGII(第 2 工作小組)專家導讀、參加大型展覽活動,亦參加多場科普推廣活動,讓更多人與族群看到TCCIP 的服務與相關成果。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 一、環境部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為方針,擬具第三期 (2023 - 2027年)調適行動方案草案,於2022年12月5日陳 報行政院審查,並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年3月24日召開審 議結論確認調適領域及領域彙整機關,另須依法調整計畫名稱 及計畫年期,請各領域彙整機關就易受衝擊領域之擬定調適行 動方案及目標,經召開公聽會修訂後,於2023年8月底前再行 陳報,環境部將依限彙整各部會調適行動方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並對外公開。
- 二、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2025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2005年基準年減少10%)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

將據以推動落實,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基準年減少10%)。2022年12月28日國家發展委員偕同相關部會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並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2030年階段目標,由原先相較於基準年減少20%,提高至24%±1%,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2026年至2030年),環境部預計於2023年底啟動相關研訂作業,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等程序,聽取產官學研各界意見,於2024年報院核定並對外公開。

- 三、教育部將持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發展,並規劃執行「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概念應用於校園環境監測,及推動「韌性防災校園」,落實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持續優化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 知識平台服務功能,提供更多氣候變遷資料、資訊與轉譯知識, 並持續參與多類型推廣活動,進一步擴大平台知名度及開發潛 在氣候變遷資料使用者。

十四、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 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其生存發展依賴海洋,安全威脅亦來自海洋,若善加運用海洋,國家就能加倍繁榮與發展,若不懂用海,則被海所限制,政府有責任引導國人善待及善用海洋,積極向海發展。

再加上聯合國於1982年訂定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賦予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1992年通過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及2015年通過之「2030議程」(2030 Agenda)及 SDGs,均將海洋與海洋資源列為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亦應善盡義務,推動海洋永續發展,履行國際責任。

我國基於2004年「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2019年通過之《海洋基本法》,打造臺灣成為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4即參考 SDGs 並衡酌我國國情,以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發展永續漁業及落實 UNCLOS 為重要主軸。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其中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使全國海域水質監測站溶氧量、重金屬鍋、鉛、汞、銅、鋅、氨氮等7項水質項目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99.5%以上;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依據國際淨灘行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

結果。

-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洋生態,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維持平均營養位階(Mean Trophic Level, MTL)值及漁獲平衡指數(fishing-in-balance, FiB)值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數標誌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MTL及FiB指標;海洋資料庫累積開發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3筆、累積瀏覽使用人次8,000人。
- 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於全國甲、乙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點的pH值7.5-8.5之間的達成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 促進永續漁業發展,包括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研擬沿近經濟魚種資源管理之納管種類;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設備(如 VMS、VDR、AIS)達我國所有漁船總數之87.6%;2022年維持對 IUU 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 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設定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浬海洋區域之比率為47.8%;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 地區(近岸海域)的比率維持18%不降低,符合聯合國 SDGs。
- 政策上輔導級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
 暢,2022年設定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 持續落實國際法,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等方式回應 UNCLOS,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 年度重要政策

近年來,海洋委員會亦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包括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等內涵,並每年透過健全海洋法制、維護海域環境、守護海洋生態、維護海域秩序、強化海難應處、優化海洋產業、提升海研技術、普及海洋教育與充實海洋文化、深化國際交流等不同施政重點,推動海洋永續發展。2022年度重要政策如下:

-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環境部持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工作,並依據 ICC 監測表 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面對海洋污染,持續監控各種水質項目,掌握海域環境品質,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推動淨海大聯盟與海廢再生聯盟,以公私協力共同淨海、減少海洋廢棄物,及與環境部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並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及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奠定海洋永續發展基礎。
-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積極維護海洋健康棲地,透過臺灣海 洋保護區整合平臺,與各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對 談,強化海洋保護區橫向鏈結。另以標準化方式定期調查海 域重要生態系及量化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建立海洋保護區成 效評估,透過專家顧問團現地訪查與輔導等,促進海洋保護 區有效管理。

-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及復育海洋及藍碳生態系,調查及盤點珊瑚及藍碳生態系;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珊瑚復育,調查珊瑚礁底棲群聚結構,及展開藍碳功能海洋生態系評估調查及復育行動。
- (五)內政部營建署系統性盤點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 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 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 (六)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整合各機關(構)之海洋資料,構建完整的海洋資料收集、整合,充分發揮科研資源整合效益,並可應用海洋發展規劃、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環境生態維護、海域安全救難、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等各層面。
- (七)於2022年5月30日公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提供 民眾瀏覽查詢使用,並同時辦理資料庫共享平台啟用典禮暨 說明會議,與國內海洋相關資料庫單位及資料使用者進行交 流;至同年12月底海洋資料庫累積瀏覽使用人次超過 16,000人及累積開發海洋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 3筆,包括「HYCOM區域模式數值資料」、「OCM海洋模式 數值資料」、「NWW3波浪模式數值資料」,「整國家海洋研 究院「向海致敬計畫」海氣象浮標資料、國外衛星遙測資料、 海洋文化資料、內政部海事工程地形水深資料、環境部離岸 風電環評案結構化資料;展示介面功能擴充,包含氣象局風 場模式資料展示、海洋文化展示、操作功能介紹、水質展示 優化等。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農業部漁業署)持續推動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永續漁業,並落實 IUU 漁業之監管,包括:

- (一)自2010年起,農業部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共同執行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打擊IUU漁業,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並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補貼。2022年配合農業部修正蟳蟹漁獲管制規定,調整修正計畫內容。
- (二)依據科學研究數據資料,滾動式檢討經濟性物種管理規範, 於2022年公告修正《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 及「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維護資源永續 利用。
- (三)農業部漁業署自2015年針對沿近海鬼頭刀族群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資源評估,已有階段性成果,現已輔導沿近海鬼頭刀漁業業者訂定自主管理公約,包含捕撈體長規定、漁撈日誌、卸魚聲明書及觀察員登船執行科決觀察等,後續將依據科研成果研擬管理規定。
- (四)農業部漁業署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離峰期在港休漁,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漁船筏申請休漁獎勵金應符合一定進出港日數及時數限制,並持續不予提供違規作業漁船休漁獎勵;鑒於 WTO 漁業補貼之談判重點為消除「對 IUU 漁業補貼」及「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特定形式補貼」,為符合國際間針對 IUU 漁撈作業之補貼進行管制,落實漁業動力用油使用於合法漁撈作業,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

(五)維持我國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

三、落實 UNCLOS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 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 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回報全國海域 105 個測站,水質監測項目計 24 項,2022 年總計 5,460 筆監測結果,經比對《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標準達成率為99.9%,顯示海域水質穩定。
 - (二)農業部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清除礁區廢棄網具達 56.9 公噸,維護礁區生態環境。
 - (三)海廢治理方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淨海大聯盟」、合作回收再利用廢棄漁網與保麗龍,並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到海廢點石成金,邀集相關業者創立「海廢再生聯盟」。其中淨海大聯盟至 2022 年環保艦隊已成長達 5,327 艘、潛海戰將 3,637 名,海廢再生聯盟 2022年增加為 42 家,2022年清除海洋廢棄物 1,902.3 公噸。
 -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回報,至 2022 年 12 月底計有 47 處海洋保護區,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 5 處海洋野 生動物保護區、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漁業法》劃 設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國家公園法》劃設 4 處 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 3 處自

然保留區及 2 處自然紀念物;《都市計畫法》劃設 2 處國家 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面積為 31,718.13 平方公里· 較 2021 年增加 1 處。

-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整臺灣海洋保護區,2022年召開3場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2022年公布45處海洋保護區總體檢結果,當中7處屬於完全保護、18處高度保護、9處中度保護、11處低度保護。同時發掘17處海域作為潛在優先海洋保護範圍。
- (六)針對周邊三浬海域調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農業部水試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合作進行船舶及近岸潛水調查。經由 20 個樣點採樣分析,發現浮游生物物種豐富度以東部最高,北部次之。經由環境 DNA 已累積 946 種海洋魚類紀錄與 17 種海洋哺乳類動物。至於微型塑膠含量係北部及西部顯著高於東部,且無季節差異,。
- (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及復育生態系,針年對珊瑚、 藻礁、人工海岸、泥灘地、紅樹林、海草床、潮汐鹽沼等 生態系展開健康度與多樣性調查,並復育珊瑚(小琉球、 澎湖)、海草(澎湖)。就30個珊瑚礁代表點監測發現65% 健康、32%衰退,3%失能(小琉球)。桃園 6 處藻礁記錄 21種珊瑚藻種,保生測站最高。48處人工海岸無脊椎種數 從12種(彰化芳苑)到46種(屏東枋寮)。
- (八)藍碳生態系方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完成三類藍碳生態系之碳儲量調查,海草床 18 處 5,456.35 公頃,其中東沙島有 5,420 公頃。紅樹林 33 處 680.66 公頃,接續為潮汐鹽沼 7 處 188.33 公頃。全臺藍碳植物碳匯能力為鹽沼每年每公頃 3,660.99 公噸、海草床 80,250.79 公噸、紅樹林 11,182.69 公噸,碳儲存量則為鹽沼 16,000.25 公噸、海草

床 143,784.3 公噸、紅樹林 181,559.89 公噸。綜合全臺三種藍碳生態系碳匯能力為每年 95,094.48 公噸,現有碳儲存量共有 341,344.44 公噸。

- (九)農業部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清除礁區廢棄網具達 56.9 公噸,維護礁區生態環境。
- (十)「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清理 海岸廢棄物,統計 2020 年至 2022 年共清理 17.9 萬公噸 海岸廢棄物,依據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國際淨灘行動 ICC 調 查,全國海岸垃圾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由 2019 年 14,870 件 下降至 2022 年 5,225 件,整體較 2019 年減少約六成,海 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 (十一)環境部於2022年已依據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完成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全國ICC監測調查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佔79.9%(包含寶特瓶等塑膠容器類、吸管等外帶飲料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其他材質容器等12個項目),其次是「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數量,佔13.6%(包含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漁網與繩子、釣魚用具等)。
- (十二)農業部漁業署回報 2022 年已完成建置我國的平均營養位階 (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指標,並於國際通用之 Sea Around Us 網站更新我國 MTL 值至 2019 年為 3.6, 與該網站更新 2014 年之數值 3.58 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 更新我國 FiB 值至 2019 年為 3.53,與該網站更新 2014 年 3.71 值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
-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回報 2022 年度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約為 18%,惟「海岸地區範圍」係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每 3 年檢討一次,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亦將於每 5 年辦理 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進行檢討作業,本指標數值 將依檢討結果調整。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 (一)完成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鼻及八里溪河口等 2 處具潛力劃設 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的海域之生態調查,相關資料提 供臺東縣政府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 (二)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VMS、VDR、AIS等),整體裝設漁船數計 6,492 艘、裝設率達 88.7%,並以科技方式掌握沿近海漁業船動態。
- (三)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2022年度於13處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92,739公噸,平 均價格113.7元/公斤,亦持續輔導漁會經營17處直銷中 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三、落實 UNCLOS

(一)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2022年針對聯合國秘書長《海洋和海洋法》之專文進行編譯及研析,藉以做為海洋委員會重要施政方向依據。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再次陳報 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4 月 18 日、 5 月 26 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完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完成條文與說明之體例及文字調整後,業於 7 月 7 日提送 行政院。 2.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作業,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2022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8 月 9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條文數量由 61 條調整為 69 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完成條文與說明之體例及文字調整後,業於 12 月 9 日提報院會。

(三)農業部漁業署:

- 1. 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並配合漁船作業,爰每年皆會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2022 年業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完成《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從事就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及《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等 6 項法規修正作業。另為因應疫情管理,亦完成「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防疫措施」及《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2 項法規修正。為提高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並積極解決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涉入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問題,另完成《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等 2 項法規修正。
- 2. 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將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 業黃牌名單移除後,雙方成立「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 小組」(Working Group),並於 2022 年 5 月 13 召開臺歐 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視訊會議,持續就打 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 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持續落實減少使用塑膠製品,執行海域品質監測及廢棄物清除 工作

落實推動減少購物用塑膠袋措施及海域水質營養鹽品質監測, 同時持續透過辦理海岸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宣達環境保護理念,將 課程引入校園中,由小建立環保意識及海岸環境教育知識,強化民 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另 持續辦理海底垃圾及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 作業,監測各項海洋水質項目,確保各縣市海廢調查作業的品質及 成果,以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二、參照國際趨勢,推動海洋保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參照2022年 CBD COP15「昆明-蒙特 婁生物多樣性框架」中,有關海洋之目標「2030年前保護至少30% 之海洋」之國際趨勢,以30×30作為海洋保護區之號召,積極展開 相關業務,訂定 OECM 指認標準,配合《海洋保育法》立法通過,將 OECM 納入受保護海域面積計算,對焦國際趨勢。

三、賡續建置海洋資料庫,落實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完成整合各機關(構)之海洋資料,逐步將海洋資料依屬性進行資料標準化,開發展示圖磚並推動開放資料政策,以促進海洋資料流通與發揮海洋資料的應用效益,並持續進行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針對經濟物種擬定預防性管理規範,建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機制,妥善規劃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四、落實科技管理,掌握漁船動態,加強海上查緝,遏止 IUU 漁業 行為

農業部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持續執行專案合作計畫, 打擊非法漁業,維護沿近海漁船作業秩序。落實執行卸魚申報制度, 精準漁獲量資訊,掌握沿近海資源動態取得最佳科學數據,評估沿 近海漁業作業漁場潛在資源量,針對重要經濟性物種訂定預防性管 理規定,並全面輔導漁船裝設 AIS,透過科技化漁業資訊管理,防 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五、配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落實《聯合國海洋法 公約》,完善我國法制架構

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落實國際保育管理趨勢,並以《海洋基本法》為根基,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落實 UNCLOS 之區域與國際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

十五、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 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聯合國1992年《生物多樣性公約》訂定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 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 資源所產生的惠益。臺灣擁有多樣地理環境,孕育豐富動植物資源,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5參考聯合國與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特 性,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 止土地劣化」。

我國有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包括森林、土地、河川等,此外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保育野生動物,並監測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族群狀況、查緝走私、以「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紅皮書評估系統」評估野生物的物種受威脅狀況,藉由我國國家保護區系統經營管理,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森林覆蓋率達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 比率達45.79%。
-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2022年訂定第 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42.31%;2022 年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 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
- 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

經營標準123萬公頃。

- 退化土地面積: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8平方公里。
-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27.5%。
-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2022年將啟動第2輪臺灣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評估及指數計算。本指數預期透過持續且一致的方法與標準進行評估取得紅皮書指數,作為整體保育工作推動成效的反應指標。
-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由於維管束植物種類繁多,2017年至今許多物種並未有新的族群數量與分布資訊,短時間內若再次全面的重新評估各物種的受脅等級恐不易達成,亦不切實際,因此2022年度的預期目標為持續蒐集更多更新的物種族群分布資訊,為下一階段的評估做準備。
- 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持續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獲取和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BS)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至 0.105%以下。
- 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控制外來 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
- 「2011 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22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森林覆蓋率

為健全林地管理、強化國土保安,並維持森林健康、提升碳移除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等工作,並納入「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年)」中執行。

二、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率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 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我國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保護或管理之地區,依循《野生動物保育 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 法等法》規劃設相關保護區域,並由管理機關擬訂相關經營管理計 畫或管理措施,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

- 三、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 (一)完成頭前溪、秀姑巒溪及烏溪等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
- (二) 2022 年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 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 100%。

四、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為落實森林永續經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森林驗證制度為標竿,導入國有林森林經營體系,從2018年起推動示範林區辦理 FSC經營標準實務演練,包含檢討經營規劃及修訂作業程序、建立友善

環境技術體系、進行必要的監測,並注重與周邊社區、原住民部落 之互動,並於各林區管理處投入相關培力及整備工作,展開森林經 營計畫及作業程序檢討。

五、退化土地面積

- (一)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 (二)執行「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綱要計畫」,建置土壤水力參數及作物需水量資料,精準掌握作物需水量,提高西南沿海缺水區域灌溉用水效率。

六、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 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我國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保護或管理之地區,依循《野生動物保育 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 法等法》等法規劃設相關保護區域,並由管理機關擬訂相關經營管 理計畫或管理措施,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

七、山區綠覆率

林務局長期於山坡地推動造林工作,並針對國有林崩塌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公私有林及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則結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

八、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依 IUCN 標準建構適合本地區受豬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之架構,建立可持續性的評估基準,並廣泛蒐集資料評估或再評估我國野生物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 (Red List Index, RLI),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

力、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依據 IUCN 評估方法與準則初步設計受脅物種族群調查資料倉儲的欄位格式,並由調查人員實際操作試行與修正,逐步積累各物種的野外族群調查資料,配合建構合適於本地區受脅植物評估流程的架構,冀盼在最短時間內能再次評估我國野生植物的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計算新一期的紅皮書指數,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

十、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 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 價值。

ABS 之精神係遺傳資源使用獲得利益應與資源使用國公平分享,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立法》之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農業部依該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十一、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0.00538%。 2022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走私活體動物共129隻龜、活體蟲、魚類; 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檢署、調查局等單位無查獲 非法走私活體野生動物案件;農業部受理申請進出口活體動物總數 量2.399.822隻。

十二、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農業部所屬各機關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規分工,進行外來入侵種之輸出入及移除、防治等管理措施。

十三、「2011 - 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 目標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持續保育與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朝永續利用與發展邁進,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力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 年度重要成果

一、森林覆蓋率

為健全林地管理、強化國土保安,並維持森林健康、提升碳移除成效,林務局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等工作,並納入「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年)」中執行;為維持森林零損失,2022年度推動新植及復舊造林面積為486公頃;目前採用的資料取自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面積為361萬8,996公頃,森林覆蓋面積為219萬7,090公頃,森林覆蓋率為60.71%。

- 二、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一)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 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處;依 《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劃 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總計 98 處,面積 約為 121 萬 0,657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陸域部分 69 萬 4,449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2%。
- (二)至 2022年重要濕地總計 58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6 處,總面積約 42,699 公頃。

- (三)上揭保護區域以空間範圍計算,扣除重疊範圍,合計陸域部分面積約為72萬9,810公頃,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3類下列13款劃設條件之土地面積共159萬3,736公頃,計算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約45.79%。
- 三、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 (一) 2022 年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實績值 42.31%,達成目標值。
- (二) 2022 年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 檢核勞務類技術服務計 621 件、工程類計 2,076 件;依規定 辦理之勞務類技術服務計 621 件、工程類計 2,075 件辦理, 辦理比例約達 100%。

四、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2022年度已有屏東、嘉義、東勢林區管理處通過 FSC 驗證,累積國有林驗證面積達272,860公頃,達森林永續管理之林地面積共計126萬公頃。

五、退化土地面積

- (一)完成臺北、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表高程檢測共 2,062.3 公里。2022 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自 2021 年 688.8 平方公里減少為 310 平方公里,主要為彰化(埔鹽、溪湖)、雲林(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崙背、北港與大埤)、屏東(林邊、佳冬、枋寮及新埤)等鄉鎮;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增加(由 2021 年 0 平方公里增加至2022 年 68.5 平方公里)。主要原因為檢測期間(7、8 月)前屏東地區降兩較 2021 年同期減少。
- (二)透過土壤水力特性及作物需水量資料之建置,提高作物灌溉 用水效率,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78 平方公里。

六、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 (一)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 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處;依 《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劃 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總計 98 處,面積 約為 121 萬 0,657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陸域部分 69 萬 4,449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2%。
- (二)至 2022年重要濕地總計 58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6 處,總面積約 42,699 公頃。
- (三)上揭保護區域以空間範圍計算,扣除重疊範圍,合計位於海拔300公尺以上之山區面積約為67萬4023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33.54%。

七、山區綠覆率

依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海拔300公尺以上區域範圍中屬農田、森林、草地、灌木林等綠色覆蓋範圍之土地利用型面積比例為93.78%。

八、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依據 IUCN 方法,已於2017年完成臺灣所有陸域脊椎動物(鳥類、兩棲類、陸域爬行類、淡水魚類以及陸域哺乳類)共617種動物(包含陸域哺乳類80種、鳥類316種、陸域爬行類89種、兩生類37種和淡水魚類95種)的受脅狀態評估與名錄出版;針對國際上紅皮書指數多為每5年評估一次,目前於2017年完成並計算出之基礎值,為國內首次完成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因此難以回溯2017年以前之紅皮書指數。預計在下一階段完成第二次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及計算前,2022年度無更新,待名錄修訂更新指標後將可作為保育目標

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

紅皮書名錄物種中瀕危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推動中,包含現況及 保育策略及其行動,成果說明如下:

- (一)為鼓勵民眾採取兼顧生活與生計的保育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2021年起,針對石虎、草鴞、水獺、水雉等瀕危物種及水田、水梯田、陸上魚塭、私有保安林等重要棲地型態實施「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2022年共10個縣市參與,促成友善管理農地及棲地面積700公頃,成功營造412處棲地,74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2022年9月更將臺灣黑熊納入給付範疇,傳遞友善黑熊保育觀念。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 22 種瀕危物種進行生態研究、 棲地復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研擬保育行動計畫 2022 年族群 調查,顯示水獺、草鴞分布點位均有增加;進行食蛇龜、柴 棺龜野外族群重建計畫,野放瀕危龜類 1,194 隻;並與經濟 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及第三河川局合作於烏溪南岸及北岸 復原辮狀支流,恢復巴式銀鮈棲地;製播「一隻臺灣黑熊之 死-711/568的人間記事」紀錄片,公開東卯山黑熊兩度救 傷野放的過程,省思如何與野生動物理性相處,以期瀕危物 種族群早日止跌、回升、脫困。

九、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國內已於2017年完成首次較完整的植物紅皮書評估,並依此計算出紅皮書指數基礎值。2022年度紅皮書名錄無更新,待名錄修訂更新指標後將可計算最新紅皮書指數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

紅皮書名錄中受脅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持續推動中,包含現況調 查、保育行動策略擬定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已於 2020 年完成 989 種受脅物種之保育優先性評估,共區分為 ABCD 四個等級,保育優先性最高的 A級有 264 種,其中 12 種更被認為急需緊急保育處理。2021 年 11 月,特生中心及林務局將來自原生地繁殖培育出來的 A級中蘭科植物葦草蘭引回原生育地復育。2022 年檢視栽種的存活率高達65%,已陸續在原生地綻放出美麗花朵。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農業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持續進行受豬野生植物保育行動策略的擬定,並於2022年針對臺灣黃蘗及高氏柴胡此二物種進行基礎生物學研究,並擬定其保育行動策略後予以積極保育及復育。
- 十、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 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 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

農業部2021年6月17日提送《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中包括修正原住民族狩獵相關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大法官肯認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之意旨,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

ABS 之精神係遺傳資源使用獲得利益應與資源使用國公平分享,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立法之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農業部依該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至2022年已公告適用植物種類219種。

十一、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由於國人環境教育普及,動物保護觀念提升以及訂有違法案件 舉發獎勵制度,均有助於降低野生動物之非法獵捕與貿易行為發生, 並達成目標值。

十二、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經參考「日本外來種清單製作基本方針」評估方式,盤點蒐集 臺灣地區56種特定外來入侵種動物相關基礎資訊,建立適合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動物分級管理之評估系統,並產出分級管理清單。

第2波禁止輸入物種(黑名單)計53項、8,478種,經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後,已於2022年5月19日依《貿易法》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並於2022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未來非經經濟部專案同意,均不得再輸入至國內,以從源頭阳絕外來種入侵。

辦理外來水產動物之防除監測研究,總計調查118個樣站、233 點次,了解小盾鱧、大理石紋螯蝦、鬍子異形等入侵種之分布狀況, 並完成鬍子異形之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2022年度移除埃及聖鶚422隻、綠鬣蜥3萬9,598隻、銀合歡 123.4公頃、小花蔓澤蘭1,041.5公頃、銀膠菊396公頃、刺軸含羞木 10.7公頃、琵琶鼠、美國螯蝦、澳洲螯蝦、大理石紋螯蝦、泰國線鱧、小盾鱧等外來種5萬7,351尾。全國移除小花蔓澤蘭1,041.5公頃、收購小花蔓澤蘭433公噸;其中地方政府移除小花蔓澤蘭490.6公頃、收購小花蔓澤蘭273.6公噸。恆春半島銀合歡部分計剷除112.73公頃,生態復育造林56.95公頃,生態造林植栽當地多樣原生樹種混合之複層林,回復熱帶季風林相,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升生物多樣性。針對北海岸及苗栗縣13鄉鎮區進行專案防治及連續監測,完成100案件(660公頃)紅火蟻撲滅與解除疫情管制。

- 十三、「2011 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 目標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 (一) 2022 年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力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 4 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將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具體效益。
- (二)補助全國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移除物種包括斑腿樹蛙、埃及聖䴉、綠水龍、沙氏變色蜥、黑頭織鵲、綠鬣蜥、斑馬鳩、多線南蜥(綠島及蘭嶼)、藍孔雀、外來種龜類等 10 種物種的移除與防治,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威脅。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森林覆蓋率

持續推動新植及復舊造林工作以維持我國森林覆蓋率,並辦理 森林資源複查工作以瞭解森林資源分布及現況。

二、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率

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2023年度規劃除持續精進保護區系統之效能外,規劃擬訂我國陸域「有效保育地(Other Effective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推動方案與認證辦法,推動國土生態綠網個案與里山社區之 OECM 個案認證,擴大我國淺山平原與農田生態系之棲地保護區域,與既有保護區系統相互搭配達成保育目標。

- 三、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 (一) 2023 年訂定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 50%。後續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 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調整修正。
- (二)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 100%。

四、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國有林約160萬公頃,並實施林地分區經營,其中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共計120萬公頃,經營方針分別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保水護土為主,已達永續森林管理之經營目標。另為落實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之森林永續經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之森林認證體系,並參考其準則與指標,發展符合國內本土林業環境之永續森林經營標準,自2018年起推動各林區管理處檢討經營規劃及修訂作業程序、建立友善環境技術體系、進行必要的監測,並注重與周邊社區、原住民部落之互動,並於各林區管理處投入相關培力及整備工作,展開森林經營計畫及作業程序檢討。

五、退化土地面積

- (一)定期召開或參加各級地層下陷防治相關會議,積極督導各部 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陷。
- (二)持續建置土壤水力參數及作物需水量資料,精準掌握作物需水量,提高西南沿海缺水區域灌溉用水效率。

六、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2023年度規劃除持續精進保護區系統之效能外,規劃擬訂我國陸域 OECMs 推動方案與認證辦法,推動國土生態綠網個案與里山社區之 OECM 個案認證,擴大我國淺山平原與農田生態系之棲地保護區域,與既有保護區系統相互搭配達成保育目標。

七、山區綠覆率

賡續推動山坡地造林工作,針對國有林崩塌地、濫墾地及火災 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公私有林及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則結合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

八、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2022年將啟動「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修訂計畫」,依據過往執行紅皮書名錄評估作業流程,進行臺灣陸域脊椎動物包含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淡水魚類動物的受脅等級再評估與紅皮書名錄的修訂。2022年度將先進行生物學與生態學文獻資料蒐集與整理,預計於2023年完成名錄修訂。

九、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設計規劃受脅物種族群調查資料倉儲的欄位格式,持續由相關研究人員協助調查積累各物種的野外族群調查資料,並研提新執行計畫以尋求經費長期支持系統性的基礎植物族群與分布調查,為下一階段紅皮書評估建立基礎。

十、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持續檢視國內可能涉及 ABS 之相關法規條文,進行法制範圍界 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十一、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野生動物非法貿易為目前生物多樣性減損之重要因素之一,而 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棲地具密不可分的關係,進而影響國土經濟活動 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方向,是以打擊非法盜採、獵捕、買賣與輸出入 工作,為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具體展現及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 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取締違法 行為,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 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案件。

加強進口貨物查驗,防杜虛報貨名、夾藏矇混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加強行李檢查,嚴防夾帶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入境。

配合海洋保育署,持續加強查緝保育類及活體動物等案件,協

助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之工作。

- 十二、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 (一)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防除方法研究及清單建議、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
- (二)並參考日本外來種清單製作基本方針,修正並建立適合臺灣之入侵種分級管理評估系統,以產出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名錄,作為各外來種管理分工機關針對未來相關防治作業優先順序排定之依據,俾利後續進行監測及移除,以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到 2030 年維持負成長1%。
- (三)另爭取行政院同意「112-113年全國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將擴大移除小花蔓澤蘭、香澤蘭、銀膠菊、銀合歡、 互花米草及刺軸含羞木等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另持續監 視埃及聖鹮個體2年,一旦發現即予移除。
- (四)為強化寵物事業管理,農業部於畜牧處下增設「寵物管理科」, 將建構多元物種分類分級境內管理制度。
- (五)持續辦理民眾自國外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案(含植物及植物產品)申請案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避免有害生物隨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進入我國,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
- (六)針對紅火蟻防治推動策略:持續統籌各機關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強化圍堵措施,辦理高風險零星發生點撲滅作業,有效圍堵紅火蟻並控制其發生密度,降低其對人身與公共安全及生態環境的危害風險。

十三、「2011 - 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 目標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持續推動中央部門與地方政府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落實將 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規劃 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及彙整,了解臺灣各類生態棲地類型之土地利 用現況、保育現況與問題,建構各類臺灣生態棲地類型之生物多樣 性價值評估架構與估算模式。

十六、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核心目標16宗旨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上揭議題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 SDGs 之重要性。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SDGs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1,346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年減率 17.3%;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1億6,989萬元以 上,為基準年(2016年)之95倍。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達 98.8%。
-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出之 缺失,及蒐集各界意見,於2022年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 草案。
- 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7.6%。
- 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累計下載達670萬次;參與平臺整體滿 意度74%;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 達380件。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防制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 (一)針對非法槍械、槍擊等案件,逐案管制全力查緝、刨根溯源, 並對涉案幫派組織持續掃蕩,抓出幕後的首謀及核心幹部。
- (二)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 及來源,強化蒐集證據,爭取聲請羈押,追查隱身幕後指使 涉案主嫌。
- (三)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舉證責任倒置沒收)、洗錢防制法(擴大追徵沒收)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
- 二、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 (一)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以「積極作為」與「強制 介入」等作為兒虐防治主要對策。
- (二)持續督導保護性社工人員深化服務並系統性地檢視結案的妥 適性,強化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
- 三、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持續落實反貪腐工作
- (一)《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針對 APG 第三輪評鑑缺失,已就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加重處罰、增訂利用虚 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工具為洗錢犯罪之刑事處罰、增訂人頭 帳戶罪、針對收簿集團增訂刑事處罰。
- (二)各地方檢察署所成立之「肅貪執行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就 肅貪案件執行現況及辦理成效賡續深入檢討,落實執行,提 升肅貪成效。

- 四、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及推動公共 政策網路參與
- (一)推廣及宣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以提升民眾運用 該平臺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 (二)持續推廣政府開放資料活化應用,並強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搜尋功能,提供常用主題關鍵字供外界尋找合適資料。
- (三)落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應用,以及推動立法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跨域合作,擴大民眾網路參與。

■ 年度重要成果

一、建構完善洗錢防制法制,持續改善缺失

法務部於2021年12月28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於2022年3月1日預告期滿後,接續於同年5月3日、5月18日、9月13日、10月18日及12月7日,邀集全國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等機關、專家學者召開預告期滿後修法研商會議。

另為回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有關公私部門強化資訊分享之建議,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經濟部調查局共同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並於2022年9月26日上線啟用。

二、掃蕩犯罪組織,查扣不法所得

2022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5億2,101萬1,923元,為基準年(2016年·178萬8,000元)之291倍,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內政部警政署透過打擊特定幫派「溯源刨根」,從組織金流面向、資通媒介面向來阻斷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透過《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三、維持兒少保護良好之服務成效

2022年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5.48%,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8.97%,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四、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

為解決現存被害人「資訊不全」之問題,讓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其權益相關資訊能充分掌握,自2021年7月1日起各地檢署均已啟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提供被害人獲取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等案件辦理進度訊息,可主動告知並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相關歷程,便民省時,2022年該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496件。

五、強化肅貪能量提高貪瀆定罪率

2022年1月至12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計386件,2022年已起訴之案件,截至2023年1月止,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且有罪為54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且無罪為0罪次,2022年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之定罪率為100%。另累計自2009年7月至2022年12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77.4%。

六、開放透明參與推動政府資訊開放成果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2022年12月底提供資料集58,480項;累計瀏覽次數超過1億989萬人次;累計下載次數超過1,891萬次,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及開放格式之高品質金標章資料集達88%。參與平臺提點子提案數迄2022年12月底累計14,875則,成案數297則,成案參採率達48%,參與平臺並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模式,共同推廣及深化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迄2022年12月底有臺北市等6直轄市及基隆市等15縣市,共計21個地方政府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平臺使用滿意度高達88.3%,已達成2022年預期目標。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 一、賡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 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針 對聚眾鬥毆案件,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 刨根溯源,除惡務盡。
- 二、持續實施「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阻斷金流措施,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2023年度預期目標達1億7,880萬元,且為2016年的100倍。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運用情形,與院檢溝通觀念與作法,並擇定個案試辦,以擴大提升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成果。
- 三、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 時檢討,以提升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品質,並達年查訪 率達99%。另透過「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布建之相關處遇 服務、親職賦能等資源,以支持被害人與家庭功能,改善施虐 者行為,避免結案後再通報情事發生。
- 四、除了達到2023年度預期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持續強化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與洗錢防制體質之外,並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十七、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 景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我國參考聯合國 SDGs 與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透過資金與援助、技術交流、能力建構、經貿合作等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 SDGs,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布類型相關有償計畫總金 額達1億美元、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數達2項、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達1億 3,193萬5,038元。
- 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 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30名;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1,656人。
- 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1.8%。
- 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密切關注WTO 會員對於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之意願及相關進展。
- 執行計畫活動總量、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每年執行3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每年邀請20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 年度重要政策

一、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實踐永續發展

落實聯合國 SDGs 係外交部刻推動之重要政策,外交部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協助夥伴國家社經發展及實踐全球 SDGs。

(一)環境面向: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如辦理「海地地震受災家戶及社區 WASH 援助計畫」等。

(二)技術合作或協助方面:

- 1. 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協助友邦提升生產技術並拓展行銷以增加收入,如辦理「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與營運輔導計畫」及「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等。
- 2. 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如辦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協助建構永續農業基礎。
- 3. 推動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如辦理「索馬利蘭政府電子化能力提升計畫」協助索馬利蘭政府建構數位能力等。

(三)培育人才

- 1. 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藉由提供醫衛管理等相關專案訓練課程,分享我國先進之醫療衛生專業知識與經驗,協助培育外國醫事人員,提升其專業素質。
- 2. 合作培訓開發中國家菁英

- (1) 菁英培訓:透過菁英培訓促進教育交流,拓展對外關係, 透過學生交流互動、良性競爭,培養多元國際視野,學 生學成歸國後成為當地具影響力之留臺校友,持續鼓勵 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協助宣傳留學臺灣或成為國內 產業全球業務拓展種子人員。
- (2) 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駐外館處藉由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舉辦相關活動及提供資訊服務,加強聯繫曾來臺留學之校友,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 3. 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協助邦交國培育多元領域人才:每年視預算、在臺求學之臺獎生人數及友邦需求等核錄臺獎生員額,鼓勵友邦具發展潛力學生來臺留學,協助友邦培育多元領域人才。

二、提供低度開發國家關稅優惠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以降低貿易障礙, 擴大雙邊貿易交流及合作商機,並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三、積極參與國際貿易與環境之倡議或討論

如出席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CTE) 會議,及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並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加速凍結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及「促進 APEC 對於環境產品共同理解的貿易政策對話」。

四、推動區域環保合作計畫深化夥伴交流,建構綠色環境

於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架構下,推動區域環保合作專案,持續深化夥伴間的連結,藉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分享,獲取環境治理所需的數據、技術、法規制度、管理架構、實務經驗等。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實踐永續發展
- (一)環境面向:2022 年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 書數為 2 項。

(二)技術合作或協助方面

- 2022 年執行 9 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3,802 萬 7,440 元。
- 2. 2022 年執行 6 項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 之有償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250 萬美元。
- 3. 2022 年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因應疫情調整既有計畫作法,對外合作計畫數達 79 項。

(三)培育人才

- 1. 2022 年參加衛生福利部「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線上訓練課程之外國醫事相關人 員共83人,包括「醫務管理暨全民健保」、「緊急醫療照護 暨燒燙傷管理」及「數位醫療」等專案培訓課程外之外國 醫事相關人員,分別為7國26人、8國42人及8國15 人。
-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 1,656 人,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建立,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 3. 2023 學年續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並核錄 236 位新生。因 受疫情影響,我政府酌提供檢疫補助,以減輕彼等經濟負 擔。

二、提供低度開發國家關稅優惠

現行海關進口稅則(HS 2017)第1章至第97章8位碼稅號共 9,136項中,適用第2欄 LDCs 免關稅貨品為163項,占總項數1.8%。 符合預期目標。

三、積極參與國際貿易與環境之倡議或討論

2022年共計出席 WTO 3場 CTE 會議,及8場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TESSD),會中就循環經濟、環境商品及服務、與環境有關之氣候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另 WTO 環境商品協定尚未復談,將視 WTO 談判進程滾動式調整。

四、推動區域環保合作計畫深化夥伴交流,建構綠色環境

2022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臺 美生態學校」、「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 「亞太兒童環境健康」、「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整治」等專案,並辦理7 項相關工作、研習及年度會議。與會人員包括來自21個國家的政府 官員、非政府組織及產業代表等。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實踐永續發展

外交部擔任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7之主政機關,委託國合會在20國21個技術團,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共同推動教育、醫療合作、淨水及衛生、糧食安全、資通訊技術、人道救援、及婦女賦權等多元領域合作計畫,並積極與國際援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攜手夥伴國家於2030年達致聯合國 SDGs。

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方面,將持續規劃並開辦國外醫衛人員 之專案培訓課程,將我國醫療衛生專業與需要的國家分享,並持續 落實人員培訓的實質效益,以我國最堅強的軟實力達成與國際夥伴 共同促進永續願景之目標。參訓學員返國後除了能實質運用在臺所 學知識與技術照料人民、推動相關醫衛政策,更能作為臺灣在國際 上支持的力量。

合作培訓開發中國家菁英方面,教育部於2023年將持續辦理精進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就學環境,持續執行菁英培訓計畫,擴大我國與開發中國家之教育交流,協助培育各領域之菁英人才,期許來臺就學之講師及官員回國後能宣傳並分享在臺經驗,鼓勵更多優秀人士來臺求學,打造「留學臺灣」的國際口碑,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培養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默契。

協助邦交國培育多元領域人才方面,2023年將持續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鼓勵友邦具發展潛力學生來臺留學,協助友邦培育基礎建設及社會發展等相關領域人才。

二、提供低度開發國家關稅優惠

- (一)減免關稅稅率事涉國內產業發展,宜由產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通盤規劃,研提稅則稅率修正建議,函請財政部研議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總統公布施行。
- (二)基於互惠原則或對外承諾,倘有關機關評估確有增加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貨品項數,以提高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項數百分比之必要,財政部尊重產業主管機關所訂各年度目標值。

三、積極參與國際貿易與環境之倡議或討論

未來將持續關注WTO環境商品協定復談情形,滾動式調整我國政策。

四、推動區域環保合作計畫深化夥伴交流,建構綠色環境

維持交流動能、深化夥伴關係、合作建構區域環境永續之推動管理量能。

■ 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宗旨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第23條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2022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 蘭嶼 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 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 · 協助核能 電廠完成除役 ·
-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 年度重要政策

推動社會溝通作業,積極辦理核二除役環評通過環境部審查, 朝非核家園目標邁進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進行核一廠除役作業,核二廠與核三廠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 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 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台電公司已積極 辦理並展開溝通, 有關選址作業與貯存形式,後續將於非核家園推 動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方案, 俾利蘭嶼貯存場儘速完成遷場作

業。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 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參 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以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程序及客觀標 準的選址原則,辦理高放候選場址評選作業。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備妥機組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Specific Major Incident Guidelines, SMI)·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舉辦焦點座談、公共對話、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 年度重要成果

-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 (一)「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情形
 - 台電公司陸續提送「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一、二號機主汽機及飼水加熱器及其附屬設備等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 G1T2 及 G2T3 拆除作業方案、「核一廠廢氣廠房內外

飼水加氫產生系統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用過燃料在爐心階 段之輻射特性調查報告等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

- 2. 核一廠汽機廠房二號機主汽機、一號及二號機主發電機及 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 業計畫:2021年9月30日原子能委員會准予備查,台電 公司現正依規劃準備設備拆除作業。
- 3. 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建置作業:目前已完成中心制度建立與認證、大型箱型偵檢器招標及中心建物先期整修,正持續進行中心建物及外圍環境整治。
-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核一廠除役計畫」預定工程總 進度為 10.01% · 實際工程總進度為 9.99% ·

(二)「核一廠除役計畫」原因檢討

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因新北市政府不予核可「水土保持計畫」,遲遲無法完工啟用。為推動計畫,台電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展開行政救濟,向水保主管機關農業部提起訴願,歷經多次訴願,台電公司均獲勝訴判決,農業部訴願決定要求新北市政府須「另為適法之處分」,惟新北市政府始終做出不同意處分,為維權益,台電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審理中。

(三)「核二、三廠除役計畫」執行情形

1. 「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環境部分別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核二除役環評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5 次會議,並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告通過審查,續於 2023 年 1 月 6 日認可環評報告書定稿

- 版。台電公司現正補充相關資料,以取得原子能委員會核 發除役許可。
- 2. 原子能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開「核三廠除役計畫」 審結前地方說明會聽取公眾意見,並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 召開「核三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提出各項 審查意見,台電公司現正依總結會議結論修訂「核三廠除 役計畫」中;核三廠除役環評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 估,台電公司持續辦理環評書初稿編擬作業事宜。
-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 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一)執行情形

- 1. 原子能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訂定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 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以作為台電公司設計核廢料 運輸船舶之依循。
- 2. 原子能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與 12 月邀集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監督台電公司積極整備蘭嶼核廢料遷場之前置作業,妥善規劃辦理核廢料社會溝通作業。
- 3.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於2022年3月獲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備查,台電公司持續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最終處置技術,並每4年更新技術評估報告。
- 4. 台電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 設施選址之國外經驗借鏡」。

5. 2022 年 8 月台電公司依照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指示,持續更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2024 年版)。

(二)原因檢討

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臺東縣 達仁鄉為低放廢棄物建議候選場址,惟該二地方政府至今婉拒協助辦理公投。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 廠完成除役

(一)執行情形

- 原子能委員會為完善高放處置安全管制法規,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已陸續完成設施之設計基準、設施之建造、場址之特性描述,以及設施之運轉等核心章節。
- 2. 2022 年 2 月及 10 月台電公司分別提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021 年度成果報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計畫並通過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持續依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積極辦理。
- 3. 為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處置技術,台電公司於2022年6月 辦理《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 (SNFD2021報告)之國際同儕審查,並於10月提送國際 同儕審查報告至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於2022年 12月辦理審查會議,台電公司依審查意見辦理報告修正作 業。

(二)原因檢討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仍缺乏社會共識,目前尚無法確 定最終處置場址及期程。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一) 2022 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演練,內容包括: 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等複合情況。
- (二) 2022 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緊急計畫演習,測試應變能力,使 其遇事臨危不亂,迅速減緩事故,將損害降至最小。
-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 (一)原子能委員會於2022年5月25日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與里長、地方代表及環保團體等參加,提升民眾對於核一廠除役及乾貯安全管制的了解。
- (二)原子能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3 至 4 日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 行監測作業,邀請原民會、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 鄉代會、蘭嶼各村村長、蘭嶼當地環保團體及蘭嶼鄉民參加, 強化民眾參與及第三者驗證取樣偵測分析。
- (三)原子能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及 7 月於臺北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2 月於高雄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自辦實體原子能科普展,策展規劃「除役核廢」展區,透過「除役向前行-安全守護篇」、「益智儲存庫」、「老輻要被打包」及「輻爺要隱居」等展項,以數位遊戲、闖關活動及互動解說,讓各年齡層的民眾認識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相關資訊。此外亦適時於「原子能委員會輻務小站」粉絲頁發布民眾關心的「核電廠

除役」、「核廢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議題貼文並輔以吸 睛圖卡,以增進除役及核廢料處理科普資訊的傳播效能。

- (四)原子能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及 7 月辦理兩場次全民參與委員會,議題包括「核廢料管制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及「核電廠除役現況」,並將會議影片和會議紀錄刊載於官網;於原子能委員會官網內容分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高放射性廢棄物房方和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等 8 項主題,資訊充分對外公開,提升民眾原子能相關知識,落實公眾參與。
- (五)台電公司與政治大學創新民主中心持續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至 2024 年 8 月。
- (六)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舉辦焦點座談會、參與社區活動及溝通宣導活動等,2022年度在臺東地區共辦理315場次、金門地區共辦理176場次,強化地方敦親睦鄰關係,做好地方溝通工作。

■ 下一年度(2023年)推動展望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2022年核一廠除役成果尚符進度·2023年核一廠仍將持續依除 役計畫進行各項除役工作及地方溝通工作;核二廠預計於2023年取 得除役許可;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環評作業。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台電公司仍持續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委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創新民主中心」辦理為期3年之「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下稱「社會溝通計畫」),透過「社會溝通計畫」就低放最終處置、高放最終處置及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之選址等議題,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公民參與相關資訊、辦理焦

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以蒐集核廢料設施選址議題更多面向 之意見;針對不同社會族群,透過不同的討論形式,累積各方意見, 以取得低放處置設施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之共識。

三、持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 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目前仍為前期之「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原子能委員會將持續研擬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相關章節、以完善高放處置安全管制法規;台電公司將持續進行建置處置技術及蒐集地質參數作業,以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5)」。另台電公司亦持續參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持續辦理高放最終處置場址溝通作業。

四、持續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2022年演練演習作業均照原訂計畫確實完成相關作業,2023年亦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舉行核安演習,並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以確保各除役電廠能符合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

五、持續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原子能委員會規劃於2023年度持續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透過民間參與及資訊公開,提升民眾對安全管制之信心。另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具社會教育意義與溝通成效之原子能科普展,規劃實體科普展、定點教學活動,並提供影音科普研習及手作體驗課程,以提升全民正確的原子能相關知識及社會大眾溝通效能。

2022年台電公司透過與政治大學的合作,舉辦多場與民間交流活動,獲得普遍好評,故在原有良好合作基礎上,2023年將持續蒐

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訪查活動、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臉書及 IG 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

一、2022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後原因分析

202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部分指標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包含來自外在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自然與氣候等因素影響;國內因素則有民眾觀念與習慣尚待改變等。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關鍵原因

2022年上半年 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旅遊、人流、國際商品流動等面向仍造成衝擊;下半年隨國內疫情趨穩,在管制措施放寬下,及相關振興措施或因應計畫推動下,國內相關經濟、旅遊活動、人口移動等漸趨活絡,但約有19項指標全年執行進度受影響。如指標指標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指標4.7.5「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指標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指標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指標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等。

(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

2022年全球景氣持續受疫情、俄烏戰爭及氣候變遷等挑戰,推升通膨居高位,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加速升息步伐等影響,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同時也影響到我國整體的經濟表現,致指標8.1.1「經濟成長率」及指標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未達到預期目標。

(三)自然與氣候影響

如2022年雜糧耕作面積受到缺水、病蟲害等自然與氣候因素影響停耕,致指標2.1.3「雜糧作物面積」未能達標。

(四)國內因素

如仍需強化宣導改變民眾觀念、習慣、意願的指標,包括指標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18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等。如涉及民眾選擇的指標,有指標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因學生自願放棄輔導安置資格等因素致未達標。另有結構性因素如高齡社會下高齡者事故是導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達標的部分原因之一。

二、未來精進建議與作為

(五)持續進行指標之滾動檢討修正與精進,進行 4 年的階段性檢討

未來將持續精進指標檢討作業,請各工作分組加強檢視實際執行與政策目標之關聯度,就目標執行進度超前者,將訂定更具挑戰性的目標;就執行進度落後者,將強化追蹤各項指標執行進度,請工作分組加強因應作為。此外,並將進行4年階段性績效檢視,檢討永續發展趨勢,以促進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實踐。

(六)加強公共建設計畫與預算扣合淨零永續目標

為了減緩自然與氣候對臺灣環境的影響以及強化民眾落實永續發展的共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修訂,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並應辦理公正轉型等相關工作。審議計畫可行性時,應考量淨零及永續節能等概念,並須檢視公正轉型之程序及內容完備性。

(七)強化組織運作機制

2023年2月15日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中第8條已明訂氣候變遷協調整合工作提高層級至永續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為積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除已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外,並於2023年4月26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永續會設置要點,增設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業務,強化氣候治理的運作。

附錄、2021 年度檢討報告 未達統計週期之 39 項指標進度追蹤

2021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計有未達統計週期(無資料)之39項指標。經持續追蹤進展,其中15項指標達成2021年目標; 12項指標未達標;另尚有12項指標仍未達統計週期。

整體而言,2021年永續發展335項對應指標之執行結果,扣除 12項未達統計週期項目,計有267項達成2021年目標,達標比率為 82.66%;未達標指標有56項,未達標占17.33%。

一、15 項指標達成 2021 年目標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目標	實績值
1	2.1.2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	現階段目標	完成估算我國
		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	值為中重度	2020 年中重度糧
		安全經驗衡量(Food	小於 2.5%,	食不安全之人口比
		Insecurity Experience	重度小於	率為 2.29%·重度
		Scale, FIES)為準。	0.5% · 並視	糧食不安全的人口
			未來監測結	比率為 0.44%。
			果及國情發	
			展,滾動式	
			調整目標	
			值。	
2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每單位農業	98.91 萬元。
			勞動力產值	
			92.66 萬元。	
3	3.2.3	5 歲以下兒童意外事故	維持或低於	6.7‰ (每十萬人
		傷害死亡率	8.0‰。	□)。
4	3.4.2	30 - 70 歲人口肝癌、	降至 42.4 /	36.84 / 十萬人
		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十萬人口。	
5	3.4.4	30 - 70 歲人口糖尿病	0.97% •	0.96% •
		死亡機率		
6	3.4.5	30 - 70 歲人口慢性呼	0.44% °	0.43% °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目標	實績值
		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7	3.7.4	未滿 15 歲青少女生育	維持或低於	20人。
		人數	30人。	
8	3.7.5	15 至 19 歲青少女生育	維持或低於 4	3‰。
		率	‰ ·	
9	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	女性企業家	58 萬 9,147 家。
		家數	數達 50 萬家	
			2 。	
10	6.4.5	用水壓力比例	用水壓力比	0.23 · ³
			例 不 超 過	
			0.3 °	
11	8.4.2	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78.95 元 / 公	資源生產力為
		12.2.2)	斤。	80.01 元 / 公斤。
12	10.1.1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	近5年底層百	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	分之 40 家戶	40 家戶人均可支
		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人均可支配	配所得平均年成長
			所得平均年	率為 3.19%, 高於
			成長率,高	全體家戶人均可支
			於全體家戶	配所得平均年成長
			人均可支配	率 3.14%。
			所得平均年	
			成長率(A-	
			B>0)°	
13	11.7.1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	5.05 平方公	5.11 平方公尺 /
		面積	尺/人。	人。
14	11.7.2	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	低於 43.75%	41.08% °
		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		
15	12.2.2	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78.95 元 / 公	80.01 元 / 公斤。

_

 $^{^2}$ 由於女性企業以國內內銷市場為主,面對景氣波動,較能易因經濟情勢調整經營方式靈活的進出市場;亦即家數易受不景氣影響而無法增加,故以維持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為查核內容。

 $^{^3}$ 參照聯合國 SDGs 對應指標定義,用水壓力比例係指淡水抽取量佔可用淡水資源比例。依此定義, 1 10 年用水壓力比例為淡水取用量 / (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166 億噸 / (914 億噸-206 億噸)=0.23。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目標	實績值
		8.4.2)	广。	

二、12 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產出時間 / 原因
1	2.2.1	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
			2021 年未辦理調查
2	2.2.2	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
		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	2021 年未辦理調查
3	3.4.7	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	2024年12月31日
		比率	
4	3.5.3	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	2024年1月31日
		消費量	
5	3.8.2	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2023年12月31日
6	3.a.1	18 歳以上吸菸率	2024年12月31日
7	4.1.1	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	2024年12月31日
		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	
		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	
		百分比	
8	5.2.1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	2025年6月30日
		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	
		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	
		受暴盛行率	
9	5.4.1	有配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	2025年8月31日
		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	
		的時間落差。	
10	8.8.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本項指標已於 2022 年 11
		(同指標 12.b.2)	月 29 日修正,原計算方式
			為:3年(2021至2023
			年)之就業人數平均成長
			率,因此僅一年之數據成
			果無法斷定其目標達成情
			況。
11	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	於 2022 年指標修正後始設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產出時間 / 原因
		的比率	定目標值,爰 2021 年不予
			列管。
12	12.b.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本項指標已於 2022 年 11
		(同指標 8.8.2)	月 29 日修正,原計算方式
			為:3年(2021至2023
			年)之就業人數平均成長
			率,因此僅一年之數據成
			果無法斷定其目標達成情
			況。

三、12 項指標未達成 2021 年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因應對策
1	2.2.3		1. 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1. 參考 WHO 終止兒
	2.2.3	期營養狀況	可能成因包含:	
		743 11 2 7 7 7 7 8	(1)學生致胖飲食	
		 ■預期目標:	` ,	2. 出版「生活技能融
		2.2.3.3 - 國	嚴重。(2)校園內	入健康體位教學 -
		中學生過重		健康體位特攻隊
		及 肥 胖 率 不	境。(3)體育課與	(國小版學生及教
		高於 29.2%;		師手冊)」及「生
		2.2.3.5 -	足,未能落實健康	活技能融入健康議
		2019 年成人	或體育課程教學正	題教學小單元」
		每日攝取達 2	常化。(4)久坐、	等,結合 12 年基
		份水果的人	睡眠不足。(5)正	本國民教育新課綱
		口比率維持	確的健康體位識能	之素養教學。
		或 高 於	尚未於校園紮根,	3.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
		15.5%;	與健康有關的專業	「健康促進學校計
		2.2.3.6 -	師資不足。(6)健	畫」·由學校教育
		2019年18歳	康措施未能影響到	建立學生相關知識
		以上男性國	家長。(7)學生肥	與技能。
		人每日鹽分	胖率有區域性差	4. 積極推動學校增加
		攝取的克數	異,導因也不盡相	體能活動課外時
		維持或低於	□。	間,培養良好的健
		9.0 克;	2.主要可能成因為學	康生活型態。
		2.2.3.7 -	生致胖飲食行為較	5. 進行均衡飲食年度
		2019年18歳	其他年齡層嚴重,	宣導。
		以上女性國	身體活動時間不	6.持續與農業部合
		人每日鹽分	足,導致熱量攝取	作,辦理健康均衡
		攝取的克數	高於熱量消耗,使	飲食概念宣導活
		維持或低於	過重及肥胖率上	動。
		7.2 克。	升。	7. 持續於地方衛生機
			3.依據國民營養健康	關保健業務考評指
		110 學 年	狀況變遷調查	標業納入製作健康
		(2021年)	(NAHSIT) 2016	地圖,營造健康飲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タス -	之》//达】日·1示	國中學生過	- 2019 年調查結	食支持性環境,鼓
		為 31.2%;	攝取量達 2 份為	8.以多元管道傳播民
		2016 - 2019		眾減鹽知識。
		年成人每日	標值 15.5%; 攝取	
		攝取達2份水		
		果的人口比		
		率 11.65%;	最高。	
		男 9.4 克;女		
		7.3 克。		
2	3.1.2	醫師及助產	國內由醫師及助產師	於孕婦衛教手冊「認
		師(士)接	接生率已達 99.9%以	識多元生產模式」中
		生百分比	上,與目標值些微差	宣導,準父母可依孕
			距係因年度執業人數	婦健康狀況,在產檢
		■預期目標:	波動影響。	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
		維持或達		論生產計畫・提升醫
		99.95%以上。		師與助產師接生率。
		■ 實 績 值 :		
		99.93% -		
3	3.4.1	30 - 70 歲人	2021 年國人癌症過	1.持續推動第四期國
		口癌症死亡	早死亡機率實際值為	家癌症防治計畫,
		機率	7.13%,較 2020 年	強化推廣民眾建立
			下降 0.02%。依主要	健康生活型態及遠
		■預期目標:	癌症之過早死亡機率	離致癌因子外,持
		6.51% •	 分別來看・攝護腺癌	續宣導早期發現,
		■ 實 績 值 :	持平,而較 2020 年	加強推動癌症篩
		7.13% •	下降的癌症為大腸	檢,以降低癌症過
			│ 癌、肝癌、肺癌、口	早死亡機率。
			 腔癌及子宮頸癌;上	2.從過早死亡機率未
			 升的癌症為胃癌、食	降且略升之癌症加
			道癌、胰臟癌、乳癌	強防治・其中食道
			 及子宮體癌。	 癌、胰臟癌及子宮
				體癌目前國際間無
				實證建議對無症狀
				者進行篩檢・應加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強宣導民眾若察覺
				自身有異常症狀,
				務必就醫並遵循醫
				師指示,及早診
				治;乳癌應持續宣
				導早期發現・加強
				推動癌症篩檢。
4	3.4.3	30 - 70 歲人	1.2021 年 因 受	1.前端預防:配合國
		口心血管疾	COVID-19 疫情影	際慢性病節日、搭
		病死亡機率	響,造成民眾擔心	配社會事件,透過
			至醫院被感染,無	多元化管道宣導心
		■預期目標:	法定期返院追蹤或	血管疾病危險因子
		降至 3.45%。	三高病史者藥物中	預防。
		■實績值:	斷。COVID-19 確	2.疾病篩檢:與健保
		3.61% •	診而死亡者,與三	署共同推動代謝症
			高病史或心臟病史	候群防治計畫,普
			者有相當的關連	及推廣血壓測量服
			性。	務、透過成人預防
			2.受到人口老化影	保健服・及早發現
			響,心血管疾病死	及早治療。
			亡率上升。	3.疾病照護:三高與
				糖尿病之異常個
				案・結合健保醫療
				服務進行追蹤、確
				診、治療及健康管
				理。
				4. 跨部會合作:推動
				國家心血管疾病防
				治計畫,設置
				CVD 防治策進
				會,透過會議加強
				跨部會溝通與合,
				共同努力加強心血
				管疾病防治。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5	5.1.1	國內的出生	依據衛福部國健署	衛福部國健署將持續
		性別比	2022 年出生通報系	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
			統資料顯示,近三年	民眾傳播性別平等之
		■預期目標:	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	觀念,強調國內相關
		出生性別比	近趨於平衡,由	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
		下 降 至	2020 年 1.080 至	性別篩檢・除非醫療
		1.068,且持	2022年1.076,接近	必要,不應進行胎兒
		續維持。	目標值 1.068,尚須	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
		■實績值: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	性墮胎,並透過加強
		1.071 °	念。	宣導、塑造社會氣
				氛・強化性別平等觀
				念,努力提倡女孩男
				孩都是寶,平安誕生
				一樣好。
6	8.4.3	人均物質消	1.依統計 2021 年國	可要求於公共工程環
		費量(同指	內物質消費相較	評書件中增加再生料
		標 12.2.3)	2020 年於金屬部	添加比例之承諾,藉
			分增加約 400 萬公	以減少國內自然資源
		■預期目標:	噸、非金屬部分增	開採量,降低整體國
		10.28 公噸 /	加約 400 萬公噸、	內物質消費量。
		人。	化石燃料載體增加	
		■實績值:	約 700 萬公噸,而	
		11.57 公噸 /	生物質部分則下降	
		人。	約 200 萬公噸,整	
			體國內的物質消費	
			增加約 1,300 萬公	
			噸。	
			2.推測與臺商回流、	
			南部科學園區擴廠	
			産能増加、周邊房	
			產及前瞻基礎建設 65-118-18-18-18	
			第二期相關。	
			3.近3年人口數逐年	
			下降,亦為影響人	

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均物質消費量原因	
			之一。	
7	10.2.1	低於原住民	疫情下原住民族從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結
		平均收入	人數造成衝擊,從事	合7個主管部會推動
		50%的原住	較不穩定的非典型工	「強化原住民族促進
		民人口比率	作比率也有提升趨	就業方案第一期
			勢。	(111 - 114 年)」·
		■預期目標:		透過輔導職涯發展、
		8% °		擴大職業訓練、翻轉
		■實績值:		職業類別等三大策
		9.51% •		略,強化原住民族就
				業競爭優勢,增加工
				作收入,保障原住民
				族勞動權益與就業平
				等環境。
8	10.4.2	受僱人員勞		政府將持續推動紓困
		動報酬占	報酬占 GDP 份額於	振興相關措施,促進
		GDP 份額	44 - 46%之間波動,	經濟及產業發展,強
		2 1 +10 CJ + 11	2021 年我國整體經	化就業協助,並促進
		■預期目標:	濟受 COVID-19 疫情	受僱人員薪資成長。
		維持受僱人		
		員勞動報酬 LCDD 公紹	為輕,惟在勞動市場	
		占 GDP 份額 不低於前3年	部分,疫情仍造成失 業率上升、勞雇雙方	
		不吃於朋 3 年 平均值。	操學工力	
			加・以及薪資成長減	
		 ■實績値:	緩等衝撃, 致受僱人	
		43.03%	類似	
		10.0070	下滑至 43.03%,為	
			歴年最低。	
9	11.3.1	發展型使用	死亡率高於出生率,	未來將持續配合聯合
		土地增加率	人口持續負成長(人	國計算公式修正,及
		與人口成長	口數相較於 2020 年	考量我國土地發展使
		率的比值	減少 18 萬 5922	用及人口成長情形,
			人),而土地發展比	評估調整指標計算方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預期目標:	率則呈現微幅增長,	式。
		比值小於 1。	致指標比值大於 1。	
		■ 實 績 值 :		
		2.87165 •		
10	12.2.3	人均物質消	1.依統計 2021 年國	可要求於公共工程環
		費量(同指	內物質消費相較	評書件中增加再生料
		標 8.4.3)	2020 年於金屬部	添加比例之承諾,藉
			分增加約 400 萬公	以減少國內自然資源
		■預期目標:	噸、非金屬部分增	開採量,降低整體國
		10.28 公噸 /	加約 400 萬公噸、	內物質消費量。
		人。	化石燃料載體增加	
		■實績值:	約 700 萬公噸,而	
		11.57 公噸 /	生物質部分則下降	
		人。	約 200 萬公噸,整	
			體國內的物質消費	
			增加約 1,300 萬公	
			噸。	
			2.推測與臺商回流、	
			南部科學園區擴廠	
			產能增加、周邊房	
			產及前瞻基礎建設	
			第二期相關。	
			3. 近 3 年人口數逐年	
			下降,亦為影響人	
			均物質消費量原因	
			之一。	
11	12.3.1	糧食供給耗	農產品生產階段可能	1.農業部將持續基於
		損比率(蔬	受氣候、病蟲害、管	產銷平衡,積極推
		菜 / 水果)	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	動各類農產品合理
			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	化生產與拓展市場
		■預期目標:	而必須廢棄;產品運	需求工作,以避免
		12.3.1.1 - 蔬		產量過剩導致供過
		菜類產品糧	運輸、儲存方式不	於求、價格下跌與
		食供給耗損	良,導致商品損傷、	糧食浪費情形。
		率均減少至	腐化等無法銷售;而	2.農業部將持續建構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9%;	在消費階段,更可能	符合我國需求之冷
		12.3.1.2 - 水	因為產量過剩,超過	鏈物流系統,維持
		果類產品糧	市場需求而導致滯銷	農產品之新鮮度與
		食供給耗損	耗損。上述原因均可	品質・減少相關產
		率均減少至	能導致糧食耗損增	品耗損率。
		9% •	加,不利於本項永續	
		■實績值:	發展指標之達成。	
		9.98%;	而在前述環節中,除	
		9.99% •	氣候與病蟲害等環境	
			因子較難控制外,餘	
			包括改善運銷之硬體	
			設備、合理化產銷規	
			劃等,均為農業部近	
			年致力推動之政策重	
			點・冀在建立合理有	
			效的產銷秩序同時,	
			並能降低農產品耗損	
			與廢棄情形。	
12	13.2.1	達成各期溫	1. 我國因近年經濟持	1.針對未達標情形提
		室氣體階段	續 成 長 , 且	出改善計畫,「第
		管制目標	COVID-19 疫情控	_ 二期 (110 年至
		※依《氣候變	制良好,產業動能	. ,
		遷因應法》	暢旺帶動電力需求	減量推動方案」業
		第 11 條規	増加・依據經濟部	經行政院核定・並
		定,階段管	能源局 2022 年 6	由相關部會推動落
		制目標以五	月能源統計年報	實第二期溫室氣體
		年 為 一 階	(平衡表)所示・	排放管制行動方
		段。	用油量呈現穩定下	案,以達成第二期
			降趨勢,但我國用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
		■預期目標:	電量則呈現成長趨	目標(較基準年減
		依 行 政 院	勢。	少 10%)。
		2018年1月	2.在第一期階段管制	2. 蔡總統於 2021 年
		23 日核定	目標期間,用電量	世界地球日宣布
		「第一期溫	持續增加,雖於	2050 淨零排放目
		室氣體階段	2019 年趨緩・	標以來,政府持續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管制目標」,	2020 及 2021 年再	進行政策規劃,於
		2020 年溫室	度大幅上升。	2022年3月30日
		氣體排放量	3. 同期間再生能源發	公布我國「2050
		較 基 準 年	展速度受限疫情延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
		(2005年)	誤工期及水情不	藍圖」,將以「能
		減量 2%(即	佳、屢創高溫等極	源轉型」、「產業轉
		溫室氣體	端氣候之影響,致	型」、「生活轉
		淨 排 放 量	使 109 年電力排放	型」、「社會轉型」
		260.717 Mt	係數及溫室氣體排	等四大轉型策略,
		CO₂e)∘	放量未能達成國家	以及「科技研
		■實績值:	第一期溫室氣體階	發」、「氣候法制」
		1.2020 年溫	段管制目標。	兩大治理基礎,輔
		室氣體總		以 12 項關鍵戰
		排放量為		略,以整合跨部會
		285.131		資源,落實淨零轉
		MtCO ₂ e ·		型之長期願景目
		扣除碳匯		標。
		21.905Mt		3.國家發展委員會偕
		CO₂e 後之		同各相關部會於
		淨 排 放 量		2022 年 12 月 28
		為 263.226		日公布我國淨零轉
		MtCO₂e ∘		型之 2030 年階段
		2.2020 年電		目標,並說明 12
		力排放係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
		數 0.502 公		行動與措施,政府
		斤 CO₂e /		將以此作為對話基
		度。		礎・持續與社會各
				界溝通,以尋求更
				好的做法・並展開
				具體行動。